



中阳县人民政府公报

ZHONGYANG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掌上公报

2022 · 3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传达政令 公开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掌上公报 扫码阅读



中阳县人民政府公报

ZHONGYANGXIAN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2 年第 3 期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30 日出版（季度刊）

《中阳县人民政府公报》赠阅范围

县委、县人大、县政协、县法院、
县检察院；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
县档案馆、图书馆、政务公开专区等。

★ 请各赠阅单位将本刊放置
在公共区域供公众阅览

主办单位：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中阳县宁乡镇千禧路1号
邮 编：033400
电 话：(0358) 5300600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阳县贯彻落实国务院、
山西省和吕梁市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实
施方案》的通知（中政发〔2022〕12号）……………1

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安全生产综合督导检查的
通知（中政发〔2022〕13号）……………15

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阳县2022年统筹整合
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年中调整方案》的通知（中政发
〔2022〕14号）……………21

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对中阳县粮食和物资储备有限
公司关上粮站土地重新确权的批复（中政函〔2022〕
59号）……………57

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将汇合风电有限公司中阳
100MW风电项目纳入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的承诺函（中政函〔2022〕63
号）……………57

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中阳县城镇开发边界反向约束及相关承诺的情况说明（中政函〔2022〕66号）	58
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黄河一号旅游公路“十四五”规划建设项目的函（中政函〔2022〕67号）	62
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农村公路资金配套等相关的承诺函（中政函〔2022〕68号）	64
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中阳县中心城区（庞家会片区）011、012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报告》的批复（中政函〔2022〕69号）	72
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迁移中阳烈士楼部分文物设施的函（中政函〔2022〕70号）	73
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中部引黄中阳县域小水网供水工程、吕梁市中阳县后师峪水库建设项目申请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中政函〔2022〕73号）	74
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中阳县空气质量走航监测（车）系统建设方案》的批复（中政函〔2022〕74号）	75
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将中阳县车鸣峪 2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纳入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承诺函（中政函〔2022〕75号）	76
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将中阳县下枣林 2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纳入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承诺函（中政函〔2022〕76号）	77
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拟出让两处建筑石料用灰岩采矿权的请示（中政函〔2022〕78号）	78
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对闹泥山庄景区 A 级厕所改造施工方案的批复（中政函〔2022〕80号）	78
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 A2022-01 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供地方案的批复（中政函〔2022〕81号）	79
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对中阳县枝柯镇枝柯村河堤及挡墙修建项目资金的承诺函（中政函〔2022〕83号）	80

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贷款财政贴息项目县级配套资金及贷款偿还的承诺函（中政函〔2022〕84号）……………80

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对《中阳县“十四五”全域旅游总体规划》进行评审的函（中政函〔2022〕85号）……………81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阳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中政办发〔2022〕30号）……………82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阳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政办发〔2022〕31号）……………94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的通知（中政办发〔2022〕32号）……………105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阳县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实施方案》的通知（中政办发〔2022〕33号）……………116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政府部分班子成员分工调整的通知（中政办发〔2022〕34号）……………119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县政府领导实行AB角工作制度的通知（中政办发〔2022〕35号）……………120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阳县2022年度冬季清洁煤取暖供应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中政办发〔2022〕36号）……………121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项目全流程管理的实施意见（中政办发〔2022〕37号）……………124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阳县全面推行重点项目并联审批和容缺办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中政办发〔2022〕38号）……………133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和规范项目实施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中政办发〔2022〕39号）……………151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阳县自然灾害受灾群众财产损失救助方案》的通知（中政办发〔2022〕40号）	155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调整部分议事协调机构的通知（中政办函〔2022〕20号）	157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中阳县2022年度煤改电项目电网工程建设的函（中政办函〔2022〕27号）	162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启用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专用章的通知（中政办函〔2022〕28号）	163

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中阳县贯彻落实国务院、山西省 和吕梁市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政发〔2022〕12号

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

《中阳县贯彻落实国务院、山西省和吕梁市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阳县人民政府

2022年7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贯彻落实国务院、山西省和吕梁市扎实 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国家、省、市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要求，按照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着力稳增长稳市场主体，保就业保民生，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

任务。结合中阳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落实财税政策措施（20条）

1. 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全面落实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交

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3 个行业企业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县财政在收到上级财政部门留抵退税库款后及时将所需资金拨付到位,及时完成县本级集中退还存量留底税额。(牵头单位:县税务局,配合单位:县财政局)

2. 落实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减税政策。实施服务业小规模纳税人阶段性免征增值税政策;免征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快递收派服务增值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 50%减征“六税两费”。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制造业类企业留抵税额,在企业自愿申请的基础上,存量一次集中退还,增量从 2022 年 4 月份起按月全额退还。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牵头单位:县税务局,配合单位:县财政局)

3. 落实延续升级自主减税政策。将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两次下调政策期限延长至 2025 年底。将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高限扣减政策期限延长至 2025 年底。契税执行法定最低税率。顶格下调专

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标准,依法扩大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向个人、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出租住房减按 4%的税率征收房产税的适用范围。

(牵头单位:县税务局,配合单位:县住建局,县财政局)

4. 实施部分增值税免征政策。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牵头单位:县税务局,配合单位:县财政局)

5. 落实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政策。延续实施中小微企业、制造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缓缴期限继续延长 6 个月,2022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部分税费延缓缴纳 6 个月。(牵头单位:县税务局,配合单位:县财政局)

6. 落实新购置设备器具税税前扣除政策。2022 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在 500 万元以上的中小微企业,按照单位价值的一定比例自愿选择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最低折旧年限为 3 年的可选择一次性税前扣除,最低折旧年限为 4 年、5 年、10 年的可减半扣除;企业可按季(月)享受优惠,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按规定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扣除。(牵头单

位：县税务局，配合单位：县财政局)

7. 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制造业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从 75%提高到 100%，其他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 75%。(牵头单位：县税务局，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县工信局)

8. 落实政府性融资担保政策。严格落实中央、省、市有关政策，在担保费率统一降至 1%以下的基础上，对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行业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融资担保费率下降至 0.5%；逐步减少、免除对小微和“三农”企业的反担保要求，同时给予在保业务余额一定比例的风险补偿。(牵头单位：县金融办，配合单位：县财政局)

9. 加快财政资金的支付及使用。系统梳理各类资金，加大年初预算资金及结转结余资金支出力度，加大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的拨付力度，加快年初待分配资金的下达，力争 7 月底前全部下达。强化结余结转资金动态盘活和统筹使用，对预算执行不力、支出进度缓慢的单位酌情扣减预算资金安排，对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使用完的结转资金，及时清理收回，对结转资金中不按原用途使用和预计年内无法形成有效支出的资金，收回调整使用。(牵头单位：县财政局)

10. 加快专项债卷的支付及使用。建立健全专项债券资金拨付管理机制，对所有已发行专项债券 8 月底前全使用完毕。在依法依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通过“债贷结合”等途径做好专项债券项目后续配套融资。加快项目储备，特别是新型基础设施、新能源等国家新增纳入专项债券支持领域项目。(牵头单位：县财政局，配合单位：县发改局)

11. 落实重点领域、重点产业支持政策。支持煤、焦、钢、铁等传统产业集聚发展，发挥支撑作用；推动氢能、白酒、新材料等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对年度营业收入首次达到 10 亿元、50 亿元，100 亿元的企业，分别申请与市级同额度的奖励。设立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 万元，对当年度纳入规模以上统计的氢能、白酒、新材料等生产企业，在省级专项资金补助 50 万元、市级专项资金补助 50 万元的基础上，县级再补 50 万元。(牵头单位：县工信局，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12. 落实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企业扶持政策。设立县中小企业纾困资金 1000 万元，对生产经营暂时面临困难的“专精特新”等高成长中小企业，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在“双循环”中具有发展潜力和竞争力、绿色低碳节能改造的中

小工业企业,以及民生领域服务型中小企业给予专项资金支持,助力中小企业技术提升改造、股改挂牌上市、升规上限入统以及“专精特新”发展。(牵头单位:县工信局,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县科技局、县行政审批局、县金融办、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13. 落实服务业企业支持政策。对年度新增纳入统计部门一套表平台统计的服务业调查单位,在省市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的基础上,县级再一次性给予5万元奖励,省市县按5:5:5比例负担。对年度营业额达到500万元的新增限上住宿、餐饮企业;对入选“中华老字号”、国家品牌战略的服务业企业;对零售企业数字化、智能化、连锁化发展项目,分别给予一次性5万元奖励。(牵头单位:县发改局,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县工信局)

14. 加快市场主体梯度培育。对新上规入统的小微工业企业,在省30万、市20万元奖励基础上,县财政再给予10万元的奖励;连续2年未退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库的,在省、市给予5万元奖励基础上,县财政再给予3万元的奖励;连续3年未退库的,在省、市级给予10万元奖励基础上,县财政再给予5万元的奖励。兑现个体工商户创业补助资金,在市级财政对新登记个体工商户补助500元的基础

上,县财政配套补助1500元。(牵头单位: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配合单位:县统计局、县工信局、县税务局、县财政)

15. 落实支持双创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设立县级双创企业扶持发展专项基金100万元,对各类经认定的县级双创企业、项目或在省级双创示范园入驻的企业在基本建设、设备购置、前期手续办理方面,县财政根据投资情况给予最高不超过20万元的资金补助;对入驻县双创示范园孵化的企业,结合实际免收房租、水、暖、电、通信等费用。(牵头单位:县发改局,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县教科局、县项目推进中心、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16. 鼓励中小微企业自主创新。实施品牌发展战略,对申报专利、注册商标的个人或企业给予奖励。申报专利,鼓励中小微企业申请并拥有专利,对外观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专利和申请国外专利被受理并已缴纳费用的,每件专利分别资助2000元、3000元、5000元和10000元,申请后被授权的每项再奖励5000元;成功转化为生产力的专利每项再奖励10000元。注册商标,成功注册涉农商标、服务商标的注册人,县政府一次性补贴每件2000元;成功注册国际商标的注册人,县政府一次性补贴每件5000元。(牵头单位: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配合单位:县

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教科局、县工信局、县财政局)

17. 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严格落实中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惠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鼓励中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加大“政采贷”支持力度。将面向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由6%—10%提高至10%—20%。在政府采购工程领域,按照统一质量标准,将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份额由30%以上今年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牵头单位:县财政局)

18. 落实中小微企业社保费缓缴政策。对受疫情影响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阶段性缓缴养老、失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对餐饮、零售、旅游、公路交通运输企业,养老保险缓缴期限3个月,失业保险缓缴期限不超过1年,缓缴期限阶段性延长至2023年3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牵头单位:县人社局,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县税务局)

19. 落实稳岗就业支持政策。采取“免申即享”发放模式,实施稳岗返还,对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由60%提高至90%,对大型企业返还比例由30%提高至50%,今年已按30%比例返还的,按最新比例补发

到位。对受疫情影响无法全员到岗、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参保企业,按每名参保职工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对企业组织职工参加岗前培训、安全技能培训、转岗转业培训等,按每人300元标准给予企业补贴。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按照每人1500元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对新吸纳城乡各类劳动者且稳定就业半年以上的小微企业,每人给予1000元一次性补助,超过50人的每人1500元,超过100人的每人2000元。执行期限至2022年底。(牵头单位:县人社局,配合单位:县财政局)

20. 拓宽技能提升补贴受益范围。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按照初级1000元、中级1500元、高级2000元的标准申请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放宽至企业在职职工参加失业保险1年以上,每人每年享受补贴次数最多不超过3次。执行期限至2022年底(牵头单位:县人社局,配合单位:县财政局)

二、落实金融政策支持(6条)

21. 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及受疫情影响人群等的金融支持。鼓励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

户、货车司机贷款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应延尽延，延期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不超过2022年底。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受疫情影响隔离观察或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金融机构对其存续的个人住房、消费等贷款，灵活采取合理延后还款时间、延长贷款期限、延期还本等方式调整还款计划。对延期贷款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单独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征信记录，并免收罚息。（牵头单位：县人行，配合单位：银保监组）

22. 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力度。对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按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2%提供激励资金。引导银行金融机构优先向货运物流运输、住宿餐饮、批发零售、文化旅游、养老等困难行业和疫情防控保供企业发放普惠小微贷款。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打造特色专属信贷产品。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将商业汇票承兑期限缩短至6个月。积极运用支农和支小再贷款政策工具，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加大中小微企业信贷投放。指导金融机构积极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见贷即担”批量担保业务，加大小微企业首贷、续贷、中长期贷款投放规模力度，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优惠利率贷款。（牵头单位：县人行，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23. 引导鼓励金融机构向基础设施和重大项目倾斜。积极对接引导金融机构围绕水利、公路、物流等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加大支持力度。争取国家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支持降碳减污重大项目建设。落实政银企常态化对接机制，提高银企“线上+线下”融资对接效率。建立重点融资项目需求库，引导银行机构推行限时办贷、联合办贷。（牵头单位：县财政局，配合单位：县人行）

24. 对在县域内新注册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的贷款进行贴息。在规定的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和额度内（个人不超过30万元、企业不超过200万元），县财政对于贷款合同约定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0BP部分进行全额贴息（BP是指基点，债券和票据利率改变量的度量单位，1个基点等于0.01%）；对于存量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新增的贷款，在规定的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和额度内（个人不超过30万元，企业不超过200万元），县财政给予50%的贷款贴息。执行期限为2022年5月1日至12月31日。（牵头单位：县人行，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县工信局、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相关金融机构）

25. 发挥好企业资金链应急周转保障

资金作用。设立县应急周转保障资金1000万元作用,对2022年按规定申请使用应急周转保障资金的中小微企业,免收资金占用费。(牵头单位: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配合单位:县工信局、县财政局)

26. 鼓励支持中小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大力开展资本市场政策法规宣传培训活动,推动企业股份制改革。对股份制改革过程中因盈余公积金、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而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依法予以全额返还。对在沪深两地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科技板上市的企业,在省、市各奖励200万元的基础上,县财政再奖励100万元;对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企业,在省、市各奖励100万元的基础上,县财政再奖励100万元。对当年入库中小企业完成股份制改造的,在省、市各奖励50万元的基础上,县财政再奖励50万元。(牵头单位: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配合单位:财政局、工信局、发改局、经信局、税务局)

三、落实投资和消费政策措施(10条)

27. 加快2022年固投项目建设进度。大力推进2022年计划实施的96个省市县重点项目,加强跟踪服务,优化简化审批流程,定期调度进展,持续做好项目从谋划落地到竣工投产的各项工作。强化专项

债券和中央预算内投资作用,持续推动项目开复工,争取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发挥投资拉动作用。(牵头单位:县发改局,配合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各项目单位)

28. 加快推进重大水利工程项目。加快中部引黄中阳县域小水网供水工程、中阳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吴家峁集中供水工程、中阳县农村供水老旧管网改造工程、20处分散式供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和陈家湾水库除险加固工程进度,结合南川河流域生态综合治理工程实施,推进南川河高家沟一道棠段河道综合治理、东川河河道综合治理、南川河关上一弓阳段河道治理。集中力量抓好以上项目前期工作,争取年内开工一批。(牵头单位:县水利局,配合单位:县发改局、县行政审批局、县自然资源局)

29. 加快推进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加快推进上顶山旅游公路建设,争取8月份完工,完成投资8341万元。尽快完善3条建制村通双车、12条自然村通硬化路工及1座危桥改造的项目手续办理,推动项目尽快开工,完成投资5850万元。配合推进离隰高速中阳段全线通车。推动东山过境公路与国道307汾阳至晋陕界改线工程并线实施。推动国道209中阳县城至隰县一级公路按A线方案改造建设。积极支持桃园集团参与投资修建

阳坡旅游公路,推动军山片区项目旅游通道建设。尽快启动武家庄镇刘家圪垛至柳林县苏家庄连接线建设,鼓励鑫隆煤业投资修建乔苏线。(牵头单位:县交通局,配合单位:县发改局、县行政审批局、相关乡镇)

30. 加快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加快中阳县凤城桥工程、县城道路及管网综合改造工程 PPP 项目、狐尾沟口综合整治工程项目、中阳县净水厂扩容提质及智慧供水管理系统工程项目等已开工项目按时间节点高效推进;对武家庄镇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数字城管”工程、老旧小区改造等未开工项目,加快前期手续办理,尽早开工建设。对 2021 年发行债券项目,加快支付进度,提高资金使用率,7 月底完成专项债券支付任务。(牵头单位:县住建局,配合单位:县发改局)

31. 加快教育卫生社会领域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已开工的庞家会幼儿园、殡仪馆、养老院护理楼、图书档案馆综合大楼、净水厂扩容提质工程的建设进度;加快新城体育公园、便民服务中心、南川河流域生态综合治理、关上粮站粮食储备库、宁乡镇(柳沟、段家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前期工作,尽快开工。(牵头单位:县教科局、卫健局、民政局,配合单位:县发改局)

32. 加快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汾西中泰 300 万吨矿井前期工作,尽快开工建设;做好南山煤业复工复产前期协调,尽快正式投产。推动鑫岩煤矿绿色充填式开采。加快张子山、付家焉煤业智能化综采,鑫隆、容大等 9 对矿井 14 处综掘开采。推进中钢煤业下属 2 对矿井采用沿空留巷技术开采。(牵头单位:县发改局)

33. 加快扶持平台经济发展。鼓励社会资本和现有市场主体参与投资和建设高效农业、休闲农业、专业市场、特色街区、科技信息、楼宇经济、“两型”(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产品等市场开发项目,对首次入库入统的新开工项目给予奖补资金 10 万元。推进网络货运平台发展,对经行政审批部门许可,依法注册登记,接入交通运输与税务监管平台的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给予财政、税收等扶持。加强电子商务平台建设,对成功创建省级及以上电子商务示范企业、数字商务企业、电子商务示范园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给予一次性奖励;每个乡村 e 镇给予不超过 2000 万元补贴,省级及以上电子商务示范企业、数字商务企业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的奖励,省级、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一次性分别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200 万元的奖励。(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配合单位:县工信局、县

发改局、县交通局)

34. 促进居民消费加快恢复。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在城区试点开放滨河巷、宝源巷、乔家沟沟口、真武巷巷口、弓家湾巷 5 个便民市场,提供摊位 150 余个。开设深夜营业专区,提升城市“烟火气”。对符合条件的弱势摊点从业人员免费办理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及健康证。促进餐饮、零售、酒店、影剧院、网吧、景区等各类消费场景正常经营。围绕餐饮住宿、零售百货、家居家电等领域,在首期 200 万元政府消费券基础上,再适当增发政府消费券。(牵头单位:县工信局,配合单位:县住建局、县财政局、县市场局、县文旅局)

35. 促进汽车等大宗消费。落实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力度,积极争取国家对充换电基础设施奖补政策的支持。举办汽车下乡、以旧换新和展销活动,对农村居民购买 3.5 吨及以下货车、1.6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对居民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以及购买新车给予补贴。支持新能源汽车、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设备建设,逐步大型小区和经营性停车场全覆盖。(牵头单位:县工信局,配合单位:县发改局、住建局、税务局)

36. 促进房地产业健康发展。在职工

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 80 万元额基础上,自 2022 年 5 月 30 日起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可向县公积金中心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缓缴期限最晚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后进行补缴。缓缴期内,职工缴存时间连续计算,并可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受疫情影响不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结合实际合理确定范围,不作逾期处理,不纳入征信记录。(牵头单位:县住建局,配合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人行)

四、保粮食供应政策措施(2 条)

37. 推进粮食稳产增产。完成 10024.48 亩撂荒地全面复耕种植。及时兑现农民种粮一次性补贴和耕地地力补贴。落实农业保险全覆盖等稳粮措施,完成玉米、马铃薯、生猪、能繁母猪、核桃、木耳保险入保,投保人 10585 人,总保费 1612.77 万元。(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

38. 促进农业生产。2022 年安排农业产业发展项目 44 个,资金 8008.45 万元,产业配套项目 28 个,资金 2766.59 万元,占比 67%。实施特优农业,围绕“六特”,重点发展黑木耳产业,全县黑木耳种植 7000 万棒,实现产值 2.4 亿元。实施核桃战略,力争全县核桃产量达到 1600 万

斤，实现产值 4800 万元。完成生猪产能 50 万头，全县养牛存栏 1.5 万头，羊存栏达到 7.8 万只，养鸡数量达到 280 万羽。抓好“菜篮子”产品供给。大力发展蔬菜大棚，全县新增蔬菜大棚 57 座，力争全县蔬菜大棚达到 300 座，年生蔬菜量 6000 吨，保证全县居民的蔬菜供给。全力抓好肉蛋奶供给。全年生猪出栏 21 万头，猪肉产量达到 1.5 万吨，鸡蛋产量达到 4200 吨，牛奶、羊奶产量达到 270 吨。（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五、保能源安全政策措施（7 条）

39. 完成煤炭增产保供。支持具备条件的煤炭企业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核增生产能力，有效释放先进产能，力争 2022 年释放 1000 万吨先进产能，保障煤炭持续稳定生产。依法依规加快煤矿手续办理，进一步简化审批许可手续办理流程，除因事故或存在重大隐患等被责令停产整顿外，不得下达不合理的行政性停产限产措施，确保完成全年煤炭保供 1660 万吨任务。（牵头单位：县发改局）

40. 提高能源储备能力和水平。建立健全煤炭储备体系，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我县煤炭储备设施建设，保障煤炭安全稳定供应。（牵头单位：县发改局）

41. 加强全县用煤协调保障。协调督促热电企业落实电煤长期协议，确保热电

企业平稳运行。鼓励我县煤电企业增加采暖期电煤储备。协调重点工业企业用煤保障，根据企业需求，协调有关煤炭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与重点工业企业对接合作，保障企业用煤需求，促进稳定运行。（牵头单位：县发改局，配合单位：县工信局）

42. 加强大宗商品领域价格监管。严厉查处囤积居奇、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对大宗商品领域举报线索，从快核实，依法办理。密切监测煤炭、钢铁等大宗原材料市场态势和价格走势，深入研判对全县工业经济运行和企业经营的影响，对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及时协调解决，做好保供稳价工作。（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县工信局、县发改局）

43. 加快淘汰煤电机组改造。加快中钢自备热电厂煤电机组背压改造前期手续办理，9 月份完成全部机组改造任务，规范我县煤电项目运行，夯实煤电保供基础。（牵头单位：县发改局）

44. 推动瓦斯、余热等新能源发电项目并网。推动已建成的张子山、西合、付家焉煤业三个瓦斯发电、中钢 80WM 余热发电、25MW 烧结余热发电项目在自发自用的基础上，推动余量上网，加快分布式发电市场化交易，保障能源稳定供应。（牵头单位：县发改局，配合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局）

45. 加快推进天然气、氢能产业发展。推进非常规天然气增储上产。加大增储上产力度，重点推动武家庄-石楼北区块煤层气开发项目达产达效。积极推进美锦能源公司灰氢储存生产、智慧加氢站、氢能车辆运营平台、氢能特种车辆制造项目。（牵头单位：县发改局，配合单位：县工信局，相关乡镇人民政府）

六、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政策措施(7项)

46. 降低市场主体用水用电用网成本。对受疫情影响暂时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实行用水、用电、用气等“欠费不停供”政策，设立6个月的费用缓缴期，并可根据实际适当延长缴费期限，缓缴期内免收欠费滞纳金。强化战略性新兴产业优惠电价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要应纳尽纳，尽早享受优惠电价。对2022年中小企业的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10%。清理规范水电气领域涉企收费行为，规范政府定价和经营者价格收费行为，对收费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开展水电气暖领域涉企收费专项整治行动。在工程项目建设招投标、政府采购等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对中小微企业暂停收取各类保证金。（牵头单位：县市场局，配合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地电中阳公司）

47. 减免市场主体房屋阶段性租金。各类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县域范围内国有企业办公用房、商铺、门店的，免收6个月租金，对于转租的国有产权房屋，相关国有单位要确保减免措施惠及最终承租人。统筹各类资金，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适当帮扶。鼓励非国有房屋出租方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分担疫情带来的损失。2022年出租房产的单位和个人为从事服务业生产经营的承租方减免租金，符合条件的，免征减免房租6个月租金收入应缴纳的房产税。（牵头单位：县工信局，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48. 落实困难行业企业纾困政策。对农村客运予以补贴，解决好枝柯、暖泉、武家庄等农村客运正常运营的问题，切实保障农村客运生存和发展，维护农村客运稳定。对符合条件的旅行社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比例提高至100%，补足保证金期限延至2023年3月底。继续执行吕梁市大宗旅游接待奖励办法。优化对文旅演出活动的许可审批。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将符合规定举办的工会、会展、研学、集体性参观学习等活动的方案制定组织协调等交由旅行社承接。对住宿餐饮业2022年6月起至年底，减半收取餐饮、

住宿企业锅炉、锅炉水（介）质等检验检测费用。（牵头单位：县交通局，配合单位：县文旅局、县市场局）

49. 推动产业链供应链企业复工达产。建立运行保障企业、防疫物资生产企业、连续生产运行企业、产业链供应链重点企业、重点外贸外资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重点企业复工达产“白名单”制度，对“白名单”企业，要主动入企服务，帮助企业保通保畅，助力企业复工达产。推广“点对点”运输、不见面交接、绿色通道等经验做法，协同推动产业链供应链企业复工达产。对2022年6月至12月期间“白名单”企业当月产值同比增速达到50%以上，积极争取省级技改奖励资金。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白名单”企业的融资支持。设立服务专员，实施“一企一策”精准帮扶，强化各类企业用工保障。落实属地责任，在发生疫情时鼓励具备条件的企业进行闭环生产，保障其稳定生产，原则上不要求停产。（牵头单位：县工信局，配合单位：县交通局、县卫健局）

50. 确保交通物流畅通。全面取消公路防疫检查点，保障公路畅通；积极主动宣传保通保畅政策要求，及时为需要的企业办理；加大公路日常养护管理工作力度，提高公路养护质量，全面消除路面安全隐患，保障全县7条县道和24条乡道的安

全畅通；加大路政执法力度，维护道路安全运营，依法打击各类超载抛撒等违法运输行为。落实疫情防控和物流保通保畅要求，未经允许不得擅自阻断或关闭公路，严禁硬隔离县乡村公路，不得擅自关停公路服务区、铁路车站，严禁擅自关闭查封邮政快递营业网点。严禁限制疫情低风险地区人员正常流动和货运车辆正常通行。对来自和进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的货运车辆，落实“即采即走即追”制度。为进入我县的外地客货运车辆司乘人员、快递员等提供免费核酸检测和抗原检测。（牵头单位：县交通局，配合单位：县卫健局）

51. 加大对物流园区和物流企业支持。用好国家各项支持政策，统筹用好专项债和各级财政资金，全力推进物流体系建设。完善农村三级寄递物流体系，对农村地区除县政府驻地镇和乡镇政府驻地村以外的行政村的下行快件，根据省财政厅、省发改委、省邮政管理局印发的《全省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省级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晋财建〔2022〕49号），按照单件补助平均不高于0.5元、0.3元、0.1元的标准落实差异化补助支持。加快建设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在全县新建2个设施。（牵头单位：县发改局，配合单位：县工信局、县财政局）

52. 全力扩大招商引资。优化修订招商引资政策，推行“1+3+X”招商工作机制，细化压实责任链条，加大招商考核奖励力度，调动各方面招商积极性；全面落实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健全完善重大招商引资项目领导包抓、协同推进等机制，推行招商引资“专班制”服务，引进一批优质项目。结合我县资源禀赋、空间区位和产业基础，发挥商会、协会等渠道优势，开展以商招商、驻点招商和中介招商，重点引进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固废处理、现代农业、现代物流等优质项目落户我县，力争全年新引进项目不少于5个，到位资金10亿元以上。（牵头单位：县招商局，配合单位：县发改局、县工信局）

七、保基本民生政策措施（4条）

53. 落实住房公积金支持政策。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可向县公积金中心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到期后进行补缴。缓缴期内，职工缴存时间连续计算，并可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受疫情影响经营困难的企业，经法定程序批准可申请降低缴存比例。受疫情影响不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结合实际合理确定范围，不作逾期处理，不纳入征信记录。政策实施时限暂定至2022年底。（牵头单位：县住建局，配合单位：县人行）

54. 落实脱贫劳动力就业创业支持政策。鼓励企业吸纳。拓宽企业用工渠道，2022年新增加就业岗位1000个，用于吸纳脱贫劳动力稳定就业。以工代赈支持就业。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乡村振兴示范创建等领域推广以工代赈方式，优先吸纳脱贫劳动力参与工程建设，劳务报酬原则上不低于项目各级财政资金的10%，不低于中央和省级投资总额的15%。在乡村小型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中，鼓励使用以工代赈方式，优先吸纳脱贫劳动力参与，劳务报酬原则上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10%。开发公益性岗位。新开发光伏管护、疫情防控、日间照料、护林、护路等公益岗位600个，优先吸纳脱贫劳动力中的弱劳力、半劳力和无法外出劳动力就近就地就业。技能培训激励补贴。在继续落实护工培训900元激励补助的基础上，将脱贫劳动力参加护工培训补助标准提高到1000元。脱贫劳动力参加技能提升培训的，每人每日生活费补贴（含交通费）由15元提高到50元。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对脱贫劳动力通过有组织劳务输出到县外省内的、跨省务工的，分别给予脱贫劳动力不超过300元的、800元的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含交通费用）。一次性稳岗补贴。脱贫劳动力在小微企业、帮扶车间稳定就业半年以上，或在户籍所在乡以外

连续外出务工 6 个月以上,月平均工作达到 1000 元以上,按照每人每月 200 元标准,给予 6 个月的一次性稳岗补贴。一次性吸纳就业补助。参照小微企业吸纳普通劳动力阶梯补助标准,新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的,按阶梯标准分别调高 500 元,即每吸纳一名脱贫劳动力稳定就业半年以上的,给予小微企业 1500 元的补助,超过 50 人按每人 2000 元予以补助,超过 100 人按每人 2500 元予以补助。帮扶车间吸纳就业补助。脱贫劳动力在帮扶车间 1 年内累计工作不少于 6 个月且领取劳动报酬不低于 6000 元的,将一次性吸纳就业补助标准由每吸纳一人 1200 元提高到 1700 元。(牵头单位:县乡村振兴局,配合单位: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

55. 完善社会民生兜底保障措施。为特困人员发放“爱心消费券”,对登记在册的特困人员按照每人 1500 元标准发放“爱心消费券”。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根据价格临时补贴联动机制启动条件,为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及时足额发放价格临时补贴。及时足额发放各类救助补贴资金,每月对各乡镇低保金、特困供养金、残疾人两项补贴、经济困难老年人两项补

贴、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发放情况进行调度,确保各类救助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做好受灾人员生活救助。根据困难类型和困难程度,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受灾人员纳入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或临时救助范围,并根据实际需求给予有针对性的帮扶。全面落实好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宣传,积极开展主动服务,通过信息比对等方式及时发现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主动告知其按程序申请。动态调整补贴标准,加强资金监管,推动开展全程网办,线上线下无差别受理。(牵头单位:县民政局,配合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卫健局、县工信局)

56. 统筹发展和安全。深入开展安全大检查,严防交通、建筑、煤矿、燃气等方面安全事故。加大对私挖滥采的打击力度,深入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牵头单位:县应急局,配合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局、县住建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八、组织保障措施(4条)

57. 强化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由县长任组长、各副县长任副组长的稳经济工作专班,统筹推进国家、省、市、县稳经济一揽子政策落地落实,专班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局。各乡镇、各部门比照建立本地

区、本部门工作专班，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牵头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强大合力。

58. 开展精准调度。把稳经济的各项政策举措纳入各级领导班子年终考核和“三个一”调度机制中，实行定期调度，台账管理、督办通报机制，及时通报稳经济各项举措落实情况，协调解决推进中的问题。

59. 加强舆论宣传。各部门第一时间通过门户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等形式，推送政策服务信息，不断提高政策的知晓度和执行率。新闻媒体通过各种喜闻乐见的方

式广泛宣传解读，及时报道各地各部门抓落实的新进展新成效。

60. 强化督查检查。紧盯政策落地，开展专项督查检查。重点督查稳增长、稳市场主体、保就业、重大项目建设的政策落实情况，对落实政策有力有效、成绩突出的，给予支持表扬。对落实政策搞变通、打折扣、成效不明显的，严肃追责问责。

本措施所含条款已明确执行时间的按时间要求执行，没有明确执行时间的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各项扶持措施，由牵头单位负责解释，同一事项不重复享受政策。

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安全生产综合督导检查的通知

中政发〔2022〕1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为确保全县“中秋”“国庆”和党的二十大期间安全生产形势稳定，落实好各级安全生产工作要求，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和安全生产领域百日集中整治，经县政府研究同意，决定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综合督导检查，现就有关事项通

知如下：

一、督导检查对象

重点对6个乡镇、21个重点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同时根据辖区和行业领域监管工作特点，有针对性的抽查暗访部分重点生产经营建设单位。

二、督导检查重点

1. 贯彻落实各级做好“中秋”“国庆”和党的二十大期间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对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安排部署和落实情况;

2.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任务推进情况;

3. 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开展情况;

4. 安全生产领域百日集中整治进展情况,各乡镇、各有关部门摸排及整治情况;

5. 节假日期间安全监管执法人员深入一线执法检查情况,企业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6. 正常生产企业领导干部在岗带班制度执行情况;

7. 责令停产停建停业企业指令执行情况;

8. 乡镇、部门应急值守、应急准备和应急处置力量战备情况;

三、督导检查方式

督导检查采取“四不两直”“随机抽查”“暗查暗访”等方式开展,为加强对督导检查工作的领导,成立督导组:

组 长:李 靖 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王树华 县政府办主任

刘 辉 县应急局局长

设立两个督查小组开展工作,具体组成人员为:

第一督查小组:

组 长:崔 昱 县政府办副主任

成 员:任 杰 县消防救援大队
干事

李彦兵 县应急局综合股
股长

王明辉 县教科局安全办
负责人

督导对象:金罗镇、武家庄镇、暖泉镇;应急局、工信局、教科局、生态环境分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卫健体局、发改局、民政局

第二督查小组:

组 长:王庆伟 县应急减灾中心
副主任

成 员:刘 辉 县消防救援大队
干事

赵瑞光 县交通运输局安
全股股长

张云喜 县应急局科员

督查对象:宁乡镇、枝柯镇、下枣林乡;住建局、自然资源局、消防救援大队、气象局、公安局、地电中阳分公司、文旅局、市场局、交通运输局、公路段、交警大队

四、督导检查时间

2022年9月上旬至10月下旬。

五、有关要求

1. 各类生产经营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按照乡镇和主管部门工作要求,结合实际制定“中秋”“国庆”和党的二十大期间安全生产检查方案,认真开展自查自改,对自查中发现的隐患问题要严格落实“清单制”管理,建立问题整改清单,确保问题隐患真正整改落实到位。

2. 各乡镇、各部门要严格落实监管责任,成立督查检查工作组,督促企业落实好主体责任,真查实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同步建立本乡镇、本部门问题整改清单和执法检查台账。

3. 县政府督导组要着重通过抽查各类生产经营单位检验各乡镇、各部门工作落实情况,根据督导情况随时发出督查意见书,督导结束后形成情况通报,在安全生产工作例会通报。

附件 1: 乡镇综合督导检查表

附件 2: 部门综合督导检查表

附件 3: 各类监管对象抽查检查表

中阳县人民政府

2022年9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乡镇综合督导检查表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结果	备注
方案制定及安排部署情况	查看相应工作方案、会议记录等。		
三年行动任务进展情况	查看任务清单, 每项任务进展到何种程度, 分已完成、长期坚持、正在推进三类查看相应印证资料。		
三大行动进展情况	根据辖区行业领域实际情况, 对照三大行动实施方案, 查看各行业领域进展情况。		
百日集中整治进展情况	查看辖区内所有生产经营建设运行单位摸排表, 分为正常生产经营建设、证件手续不齐全、非法企业三类, 逐类查看整治情况。		
应急管理工作情况	查看乡镇、村应急预案制定修订和节假日值班值守情况; 实地检查应急物资、应急队伍准备情况和基层“叫应”机制落实情况。		
重要时段工作情况	乡镇重要时段是否针对性开展检查, 重点是领导班子深入一线检查情况; 检查风险防控措施落实和隐患排查整治情况, 查看相应台账记录。		
检查对象:	检查时间:		

附件 2:

部门综合督导检查表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结果	备注
方案制定及安排部署情况	查看相应工作方案、会议记录等。		
三年行动任务进展情况	查看任务清单，每项任务进展到何种程度，分已完成、长期坚持、正在推进三类查看相应印证资料。		
三大行动进展情况	根据行业领域实际情况，对照三大行动实施方案，查看各行业领域进展情况。		
百日集中整治进展情况	查看本行业领域内生产经营建设运行单位摸排表，分为正常生产经营建设、证件手续不齐全、非法企业三类，逐类查看整治情况。		
应急管理工作情况	查看监管行业领域应急预案制定修订和节假日值班值守情况；实地检查应急物资、应急队伍准备情况和基层“叫应”机制落实情况。		
重要时段工作情况	部门重要时段是否针对性开展检查，重点是领导班子深入一线检查情况；检查风险防控措施落实和隐患排查整治情况，查看相应台账记录。		
检查对象:		检查时间:	

附件 3:

各类监管对象抽查检查表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结果	备注
方案制定及安排部署情况	查看相应工作方案、会议记录等。		
三年行动任务进展情况	查看承担任务清单，每项任务进展到何种程度，分已完成、长期坚持、正在推进三类查看相应印证资料。		
三大行动进展情况	对照三大行动实施方案，查看该生产经营建设单位进展情况。		
百日集中整治进展情况	查看该生产经营建设单位证件手续情况，印证乡镇部门整治成效。		
应急管理工作情况	查看应急预案制定修订及在乡镇和主管部门备案情况；节假日值班值守情况；实地检查应急物资、应急队伍准备情况和基层“叫应”机制落实情况；查看现场处置方案培训和演练情况。		
重要时段工作情况	重要时段是否针对性开展检查，重点是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深入一线检查情况；检查风险防控措施落实和隐患排查整治情况，查看相应台账记录。		
检查对象:		检查时间:	

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中阳县 2022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年中调整方案》的通知

中政发〔2022〕14 号

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

《中阳县 2022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年中调整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阳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9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 2022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 年中调整方案

为统筹使用好财政涉农资金，扎实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根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

市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围绕县委锚定四县目标、打造五彩中阳发展战略部署，坚持高质量发展主题，深入实施农业“特”“优”战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乡村建设行动，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宜居，为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产业为基、特色带动原则。支持特色产业培优提升、品牌打造,注重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支持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构建可持续的产业发展长效机制,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

(二)坚持补齐短板、提升服务原则。支持补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提升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能力。支持乡村振兴示范创建,分级分类分批打造特色示范亮点。

(三)坚持权责匹配、分工负责原则。项目主管部门、乡镇要各负其责、各尽其职,项目预算单位对资金使用负主体责任,依据行业规范及要求具体实施项目和管理使用资金,并对资金绩效目标负责。

三、目标任务

以农业产业发展类、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民生类为重点,重点建设特色农业园区,创建乡村振兴示范村,使资源要素聚集,实现提高涉农资金使用效益的目的。逐步建立“决策民主严谨、投向科学合理、监管规范严格、运行有序高效”的涉农资金管理新机制,构建形成权责匹配、相互协调、上下联动的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长效机制。

四、整合资金规模

2022年计划统筹整合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

17000万元,其中:中央专项衔接资金6945万元,省级专项衔接资金1204万元,市级专项衔接资金1659.05,县级预算安排专项资金6200万元,其他统筹整合资金991.95万元。

五、资金安排使用

统筹整合资金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需要,用于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开展乡村振兴示范创建、补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把黑木耳高质量发展摆在优先位置,加强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促进产业提质增效,带动脱贫人口就业增收。2022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需实施项目135个,产业类项目80个,资金10429.84万元,占比61.35%,其中:农业生产发展项目51个,资金7507.87万元;产业配套基础设施项目29个,资金2921.97万元。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32个,资金1708.16万元,占比10.05%。示范村创建项目17个,资金4374万元,占比25.73%。其他类项目6个,资金488万元,占比2.87%。

(一)农业产业发展项目安排51个,投入资金7507.87万元。

1.黑木耳菌棒奖补项目16个,资金投入3845.24万元。宁乡镇89.3万棒、枝柯镇184万棒、金罗镇80万棒、武家

庄镇 455 万棒、下枣林乡 350.5 万棒、暖泉镇 2847.6336 万棒，补贴标准：0.9 元/棒，投入 3605.8 万元；2021 暖泉镇栽植黑木耳菌棒 180.6312 万棒，每棒奖补 1.3 元，投入 234.82 万元；2021 年金罗镇道棠村黑木耳菌棒 15.371 万棒，补贴标准：1.3 元/棒，2021 年已补贴 1 元/棒，本次安排补贴 0.3 元/棒，投入 4.62 万元。

2. 新建黑木耳大棚奖补项目 2 个，资金投入 96 万元。新建黑木耳大棚 200 个，其中暖泉镇 168 个，下枣林乡 32 个，每棚奖补 4800 元。

3. 养殖项目 3 个，资金投入 1775 万元。建设内容为生猪圈舍建设补贴项目 550 万元、生猪商品猪补贴项目 1020 万元、生猪仔猪补贴项目 205 万元。

4. 种植项目 15 个，资金投入 868.82 万元。武家庄镇刘家庄村新建日光暖棚 35 亩，每亩补助 3 万元，投入 105 万元；刘家圪垛村 4 个蔬菜大棚提升改造，每棚补助 2 万元，投入 8 万元；宁乡镇冯家岭村新建塑料大棚 10 个，每个补助 1 万元，投入 10 万元；双孢菇种植 95000 m²，其中暖泉镇刘家坪村 80000 m²，下枣林乡下枣林村 15000 m²，补助标准 10 元/m²，投入 95 万元；种植香菇菌棒 110 万棒，奖补标准 1.8 元/棒(干重达到 1.3 kg 以上)，补助 198 万元，本次安排资金 100 万元；

2021 年种植香菇 106.4528 万棒 191.61504 万元，已支付 180 万元，本次安排资金 11.62 万元；种植羊肚菌 82 亩，奖补标准 0.5 万元/亩(出菇率 60%以上)，补助 41 万元，本次安排资金 20 万元；核桃林下、光伏下种植低杆作物、中药材 24635.07 亩，低杆作物每亩补助 200 元，中药材按实际面积每亩补助 400 元，投入 492.7 万元；金罗镇沟底村栽植花椒树 53.67 亩，投入 26.5 万元。

5. 加工项目 1 个，资金投入 29 万元。总投资 57 万元，郝家疙塔村小杂粮附属用房建筑 231.3 m²。本次安排资金 29 万元。

6. 生态建设项目 4 个，资金投入 243.07 万元。武家庄镇武家庄村后垣小组垣上经济林综合治理项目，投入 44 万元；刘家圪垛村 1000 亩核桃林管护项目，投入 32.5 万元；林业局省级森林经营试点项目森林抚育 2000 亩，总投资 50 万元，本次安排资金 37.06 万元；林业局经济林(核桃)提质增效 3985 亩，投入 129.51 万元。

7. 其他产业项目 10 个，资金投入 650.74 万元。“十四五”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下枣林乡扶贫车间建设项目，投入 80 万元；下枣林乡神圪塔乡村旅游农产品加工体验项目，投入 40 万元；下枣林

乡聚丰养殖场肉牛繁育基地建设项目,补助70万元,本次安排资金35万元;宁乡镇林麝驯养繁育厂建设项目,投入18万元;暖泉镇宣化庄村食用苦菜冬季储藏冷库建设项目,投入33万元;暖泉镇王家庄村西红柿销售、仓储基地改扩建项目,投入25万元;废弃菌棒处理项目,总投资172.96万元,已支付54万元,还需资金118.96万元,本次安排资金60万元;暖泉镇刘家坪村双孢菇培养料发酵隧道建设项目,补助106万元,本次安排资金53万元;2018年中阳县村级光伏电站第二标段项目,审定金额2411.67万元,已支付1805.08万元,还需资金606.59万元。本次安排资金261.74万元;发展庭院经济项目,投入45万元。

(二)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安排29个,资金投入2921.97万元。

1.黑木耳大棚节水补助项目5个,资金投入170万元。对1700个黑木耳大棚安装节水设施进行奖补,其中:宁乡镇35个、枝柯镇80个、武家庄镇100个、下枣林乡190个、暖泉镇1295个,补助标准:1000元/棚。

2.黑木耳园区供水设施项目3个,资金投入388.3万元。下枣林乡郭家山小组、上寺头村、岔沟村等建设水源工程,投入192.3万元;枝柯镇师庄村会湾小组建设

水源工程1处,投入56万元;武家庄镇刘家庄村、枣坪村等木耳种植涉及村新建水源工程12处及配套管路等设施,投入140万元。

3.黑木耳园区电力设施配套项目13个,资金投入1131.85万元。现代农业产业园木耳基地通信线路迁移工程项目,投入176.37万元;暖泉镇暖泉村、车鸣峪村、关上村、刘家坪村、弓阳村、河底村、凤尾村木耳基地安装变压器及配套设施项目,投入634.95万元;下枣林乡上寺头村、岔沟村、下枣林村木耳基地安装变压器及配套设施项目,投入148.53万元;武家庄镇福禄峪村、刘家庄村、枣坪村等9个村木耳基地安装变压器及配套供电设施,投入140万元;枝柯镇师庄村、马家峪村等木耳基地安装变压器及其他电力设施,投入32万元。

4.其他产业配套项目8个,资金投入1231.82万元。黑木耳产业园区配套项目,投入475万元;枝柯镇獐鸣新希望肉鸡奖补项目,投入297万元;厚通公司二期10万头生猪扩繁项目“三通一平”项目,投入179.32万元;暖泉镇上垣村千亩核桃产业园区道路旱井修缮项目,投入23万元;暖泉镇港村核桃园区过水路面建设项目,投入30万元;暖泉镇庙沟村核桃园区过水路面等附属设施建设项目,投入

27.5 万元；暖泉镇凤尾村木耳基地道路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 199.8 万元，本次安排资金 100 万元；关西直达刘家坪村柳峪沟养殖厂道路建设项目，总投资 198 万元，本次安排资金 100 万元。

（三）农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安排 32 个，资金投入 1708.16 万元。

1. 农村安全饮水项目 18 个，资金投入 1000.16 万元。水利局“互联网+监管”村控水表安装工程，投入 74.93 万元；全县小型农村饮水安全维修项目 15 处，投入 100 万元；武家庄镇石口头村饮水安全维修项目，投入 40 万元；下枣林乡米家塌村安全饮水维修项目，投入 15 万元；暖泉镇上垣村、韩家庄村供水工程巩固提升项目，投入 256.6 万元；金罗镇益家村背阴坂小组安全饮水进户项目，投入 56.13 万元；枝柯镇三角庄村安全饮水进户项目、谷罗沟村自来水管网建设项目，投入 148.8 万元；枝柯镇师庄村供水主管网更换改造项目，总投资 130 万元，本次安排资金 65 万元；枝柯镇南大井村獐鸣小组饮水工程，总投资 59.8 万元，本次安排资金 30 万元；枝柯镇张家沟移民新村供水管网改造项目，投入 15 万元；下枣林乡贺家焉村人畜饮水安全工程，总投资 130 万元，本次安排资金 65 万元；下枣林乡下枣林村引水入户工程，总投资

28 万元，本次安排资金 14 万元；金罗镇毛港引水工程，总投资 70 万元，本次安排资金 35 万元；武家庄镇南岭村提水工程，投入 20 万元；暖泉镇正卜咀提水工程，投入 15 万元；暖泉镇堡村引水工程，投入 49.7 万元。

2. 农村道路建设项目 5 个，资金投入 261.5 万元。武家庄镇冯家岔至小秋则道路硬化 2.4 公里、刘家圪垛村神车坡道路硬化 1.5 公里，投入 115.5 万元；枣坪修建田间道路 2.38 公里，总投资 95 万元，本次安排资金 48 万元；暖泉镇青楼村道路改造项目，投入 45 万元；暖泉镇沙塘村田间道路建设项目，总投资 203 万元，已支付 150 万元，本次安排资金 53 万元。

3. 其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9 个，资金投入 446.5 万元。暖泉镇河底移民安置点基础设施维修改造项目，投入 50 万元；暖泉镇车鸣峪村石家沟小组排水沟渠改造项目，投入 139 万元；金罗镇水峪村道路改造工程，投入 100 万元；暖泉镇青楼村新建浆砌排水渠及附属设施工程，投入 16.5 万元；武家庄镇郝家圪塔农村基础设施改造工程，总投资 63 万元，本次安排资金 32 万元；下枣林乡下枣林村基础设施维护工程，总投资 59.82 万元，本次安排资金 30 万元；宁乡镇冯家岭村路灯安装工程，总投资 40 万元，本次安排资

金 20 万元；金罗镇原 209 线太阳能路灯更换及维修项目，总投资 58.29 万元，本次安排资金 30 万元；下枣林乡神圪塔村污水处理项目，总投资 57 万元，本次安排资金 29 万元。

（四）示范村创建项目安排 17 个，资金投入 4374 万元。

1. 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项目 6 个，资金投入 2420 万元。枝柯镇上桥村总投资 500 万元，本次安排资金 300 万元。金罗镇高家沟村、暖泉镇河底村、岳家山村，武家庄镇武家庄村，每村总投资 500 万元，投入 2300 万元；金罗镇水峪村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项目，投入 120 万元（资金支付办法按照上年度支付方式执行）。

2. 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 4 个，资金投入 1600 万元。省级示范村暖泉镇车鸣峪村，投入 1000 万元；市级示范村暖泉镇刘家坪村、宣化庄村、下枣林乡神圪塔村，每村安排 200 万元，投入 600 万元。

3. 厕所改造项目 7 个，资金投入 354 万元。厕所改造 1500 个，其中：金罗镇 340 个、枝柯镇 260 个、武家庄镇 260 个、暖泉镇 380 个、下枣林乡 260 个，补助标准：2000 元/个；暖泉镇岳家山村水冲公共厕所建设项目，投入 39 万元；河底移民安置点水冲公共厕所建设项目，投入 15 万元。

（五）其他类项目 6 个，资金投入 488 万元。

1. 小额信贷贴息，资金投入 118 万元。对建档立卡贫困户进行小额信贷贴息，助推贫困户发展产业稳定增收。

2. “木耳贷”贴息奖补项目，资金投入 70 万元。黑木耳种植户菌棒贷款贴息奖补，按银行贷款利率的 50% 进行 8 个月贴息。

3. 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资金投入 77 万元。对相关银行注入风险补偿金，其中建设银行 23 万元、村镇银行 7 万元、邮政储蓄银行 7 万元、信用联社 40 万元。

4. 雨露计划，资金投入 170 万元。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家庭在校大专（中职、高职）学生进行资助，每生每年补助 3000 元。

5. 致富带头人培训项目，资金投入 35 万元。新型经营农业主体及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 100 人，每人 3500 元。

6. 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贴，资金投入 18 万元。为全县县外务工人员发放一次性交通补贴。

六、工作要求

（一）压实责任。充分发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作用，项目责任单位要切实履行项目建设主体责任。各乡镇、各项目主管部门负责项目资金的编报、实

施等全过程监督管理。县财政局、乡村振兴局负责督促检查、资金拨付、进度通报、绩效管理等工作。审计、农经等部门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加强资金监管。

（二）规范运作。严格执行《中阳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乡镇、部门实施项目要做到程序规范、阳光作业、按期完工。一是严格执行项目公开公示制度，资金使用计划、项目实施情况要通过多种形式及时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提高项目资金透明度。二是严把验收关，项目责任单位要严把工程建设质量关，优化完善产业项目运作模式，织

密织牢与脱贫人口之间的利益联结。三是倒排工期，按序时推进，11月20日前本年度项目资金拨付率达到92%以上。

（三）强化监管。加强项目资金常态化监管，实行月报告、季通报、年考评制度。乡镇部门要以月报告项目进展情况，财政、乡村振兴、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要定期检查督促，发现问题及时督办，限期整改，切实发挥资金应有绩效。

附件：中阳县2022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项目计划表

附件：

中阳县2022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项目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建设工期	主管部门	责任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主要内容	资金规模	受益对象		绩效目标
											户次	人次	
	合计									17000	60802	156345	
	一、农业产业发展项目51个									7507.87	28560	74824	
	(一)黑木耳菌棒奖补项目16个									3845.24	7155	18431	
1	宁乡镇黑木耳菌棒奖补项目	产业类	新建	宁乡镇	2022.3-2022.10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宁乡镇	栽植黑木耳菌棒89.3万棒，补贴标准：0.9元/棒。	80.37	117	282	带动脱贫户发展产业，促进脱贫户增收。
2	枝柯镇黑木耳菌棒奖补项目	产业类	新建	枝柯镇	2022.3-2022.10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枝柯镇	栽植黑木耳菌棒184万棒，补贴标准：0.9元/棒。	165.6	270	667	带动脱贫户发展产业，促进脱贫户增收。
3	金罗镇黑木耳菌棒奖补项目	产业类	新建	金罗镇	2022.3-2022.10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金罗镇	栽植黑木耳菌棒80万棒，补贴标准：0.9元/棒。	72	931	2172	带动脱贫户发展产业，促进脱贫户增收。
4	武家庄镇黑木耳菌棒奖补项目	产业类	新建	武家庄镇	2022.3-2022.10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武家庄镇	栽植黑木耳菌棒455万棒，补贴标准：0.9元/棒。	409.5	1510	4168	带动脱贫户发展产业，促进脱贫户增收。
5	下枣林乡黑木耳菌棒奖补项目	产业类	新建	下枣林乡	2022.3-2022.10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下枣林乡	栽植黑木耳菌棒350.5万棒，补贴标准：0.9元/棒。	315.45	1358	3362	带动脱贫户发展产业，促进脱贫户增收。
6	暖泉镇暖泉片区黑木耳菌棒奖补项目	产业类	新建	暖泉镇	2022.3-2022.10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暖泉镇	栽植黑木耳菌棒250.3136万棒，补贴标准：0.9元/棒。	225.29	1327	3091	带动脱贫户发展产业，促进脱贫户增收。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建设工期	主管部门	责任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主要内容	资金规模	受益对象		绩效目标
											户次	人次	
7	暖泉镇车鸣峪村黑木耳菌棒奖补项目	产业类	新建	暖泉镇	2022.3-2022.10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暖泉镇	栽植黑木耳菌棒307万棒, 补贴标准: 0.9元/棒。	276.3	232	640	带动脱贫户发展产业, 促进脱贫户增收。
8	暖泉镇关上村黑木耳菌棒奖补项目(心言园区外)	产业类	新建	暖泉镇	2022.3-2022.10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暖泉镇	栽植黑木耳菌棒280万棒, 补贴标准: 0.9元/棒。	252	124	317	带动脱贫户发展产业, 促进脱贫户增收。
9	暖泉镇关上村黑木耳菌棒奖补项目(心言园区)	产业类	新建	暖泉镇	2022.3-2022.10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暖泉镇	栽植黑木耳菌棒382.06万棒, 补贴标准: 0.9元/棒。	343.85	149	405	带动脱贫户发展产业, 促进脱贫户增收。
10	暖泉镇刘家坪村黑木耳菌棒奖补项目(心言园区外)	产业类	新建	暖泉镇	2022.3-2022.10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暖泉镇	栽植黑木耳菌棒767.5万棒, 补贴标准: 0.9元/棒。	690.75	238	626	带动脱贫户发展产业, 促进脱贫户增收。
11	暖泉镇河底村黑木耳菌棒奖补项目(心言园区外)	产业类	新建	暖泉镇	2022.3-2022.10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暖泉镇	栽植黑木耳菌棒95万棒, 补贴标准: 0.9元/棒。	85.5	88	246	带动脱贫户发展产业, 促进脱贫户增收。
12	暖泉镇河底村黑木耳菌棒奖补项目(心言园区)	产业类	新建	暖泉镇	2022.3-2022.10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暖泉镇	栽植黑木耳菌棒117.26万棒, 补贴标准: 0.9元/。	105.54	281	873	带动脱贫户发展产业, 促进脱贫户增收。
13	暖泉镇弓阳村黑木耳菌棒奖补项目	产业类	新建	暖泉镇	2022.3-2022.10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暖泉镇	栽植黑木耳菌棒582.5万棒, 补贴标准: 0.9元/棒。	524.25	178	508	带动脱贫户发展产业, 促进脱贫户增收。
14	暖泉镇凤屋村黑木耳菌棒奖补项目	产业类	新建	暖泉镇	2022.3-2022.10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暖泉镇	栽植黑木耳菌棒66万棒, 补贴标准: 0.9元/棒。	59.4	284	868	带动脱贫户发展产业, 促进脱贫户增收。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建设工期	主管部门	责任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主要内容	资金规模	受益对象		绩效目标
											户次	人次	
15	暖泉镇2021年菌棒奖补项目	产业类	新建	暖泉村 雷家庄村 宣化庄村 沙塘村 港村 乾村 河底村	2022.3-2022.10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暖泉镇	共180.6312万棒，每棒奖补1.3元。	234.82	60	180	每万棒带动集体经济或农村低收入人口增收3000元。
16	2021年金罗镇道荣村黑木耳菌棒奖补项目	产业类	新建	道荣村	2021.3-2021.10	农业农村局	金罗镇	道荣村	在金罗镇道荣村栽植黑木耳15.371万棒，补贴标准：1.3元/棒，2021年已补贴1元/棒，本次安排补贴0.3元/棒。	4.62	8	26	项目实施后，可带动贫困户8户26人通过劳务用工就近就业，人均增收3000元以上。
(二) 新建黑木耳大棚奖补项目2个											383	1027	
17	暖泉镇新建黑木耳大棚项目	产业类	新建	暖泉镇	2022.4-2022.12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暖泉镇	新建黑木耳大棚168个，补助标准：4800元/棚。	80.64	220	620	发展黑木耳产业，带动脱贫户增收。
18	下枣林乡新建黑木耳大棚项目	产业类	新建	下枣林乡	2022.4-2022.12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下枣林乡	新建黑木耳大棚32个，补助标准：4800元/棚。	15.36	112	280	发展黑木耳产业，带动脱贫户增收。
(三) 养殖项目3个											12348	32587	1775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建设工期	主管部门	责任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主要内容	资金规模	受益对象		绩效目标
											户次	人次	
19	生猪圈舍建设补贴项目	产业类	新建	各乡镇	2022.1-2022.11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投资550万元用于补贴2021年12月-2022年11月新建/改扩建圈舍建设项目，鼓励养殖户扩大规模、增加投入，确保在2022年生猪出栏产能达到50万头，补助标准：存栏1000头以上规模场，新建或扩建圈舍（标准补贴：200元/㎡），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补贴（补贴标准：5万元/户）；存栏3000头以上规模场，新建或扩建圈舍（补贴标准：260元/㎡），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补贴（补贴标准：10万元/户）；存栏5000头以上规模场，新建或扩建圈舍（补贴标准：320元/㎡），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补贴（补贴标准：50万元/户）。	550	100	240	提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and 规模养殖场设施装备配套率。
20	生猪商品猪补贴项目	产业类	新建	各乡镇	2022.1-2022.11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投资1020万元用于补贴2021年12月-2022年11月商品肥猪出栏，鼓励养殖户扩大规模、增加投入，补助标准：80元/头。	1020	110	260	带动农户发展生猪产业，促进脱贫户增收。
21	生猪仔猪补贴项目	产业类	新建	各乡镇	2022.1-2022.11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投资205万元用于补贴2021年12月-2022年11月仔猪出栏，鼓励养殖户扩大规模、增加投入，补助标准：30元/头。	205	110	260	带动农户发展生猪产业，促进脱贫户增收。
(四) 种植项目15个										868.82	2330	6338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建设工期	主管部门	责任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主要内容	资金规模	受益对象		绩效目标
											户次	人次	
22	武家庄镇刘家庄村日光温室大棚项目	产业类	新建	刘家庄村	2022.4-2022.12	农业农村局	武家庄镇	武家庄镇	配备监控设备,新建日光温室大棚,总面积35亩,补助标准:30000元/亩。	105	60	180	增加固定就业岗位40多个,解决就业60余人,人均年增收3万元。
23	武家庄镇刘家圪垛村蔬菜大棚提升项目	产业发展	新建	刘家圪垛	2022.3-2022.6	农业农村局	武家庄镇	武家庄镇	对4个蔬菜大棚提升改造,每棚补助2万元。	8	22	79	通过就业带动村民增收
24	宁乡镇冯家岭村新建塑料大棚项目	产业类	新建	冯家岭村	2022.4-2022.12	农业农村局	宁乡镇	宁乡镇	冯家岭村新建塑料大棚10个,补助标准:10000元/棚。	10	10	25	带动脱贫户发展蔬菜产业,促进脱贫户增收。
25	刘家坪村双孢菇种植项目	产业类	新建	刘家坪村	2022.4-2022.12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种植双孢菇80000m ² ,一年两季。补助标准:10元/m ² 。	80	235	620	带动农户发展产业,促进脱贫户增收。
26	下枣林村双孢菇种植项目	产业类	新建	下枣林村	2022.4-2022.12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种植双孢菇15000m ² ,一年两季。补助标准:10元/m ² 。	15	88	246	人均增收3000元以上。
27	刘家坪村香菇种植项目	产业类	新建	刘家坪村	2022.4-2022.12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总投资352万元,补助198万元,种植香菇菌棒110万棒,奖补标准1.8元/棒(干重达到1.3kg以上),本次安排资金100万元。	100	70	255	可带动已脱贫人口70户255人,人均增收6000元。
28	2021年香菇种植奖补项目	产业类	续建	各乡镇	2021.4-2021.12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2021年种植香菇106.4528万棒191.61504万元,已支付180万元。本次安排资金11.61504万元。	11.62	54	113	带动农户增收。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建设工期	主管部门	责任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主要内容	资金规模	受益对象		绩效目标
											户次	人次	
29	刘家坪村羊肚菌种植项目	产业类	新建	刘家坪村	2022.4-2022.12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总投资172万元,补助41万元,种植羊肚菌82亩,奖补标准0.5万元/亩(出菇率60%以上)。本次安排资金20万元。	20	31	91	可带动脱贫户31户91人,人均增收5980元。
30	宁乡镇核桃林下、光伏下种植奖补项目	产业类	新建	宁乡镇	2022.4-2022.12	农业农村局	宁乡镇	宁乡镇	核桃林下、光伏下种植低秆作物、中药材4021.04亩,低秆作物每亩补助200元,中药材按实际面积每亩补助400元。	80.42	117	282	带动脱贫户发展产业,促进脱贫户增收。
31	下枣林乡核桃林下、光伏下种植奖补项目	产业类	新建	下枣林乡	2022.4-2022.12	农业农村局	下枣林乡	下枣林乡	核桃林下、光伏下种植低秆作物、中药材4031.77亩,低秆作物每亩补助200元,中药材按实际面积每亩补助400元。	80.63	246	351	带动脱贫户发展产业,促进脱贫户增收。
32	武家庄镇核桃林下、光伏下种植奖补项目	产业类	新建	武家庄镇	2022.4-2022.12	农业农村局	武家庄镇	武家庄镇	核桃林下、光伏下种植低秆作物、中药材3541.5亩,低秆作物每亩补助200元,中药材按实际面积每亩补助400元。	70.83	280	1080	带动脱贫户发展产业,促进脱贫户增收。
33	枝柯镇核桃林下、光伏下种植奖补项目	产业类	新建	枝柯镇	2022.4-2022.12	农业农村局	枝柯镇	枝柯镇	核桃林下、光伏下种植低秆作物、中药材651.42亩,低秆作物每亩补助200元,中药材按实际面积每亩补助400元。	13.03	124	317	带动脱贫户发展产业,促进脱贫户增收。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建设工期	主管部门	责任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主要内容	资金规模	受益对象		绩效目标	
											户次	人次		
34	暖泉镇核桃林下、光伏下种植奖补项目	产业类	新建	暖泉镇	2022.4-2022.12	农业农村局	暖泉镇	暖泉镇	核桃林下、光伏下种植低秆作物、中药材5258.4亩，低秆作物每亩补助200元，中药材按实际面积每亩补助400元。	105.17	665	1877	带动脱贫户发展产业，促进脱贫户增收。	
35	金罗镇核桃林下、光伏下种植奖补项目	产业类	新建	金罗镇	2022.4-2022.12	农业农村局	金罗镇	金罗镇	核桃林下、光伏下种植低秆作物、中药材7130.94亩，低秆作物每亩补助200元，中药材按实际面积每亩补助400元。	142.62	240	625	带动脱贫户发展产业，促进脱贫户增收。	
36	金罗镇沟底村花椒树栽植项目	产业类	新建	沟底村	2022.4-2022.11	农业农村局	金罗镇	金罗镇	羊洼则、高地亩废弃苹果树地改造栽植花椒树，面积53.67亩。	26.5	88	197	全村集体收入增加3万元/年，带动26人就业。	
(五) 加工项目1个											29	204	553	
37	郝家圪塔小杂粮加工附属用房项目	产业类	新建	郝家圪塔村	2022.8-2022.12	武家庄镇	武家庄镇	武家庄镇	总投资57万元，郝家圪塔村小杂粮附属用房建筑231.3m ² 。本次安排资金29万元。	29	204	553	方便村民加工小杂粮，带动村集体经济增收。	
(六) 生态建设项目4个											243.07	372	927	
38	武家庄镇武家庄村后坦小组坦上经济林综合治理项目	产业类	新建	武家庄村	2022.4-2022.12	林业局	武家庄镇	武家庄镇	修建800米硬化路；管护提升仁用杏、核桃林160亩等。	44	80	120	带动脱贫户发展产业，促进脱贫户增收。	
39	武家庄镇刘家圪垛村核桃林管护项目	产业类	新建	刘家圪垛村	2022.4-2022.12	林业局	武家庄镇	武家庄镇	刘家圪垛村1000亩核桃林管护。	32.5	68	200	带动脱贫户发展产业，促进脱贫户增收。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建设工期	主管部门	责任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主要内容	资金规模	受益对象		绩效目标
											户次	人次	
40	国营林场省级森林经营试点森林抚育项目	产业类	新建	黑狼沟	2022.4-2022.12	林业局	林业局	国营林场	省级森林经营试点项目森林抚育2000亩。总投资50万元，2022年安排37.06万元，剩余资金2023年安排。	37.06	12	12	提高林分生长效率；实现森林资源良性转化；提高生态保护效益；增加受益群众收入和森林旅游产业的发展。
41	经济林（核桃）提质增效项目	产业类	新建	各乡镇涉及村	2022.1-2022.12	林业局	林业局	林业局	在选定的地块中，按照标准化管理技术，通过修剪、病虫害防治和土肥水管、理等丰产技术，使核桃产量和品质有明显提高。主要技术措施为整形修剪、土壤深翻、施肥、涂白杀菌、有害生物防治。（亩投资325元，其中整形修剪120元/亩，涂白45元/亩，肥料160元/亩）。	129.51	212	595	推进核桃经济林提质增效，加快推进“一村一品”规模，持续稳定增加农民收入，进一步巩固脱贫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完成0.4万亩核桃提质增效，预计当年亩增收480元，共192万元，带动辐射脱贫户212户595人。
(七)其他产业项目10个											5972	15514	
42	“十四五”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下枣林乡扶贫车间建设项目	产业类	新建	升辉安置点	2022.1-2022.12	乡村振兴局	下枣林乡	下枣林乡	总投资300万元，补助80万元。	80	97	260	以产业扶贫为抓手，加强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带动搬迁户就业、增收。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建设工期	主管部门	责任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主要内容	资金规模	受益对象		绩效目标
											户次	人次	
43	下枣林乡神圪塔乡村旅游农产品加工体验项目	产业类	新建	神圪塔村	2022.3-2022.12	农业农村局	下枣林乡	下枣林乡	在神圪塔实施乡村旅游体验项目,改建小杂粮加工区、包装区、展区等150平方米,购买加工设备、包装设备、展柜等。	40	60	180	以实施乡村振兴为契机,产业扶贫为抓手,带动村民致富。
44	下枣林乡聚丰养殖场肉牛繁育基地建设项目	产业类	新建	下枣林村穆家庄小组	2022.4-2022.11	农业农村局	下枣林乡	下枣林乡	总投资500万元,修建牛舍1800㎡、饲料加工车间200㎡、运动场2000㎡,其他附属配套工程设施设备的购置安装等。补助70万元,本次安排资金35万元。	35	87	237	以实施乡村振兴为契机,产业扶贫为抓手,带动村民致富。
45	林麝驯养繁育厂建设项目	产业类	新建	宁乡镇	2022.4-2022.12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总投资200万元,修建饲养圈舍300㎡、活动场地1000㎡、其他附属配套工程设施设备的购置安装等。补助18万元。	18	5	12	以实施乡村振兴为契机,产业扶贫为抓手,带动村民致富。
46	暖泉镇宣化庄村食用苦菜冬季储藏冷库建设项目	产业类	新建	宣化庄村	2022.4-2022.12	农业农村局	暖泉镇	暖泉镇	建设冷藏库2间、冷冻库2间、风干房1间。	33	50	130	带动本村农户及村集体增收。
47	暖泉镇王家庄村西红柿销售、仓储基地改扩建项目	产业类	新建	王家庄村	2022.4-2022.12	农业农村局	暖泉镇	暖泉镇	用于冷库安装及调试,彩钢房搭建,购买西红柿筛选机、研磨机、封口机。	25	75	188	带动本村370户(其中贫困户75户)农户增收。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建设工期	主管部门	责任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主要内容	资金规模	受益对象		绩效目标
											户次	人次	
48	废弃菌棒处理项目	产业类	新建	各乡镇	2021.10-2022.3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总投资172.96万元，完成处理2021年废弃菌棒共4324万棒，已支付54万元，还需资金118.96万元，本次安排资金60万元。	60	62	125	对2021年全县黑木耳各种植基地中的废弃菌棒集中回收处理，确保各基地废弃菌棒零丢弃、零污染，为2022年黑木耳种植保质增产
49	暖泉镇刘家坪村双孢菇培养料发酵隧道建设项目	产业类	新建	刘家坪村	2022.8-2022.12	农业农村局	暖泉镇	暖泉镇	总投资267万元，建设一次发酵隧道系统一套（发酵间2间、设备间1间、隧道管道2间、防雨棚2间、控制系统2套、分流箱2套）；二次发酵隧道系统一套（发酵间1间、设备间1间、隧道管道1间、控制系统1套、分流箱1套），泡料池1个，预堆场地1座，发酵隧道填料机1台。补助106万元，本次安排资金53万元。	53	58	143	可对黑木耳废弃菌棒中的木质素进行充分的分解消毒，全面提高双孢菇培养料发酵水平，年增加经济效益40万元以上。
50	2018年中阳县村级光伏电站第二标段项目	产业类	续建	6个乡镇29个村	2022.4-2022.12	乡村振兴局	扶贫开发投资公司	扶贫开发投资公司	在29个脱贫村建设总装机容量为27.7MW的光伏电站第二标段项目审定金额2411.67万元，已支付1805.08万元，还需资金606.59万元。本次安排资金261.74万元。	261.74	5378	14089	带动5378户14089人增收。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建设工期	主管部门	责任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主要内容	资金规模	受益对象		绩效目标
											户次	人次	
51	发展庭院经济项目	产业类	新建	各乡镇	2022.4-2022.12	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	各乡镇	总投资45万元,按照“因地制宜,因户施策发展庭院经济”以户为基,以庭院为体,扶持有意愿、无劳动能力或弱劳动能力的脱贫户发展以“种植、养殖、加工、手工、餐饮住宿等适合庭院种养加生产的小产业”为主的庭院微经济产业体系。	45	100	150	可带动有意愿、无劳动能力或弱劳动能力的脱贫户100户150人增收,户均增收2000元。
二、产业配套基础设施项目29个													
(一)黑木耳大棚节水补助项目5个													
52	宁乡镇黑木耳大棚节水补助项目	基础设施	新建	涉及村委	2022.4-2022.12	水利局	宁乡镇	宁乡镇	对35个黑木耳大棚配套安装水表、循环水利用等节水措施,补助标准:1000元/棚。	3.5	210	700	保障全镇35个黑木耳大棚节约高效使用水资源,推动木耳产业带动低收入农户增收。
53	枝柯镇黑木耳大棚节水补助项目	基础设施	新建	涉及村委	2022.4-2022.12	水利局	枝柯镇	枝柯镇	对80个黑木耳大棚配套安装水表、循环水利用等节水措施,补助标准:1000元/棚。	8	415	1428	保障全镇120个黑木耳大棚节约高效使用水资源,推动木耳产业带动低收入农户增收。
54	武家庄镇黑木耳大棚节水补助项目	基础设施	新建	涉及村委	2022.4-2022.12	水利局	武家庄镇	武家庄镇	对100个黑木耳大棚配套安装水表、循环水利用等节水措施,补助标准:1000元/棚。	10	356	875	保障全镇125个黑木耳大棚节约高效使用水资源,推动木耳产业带动低收入农户增收。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建设工期	主管部门	责任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主要内容	资金规模	受益对象		绩效目标
											户次	人次	
55	下枣林乡黑木耳大棚节水补助项目	基础设施	新建	涉及村委	2022.4-2022.12	水利局	下枣林乡	下枣林乡	对190个黑木耳大棚配套安装水表、循环水利用等节水措施,补助标准:1000元/棚。	19	141	227	保障全乡190个黑木耳大棚节约高效使用水资源,推动木耳产业带动低收入农户增收。
56	暖泉镇黑木耳大棚节水补助项目	基础设施	新建	涉及村委	2022.4-2022.12	水利局	暖泉镇	暖泉镇	对1295个黑木耳大棚配套安装水表、循环水利用等节水措施,补助标准:1000元/棚。	129.5	3120	7800	保障全镇1595个黑木耳大棚节约高效使用水资源,推动木耳产业带动低收入农户增收。
(二) 黑木耳园区供水设施项目3个													
57	下枣林乡木耳基地乡村供水设施项目	基础设施	新建	下枣林村	2022.4-2022.12	水利局	下枣林乡	下枣林乡	下枣林村郭家山小组、上寺头村、岔沟村等地建设水源工程,配套水泵房,输水管路,蓄水池等设施。	192.3	105	167	保障全乡集中连片木耳基地供电,促进木耳产业柳模化发展,更好推动木耳产业带动低收入农户增收。
58	枝柯镇师庄村会湾小组乡村供水设施项目	基础设施	新建	师庄村会湾小组	2022.4-2022.12	水利局	枝柯镇	枝柯镇	师庄村会湾小组建设水源工程1处。	56	112	207	项目实施后,可保证新建木耳大棚用水,提高木耳产量。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建设工期	主管部门	责任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主要内容	资金规模	受益对象		绩效目标
											户次	人次	
59	武家庄镇乡村供水设施项目	基础设施	新建	刘家庄村 枣坪村 石口头村 刘家圪塔村 武家庄村 塔上村 张家庄村 郝家圪塔村	2022. 4- 2022. 10	水利局	武家庄镇	武家庄镇	用于刘家庄村、枣坪村等木耳种植涉及村新建水源工程12处及配套管路等设施。	140	264	742	保障武家庄镇450万棒地栽木耳基地及刘家庄50万棒棚栽木耳基地灌溉用水, 促进木耳产业规模化发展, 更好推动木耳产业带动低收入农户增收。
(三) 黑木耳园区电力设施配套项目13个													
60	现代农业产业园木耳基地通信线路迁移工程项目	基础设施	续建	全县范围	2022. 4- 2022. 12	农业 农村局	农业 农村局	农业 农村局	用于黑木耳园区道路沿线通讯线路迁移。	176. 37	187	439	为黑木耳种植户提供生产生活通讯业务。
61	下枣林乡上寺头村木耳基地变压器安装工程项目	基础设施	新建	上寺头村 岔沟村	2022. 4- 2022. 10	农业 农村局	下枣林乡	上寺头村 岔沟村	上寺头木耳基地配套160KVA变压器一台, 岔沟村任家塔小组50KVA变压器一台。	50. 25	68	108	保障木耳基地供电, 促进木耳产业规模化发展, 更好推动木耳产业带动低收入农户增收。
62	暖泉村木耳基地变压器安装工程 项目	基础设施	新建	暖泉村	2022. 4- 2022. 10	农业 农村局	暖泉镇	暖泉村	暖泉村木耳基地配套200KVA变压器1台。	35. 52	280	700	保障木耳基地供电, 促进木耳产业规模化发展, 更好推动木耳产业带动低收入农户增收。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建设工期	主管部门	责任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主要内容	资金规模	受益对象		绩效目标
											户次	人次	
63	车鸣峪村木耳基地变压器安装工程 项目	基础设施	新建	车鸣峪村	2022.4- 2022.10	农业 农村局	暖泉镇	车鸣峪村	万年饱木耳基地配套100KVA变压器1台、石家沟木耳基地配套100KVA变压器1台、兵工厂木耳基地配套200KVA变压器1台。	87.04	232	640	保障木耳基地供电,促进木耳产业规模化发展,更好推动木耳产业带动低收入农户增收。
64	关上村木耳基地变压器安装工程 项目	基础设施	新建	关上村	2022.4- 2022.10	农业 农村局	暖泉镇	关上村	下会木耳基地配套400KVA变压器1台,心言园区木耳基地8台(任家湾变台1#、2#400KVA2台;任家湾(苗圃)变台400KVA1台;石宝庄1#变台400KVA1台;石宝庄2#变台400KVA1台;下会(服务区)变台400KVA1台;心言临时项目部变台630KVA1台;关上(小学)变台400KVA1台。	227.8	149	405	保障木耳基地供电,促进木耳产业规模化发展,更好推动木耳产业带动低收入农户增收。
65	刘家坪村木耳基地变压器安装工程 项目	基础设施	新建	刘家坪村	2022.4- 2022.10	农业 农村局	暖泉镇	刘家坪村	神堂峪木耳基地配套200KVA变压器1台,心言园区木耳基地3台(大峪沟变台400KVA1台;刘家坪(村头)变台400KVA1台;刘家坪变台400KVA1台)	102.16	238	626	保障木耳基地供电,促进木耳产业规模化发展,更好推动木耳产业带动低收入农户增收。
66	河底村木耳基地变压器安装工程 项目	基础设施	新建	河底村	2022.4- 2022.10	农业 农村局	暖泉镇	河底村	心言园区木耳基地3台(曹家峪变台400KVA1台;乔子变台400KVA1台;心言项目部变台400KVA1台)	83.37	281	873	保障木耳基地供电,促进木耳产业规模化发展,更好推动木耳产业带动低收入农户增收。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建设工期	主管部门	责任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主要内容	资金规模	受益对象		绩效目标
											户次	人次	
67	弓阳村木耳基地变压器安装工程 项目	基础设施	新建	弓阳村	2022.4- 2022.10	农业 农村局	暖泉镇	弓阳村	弓阳三处基地配套200KVA 变压器3台。	67.59	178	508	保障木耳基地供电，促进木耳产业规模化发展，更好推动木耳产业带动低收入农户增收。
68	凤尾村木耳基地 变压器安装工程 项目	基础设施	新建	凤尾村	2022.4- 2022.10	农业 农村局	暖泉镇	凤尾村	凤尾村开府木耳基地配套 400KVA变压器1台。	31.47	284	868	保障木耳基地供电，促进木耳产业规模化发展，更好推动木耳产业带动低收入农户增收。
69	下枣林乡木耳基地 变压器安装工程 项目	基础设施	新建	下枣林村郭 家山小组	2022.4- 2022.12	农业 农村局	下枣林乡	下枣林乡	下枣林乡岔沟村任家塔小 组新建配套400KVA变压器 一台、下枣林乡下枣林村 郭家山小组新建配套 400KVA变压器一台。	98.28	105	167	保障岔沟村150万 棒木耳基地供 电，促进木耳产 业规模化发展， 更好推动木耳产 业带动低收入农 户增收。
70	武家庄镇福祿峪 村配套供电设施 项目	基础设施	新建	福祿峪村	2022.4- 2022.12	农业 农村局	武家庄镇	武家庄镇	福祿峪村黑木耳基地配套 供电设施。	30	29	37	为黑木耳种植户 提供生产生活用 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建设工期	主管部门	责任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主要内容	资金规模	受益对象		绩效目标	
											户次	人次		
71	武家庄镇木耳基地变压器安装项目	基础设施	新建	刘家庄村 枣坪村 石口头村 刘家圪垛村 武家庄村 塔上村 张家庄村 郝家圪塔村	2022.4- 2022.12	农业农村局	武家庄镇	武家庄镇	刘家庄、枣坪等8个村木耳基地配套变压器及线路。	110	264	742	保障保障武家庄镇450万棒木耳基地供电,促进木耳产业规模化发展,更好推动木耳产业带动低收入农户增收。	
72	枝柯镇木耳基地变压器安装项目	基础设施	新建	师庄村、马家峪村	2022.03- 2022.12	农业农村局	枝柯镇	枝柯镇	师庄村会湾小组木耳基地变压器160千伏,马家峪村木耳基地变压器250千伏,并配套相关电力线路和操作箱。	32	67	152	项目实施后将有效促进师庄村和马家峪村的木耳产业发展,带动两村脱贫户67户152人,一般农户955户2692人的增收,对两村的经济发展较大的积极作用。	
(四) 产业配套项目 8个											1231.82	1868	3927	
73	黑木耳产业园区配套项目	基础设施	新建	刘家坪村 关上村 河底村	2022.4- 2022.12		暖泉镇	暖泉镇	黑木耳产业园区桥梁建设、路基支档、加固及防护工程、涵洞等建设。	475	890	1400	黑木耳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的完善可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74	枝柯镇獐鸣新希望肉鸡项目	基础设施	新建	獐鸣村	2022.3- 2022.11	农业农村局	农业 农村局	枝柯镇	肉鸡养殖项目鸡舍土建、鸡舍设施配套。	297	200	330	带动全镇脱贫户发展产业,促进脱贫户增收。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建设工期	主管部门	责任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主要内容	资金规模	受益对象		绩效目标
											户次	人次	
75	厚通公司二期10万头生猪扩繁项目“三通一平”项目	产业类	新建	吴家窑村	2022.2-2022.10	农业农村局	下枣林乡	下枣林乡	新建2000头原种猪场,占地面积18000,建筑面积9600m;新建10万头生猪养殖项目,占地面积130000m,建筑面积81200m,总投资3.2亿,三通一平补助644.5102万元,已拨付448.9万元,2022年安排179.32万元。	179.32	125	263	以产业扶贫为抓手,带动村民致富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辐射带动贫困群众养殖致富的积极性,促进全县30万头生猪养殖规模早日形成。
76	暖泉镇上垣村千亩核桃产业园区道路早井修缮项目	产业类	新建	上垣村	2022.4-2022.12	农业农村局	暖泉镇	暖泉镇	千亩核桃产业园区规划整理、产业园区道路修补、早井修缮、梯田修建等基础设施建设。	23	270	810	保证1900亩核桃种植户增收。
77	暖泉镇港村核桃园区过水路面建设项目	产业类	新建	港村	2022.4-2022.12	水利局	暖泉镇	暖泉镇	修建40米长,3.5米宽,高3米过水路面,硬化30衔接米路面。	30	25	80	保证500亩核桃种植户增收。
78	暖泉镇庙沟村核桃园区过水路面等附属设施建设	产业类	新建	庙沟村	2022.4-2022.12	水利局	暖泉镇	暖泉镇	石头修建河道地基下挖3米、宽6米、长50米,过水路面、硬化50米及附属工程。	27.5	252	772	项目建成后,将带动本村农户252户,772人增收,其中脱贫户123户3150人,年可增收21.6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建设工期	主管部门	责任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主要内容	资金规模	受益对象		绩效目标	
											户次	人次		
79	凤尾村木耳基地道路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	产业类	新建	凤尾村	2022.8—2022.12	交通运输局	暖泉镇	暖泉镇	总投资199.8万元,本项目采用四级公路(II类)技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15km/h,路基宽4.5m,行车道宽度3.5m,硬化15cm水泥混凝土路面。本次安排资金100万元。	100	46	120	项目建成后,将带动本村46户120人增收,解决200万棒木耳种植基地运输难题,解决困扰村民出行的老大难问题,为下一步发展乡村旅游,村民增收发挥积极作用,预计年人均增收3200元。	
80	关西直达刘家坪村柳峪沟养殖场道路建设项目	产业类	新建	刘家坪村	2022.8—2022.12	交通运输局	暖泉镇	暖泉镇	总投资198万元,修建道路1.039km;路基宽度4.5m;行车道宽度3.5m;路肩宽2×0.5m;路面宽度4m。本次安排资金100万元。	100	60	152	项目建成后,改善关西直达刘家坪村柳峪沟养殖场生产运输条件。将带动本村种养殖户81户205人增收,其中脱贫户60户152人。	
三、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708.16	13231	33967	
(一)农村安全饮水项目18个											1000.16	11247	29229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建设工期	主管部门	责任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主要内容	资金规模	受益对象		绩效目标
											户次	人次	
81	“互联网+监管”村控水表安装工程项目	基础设施	新建	全县范围	2022.4-2022.12	水利局	水利局	水利局	用于安装225个水表,解决219个自然村的饮水监管,总投资215万元,2021年已支付139.3万元,2022年安排74.93万元。	74.93	7676	19990	解决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和农村居民的饮水安全问题,有助于提高我县农村饮水安全标准,提高农村生产生活条件。
82	农村小型饮水安全全维修项目	基础设施	新建	全县范围内	2022.4-2022.12	水利局	水利局	水利局	在全县范围内六个乡镇对15处农村饮水工程进行维修保养,结合工程受益村实际情况,进行水源池、深井维修,铺设管道及配备机泵房等。	100	2432	6080	对受益村进行农村饮水工程的维修保养,解决部分受益村的农村饮水安全,有助于提高我县农村饮水安全标准,提高农村生产生活条件。
83	石口头饮水安全维修项目	基础设施	新建	石口头村	2022.4-2022.12	水利局	武家庄镇	武家庄镇	石口头安家塔小组新建水源工程1处,配套水泵;庄上小组新建水源工程一处,配套水泵,2寸上水管300米,1.5寸下水管1000米等。	40	90	370	彻底解决两个村小组90余户370人使用稳定水源。
84	米家塌村安全饮水维修项目	基础设施	新建	龙家庄	2022.4-2022.12	水利局	下枣林乡	下枣林乡	提高水源工程基础,维修房顶、周边排水设施等。	15	240	580	保障周边4个自然村群众的饮水安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建设工期	主管部门	责任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主要内容	资金规模	受益对象		绩效目标
											户次	人次	
85	上垣村供水工程巩固提升项目	基础设施	新建	上垣村	2022.4-2022.12	水利局	水利局	水利局	新建水源工程、更换村内管网、新修机泵房及配套工程。	142.7	89	273	保障810人的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其中脱贫人口273人。
86	韩家庄村供水工程巩固提升项目	基础设施	新建	韩家庄村	2022.4-2022.12	水利局	水利局	水利局	新建水源工程,修建300立方圆形蓄水池1座及其他相关设施等。	113.9	139	388	保障1251人的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其中脱贫人口388人。
87	金罗镇益家村背阴坂小组安全饮水进户项目	基础设施	新建	益家村	2022.4-2022.12	水利局	金罗镇	金罗镇	需直径50PE管574米,直径40PE管211.5米,直径32PE管1826米,直径20PE管1871米,挖沟道4482.5米。安装检查井30个。	56.13	163	489	保障163户489人安全饮水。
88	枝柯镇三角庄安全饮水进户项目	基础设施	新建	三家庄村	2022.4-2022.12	水利局	枝柯镇	枝柯镇	自来水进户。	48.8	13	23	项目实施后将切实保障闫家峪小组和北大井小组脱贫户13户23人,一般农户88户337人的用水安全。
89	枝柯镇谷罗沟村自来水网管建设项目	基础设施	新建	谷罗沟村	2022.4-2022.12	水利局	枝柯镇	枝柯镇	主管网2100米,支线管网2600米,入户管网1500米等。	100	52	117	项目实施后能提高农村生产生活条件。
90	枝柯镇师庄村供水主管网更换改造项目	基础设施	新建	师庄村	2022.7-2022.12	水利局	枝柯镇	枝柯镇	总投资130万元,其中供水主管网更换改造约1800米及开挖路面硬化等。道路硬化工程43万;自来水管网更换及附属工程87万。本次安排资金65万元。	65	37	62	师庄村委供水管网改造受益人口415户1178人,其中脱贫户37户62人,边缘户66户94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建设工期	主管部门	责任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主要内容	资金规模	受益对象		绩效目标
											户次	人次	
91	枝柯镇南大井村獐鸣小组饮水工程	基础设施	新建	獐鸣村	2022.7-2022.12	水利局	枝柯镇	枝柯镇	总投资59.8万元,新建200立方米蓄水池一座,配套主管网及入户管网2600米等。本次安排资金30万元。	30	12	21	项目实施后能切实解决该村村民饮水问题,受益人口61户161人,其中脱贫户12户21人。
92	枝柯镇张家沟移民新村供水管网改造项目	基础设施	新建	张家沟	2022.4-2022.12	水利局	枝柯镇	枝柯镇	总投资15万元,张家沟移民新村供水管网改360米,硬化管网上方道路等。	15	5	16	项目实施后将切实保障张家沟小组脱贫户5户16人,一般农户119户386人的饮水安全。
93	贺家焉村人畜饮水安全工程	基础设施	新建	贺家焉村	2022.4-2022.10	水利局	下枣林乡	下枣林乡	总投资130万元,新打300米深井一眼,修建200方蓄水池1座,修建50方蓄水池2座,新建机房1间,提水管路1600米,输水管路3130米,其中开挖硬化路面500米。本次安排资金65万元。	65	95	235	保障下枣林乡贺家焉村人畜饮水安全,提升居民幸福感
94	下枣林村引水入户工程	基础设施	新建	下枣林村	2022.4-2022.10	水利局	下枣林乡	下枣林乡	总投资28万元,入户主管路1500米,硬化路恢复800米,入户支管路800米,检查井4个,水表等配件50套。本次安排资金14万元。	14	87	237	保障下枣林乡下枣林村引水方便安全,提升居民幸福感。
95	金罗镇毛港引水工程	基础设施	新建	毛港村	2022.7-2022.12	水利局	水利局	水利局	总投资70万元,铺设村内管路1000余米,新建检查井和供水点,并配备其它附属设备。本次安排资金35万元。	35	8	24	保障607人的饮水安全,其中脱贫人口24人,提高农村生产生活条件。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建设工期	主管部门	责任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主要内容	资金规模	受益对象		绩效目标
											户次	人次	
96	武家庄镇南岭村 提水工程	基础设施	新建	南岭村	2022.7- 2022.12	水利局	水利局	水利局	总投资20万元,新打330米深水源井一眼,安装管网,配备其它附属设备。	20	34	99	保障239人的饮水安全,其中脱贫人口99人,提高农村生产生活条件。
97	暖泉镇正卜咀 提水工程	基础设施	新建	正卜咀村	2022.7- 2022.12	水利局	水利局	水利局	总投资15万元,维修蓄水池,更换村内管路,新建检查井并配备其它附属设备。	15	42	125	保障295人的饮水安全,其中脱贫人口125人,提高农村生产生活条件。
98	暖泉镇堡村 引水工程	基础设施	新建	堡村	2022.7- 2022.12	水利局	水利局	水利局	总投资49.7万元,更换管路2200米,新建检查井15座,并对周边设施进行修整。	49.7	33	100	保障520人的饮水安全,其中脱贫人口100人,提高农村生产生活条件。
(二) 农村道路建设项目5个													
99	冯家岔到小秋则 道路硬化项目	基础设施	新建	冯家岔 小组 小秋则 小组	2022.4- 2022.12	交通局	武家庄镇	武家庄镇	冯家岔到小秋则道路硬化2.4公里。	56	160	400	改善农村群众出行条件。
100	武家庄镇刘家圪 垛村神车坡道路 建设项目	基础设施	新建	刘家圪垛村	2022.4- 2022.12	交通局	武家庄镇	武家庄镇	硬化道路1.5公里。	59.5	89	226	项目实施后能提高农村生产生活条件。
101	青楼村道路 改造项目	基础设施	新建	青楼村	2022.4- 2022.12	交通局	暖泉镇	暖泉镇	项目总投资45万元,其中:拆除旧的石砌拱桥3.2万元,新建4m*4m混凝土盖板涵15万元,旧路面拆除1.8万,新建长120m宽3.5m的混凝土道路20万,配套排水设施和交通安全防护设施5万元。	45	164	373	项目完成后,受益群众可达517户,1564人,其中:脱贫户164户373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建设工期	主管部门	责任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主要内容	资金规模	受益对象		绩效目标
											户次	人次	
102	沙塘村田间道路建设项目	基础设施	新建	沙塘村	2022.4-2022.12	交通局	暖泉镇	沙塘村	沙塘村田间道路建设项目，用于建设沙塘村至羊山上、小南沟至神坡岭、后滩里至沙塘村、沙塘村至西山梁3条田间道路，长6公里，宽2.5公里，厚0.12米的混凝土路面。总投资203万元，2021年已支付150万元，2022年安排53万元。	53	97	229	项目设施后，将改善村民交通出行条件，提高道路服务水平，提供低成本、高效率、快捷安全的运输服务，拉动经济发展。
103	武家庄镇枣坪田间道路建设项目	基础设施	新建	枣坪村	2022.7-2022.12	交通局	武家庄镇	武家庄镇	总投资95万元，修建田间道路2.38公里。本次安排资金48万元。	48	170	307	衔接乡村振兴、提升老百姓幸福感。
(三) 其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9个													
104	“十四五”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暖泉镇河底移民安置点基础设施维修改造项目	基础设施	新建	河底村	2022.4-2022.12	乡村振兴局	暖泉镇	暖泉镇	为移民户解决屋顶渗水、下水管道漏水、维修更换部分供暖设施、外墙维护等基础设施维修管护等工程。	50	198	420	提升移民搬迁户公共服务，提供后续帮扶和支持，促进搬迁户安居乐业。
105	暖泉镇车鸣峪村石家沟小组排水沟渠改造项目	基础设施	新建	车鸣峪村石家沟小组	2022.4-2022.12	水利局	暖泉镇	暖泉镇	拆除埋设DN600圆管涵排水，清除洞内淤泥，拟修建1-2米板涵60米，混凝土排洪渠45米，浆砌石挡墙166米。	139	33	94	项目实施后能提高农村生产生活条件。
106	金罗镇水峪村道路改造工程	基础设施	新建	水峪村	2022.4-2022.12	交通局	金罗镇	金罗镇	修建长983米宽6.5米主干道、排水工程等。	100	39	84	项目实施后能提高农村生产生活条件。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建设工期	主管部门	责任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主要内容	资金规模	受益对象		绩效目标
											户次	人次	
107	青楼村新建浆砌排水渠及附属设施工程	基础设施	新建	青楼村	2022.8-2022.11	暖泉镇	暖泉镇	暖泉镇	项目总投资16.5万元,其中新建排水渠30m,硬化场地400m ² ,改造水井房一座,护面墙等。	16.5	164	371	项目完成后,保证了青楼村道及县道的安全,同时提升了村内环境。促进了土地、林业等资源充分利用,保证了防汛排水,提高了农民出行的安全系数。受益群众可达517户1564人,其中脱贫
108	郝家圪塔农村基础设施改造工程	基础设施	新建	郝家圪塔村	2022.8-2022.12	武家庄镇	武家庄镇	武家庄镇	总投资63万元,新修围墙496.6米;硬化183.4m ² ;拦水带708米;新建公厕1座;安装路灯25盏。本次安排资金32万元。	32	204	553	项目实施后,可有效提高郝家圪塔村基础设施水平,满足村民看病、出行、生活的需要。
109	下枣林村基础设施维护工程	基础设施类	维护	下枣林村	2022.4-2022.10	交通局	下枣林乡	下枣林乡	总投资59.82万元,为保护路基因水流和承载变形,进行边坡防护,建设郭家山小组石挡土墙990m ³ 。本次安排资金30万元。	30	87	237	保护路基,边坡防护,方便群众出行。
110	冯家岭村路灯安装工程	基础设施	新建	冯家岭村	2022.7-2022.12	宁乡镇	宁乡镇	宁乡镇	总投资40万元,安装路灯80盏及其他配套设施建设。本次安排资金20万元。	20	248	608	提高村民幸福感、获得感。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建设工期	主管部门	责任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主要内容	资金规模	受益对象		绩效目标
											户次	人次	
111	金罗镇原209线太阳能路灯更换及维修项目	基础设施	新建	金罗镇209线	2022.7-2022.12	金罗镇	金罗镇	金罗镇	总投资58.29万元,主要包括对原209线两侧592套路灯及20套太阳能板进行维修更换,以及配套建设等。本次安排资金30万元。	30	190	449	项目实施后,可使沿线7856户,15689人,已脱贫人口190户449人的安全出行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更为金罗镇乃至中阳县农副产品销售及流通提供了交通便利,增加农户收入,发展运输产业。
112	神圪坨村污水处理项目	基础设施	新建	神圪坨村	2022.3-2022.12	住建局	下枣林乡	下枣林乡	总投资57万元,神圪坨村收集管网集、调节池、一体化处理设备、配电鼓风机房及设备、加药间及设备、清水池及回用管网。本次安排资金29万元。	29	141	387	努力提升群众获得感 and 幸福感,为美丽乡村建设补短板、增活力。受益群众141户387人。
四、示范村创建项目 17个													
(一) 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项目6个													
113	高家沟村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项目	基础设施	新建	高家沟村	2022.4-2022.12	住建局	金罗镇	高家沟村	总投资500万元,用于污水处理、垃圾处理、村容村貌综合提升等项目。	500	36	79	努力提升群众获得感 and 幸福感,为美丽乡村建设补短板、增活力。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建设工期	主管部门	责任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主要内容	资金规模	受益对象		绩效目标
											户次	人次	
114	上桥村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项目	基础设施	新建	上桥村	2022.4-2022.12	住建局	枝柯镇	上桥村	总投资500万元,用于污水处理、垃圾处理、村容村貌综合提升等项目。第一批安排300万元。	300	131	264	努力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为美丽乡村建设补短板、增活力。
115	武家庄村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项目	基础设施	新建	武家庄村	2022.4-2022.12	住建局	武家庄镇	武家庄村	总投资500万元,用于污水处理、垃圾处理、村容村貌综合提升等项目。	500	82	184	努力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为美丽乡村建设补短板、增活力。
116	河底村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项目	基础设施	新建	河底村	2022.4-2022.12	住建局	暖泉镇	河底村	总投资500万元,用于污水处理、垃圾处理、村容村貌综合提升等项目。	500	280	872	努力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为美丽乡村建设补短板、增活力。
117	岳家山村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项目	基础设施	新建	岳家山村	2022.4-2022.12	住建局	暖泉镇	岳家山村	总投资500万元,用于污水处理、垃圾处理、村容村貌综合提升等项目。	500	65	140	努力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为美丽乡村建设补短板、增活力。
118	水峪村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项目	基础设施	新建	水峪村	2022.4-2022.12	住建局	金罗镇	水峪村	用于污水处理、垃圾处理、村容村貌综合提升等项目。	120	38	81	努力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为美丽乡村建设补短板、增活力。
(二) 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4个													
119	车鸣峪村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	基础设施	新建	车鸣峪村	2022.4-2022.12	乡村振兴局	暖泉镇	暖泉镇	用于产业发展、公共服务设施、雨污分流、村庄道路整治等项目。	1000	231	609	努力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为美丽乡村建设补短板、增活力。
										1600	642	1633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建设工期	主管部门	责任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主要内容	资金规模	受益对象		绩效目标		
											户次	人次			
120	刘家坪村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	基础设施	新建	刘家坪村	2022.4-2022.12	乡村振兴局	暖泉镇	暖泉镇	用于产业发展、公共服务设施、雨污分流、村庄道路整治等项目。	200	236	598	努力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为美丽乡村建设补短板、增活力。		
121	宣化庄村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	基础设施	新建	宣化庄村	2022.4-2022.12	乡村振兴局	暖泉镇	暖泉镇	用于产业发展、公共服务设施、雨污分流、村庄道路整治等项目。	200	117	275	努力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为美丽乡村建设补短板、增活力。		
122	神圪坨村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	基础设施	新建	神圪坨村	2022.4-2022.12	乡村振兴局	下枣林乡	下枣林乡	用于乡村旅游产业发展45万元；乡村旅游服务项目36.5万元；雨污分流59万元；数字乡村建设59.5万元。	200	58	151	努力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为美丽乡村建设补短板、增活力。		
(三) 厕所改造项目 7个															
123	金罗镇厕所改造项目	基础设施	新建	涉及村委	2022.4-2022.12	农业农村局	金罗镇	金罗镇	改造340个，补助标准：2000元/个。	68	340	775	努力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为美丽乡村建设补短板、增活力。		
124	枝柯镇厕所改造项目	基础设施	新建	涉及村委	2022.4-2022.12	农业农村局	枝柯镇	枝柯镇	改造260个，补助标准：2000元/个。	52	260	778	努力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为美丽乡村建设补短板、增活力。		
125	武家庄镇厕所改造项目	基础设施	新建	涉及村委	2022.4-2022.12	农业农村局	武家庄镇	武家庄镇	改造260个，补助标准：2000元/个。	52	260	650	努力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为美丽乡村建设补短板、增活力。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建设工期	主管部门	责任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主要内容	资金规模	受益对象		绩效目标
											户次	人次	
126	暖泉镇厕所改造项目	基础设施	新建	涉及村委	2022.4-2022.12	农业农村局	暖泉镇	暖泉镇	改造380个, 补助标准: 2000元/个。	76	380	886	努力提升群众获得感 and 幸福感, 为美丽乡村建设补短板、增活力。
127	下枣林乡厕所改造项目	基础设施	新建	涉及村委	2022.4-2022.12	农业农村局	下枣林乡	下枣林乡	改造260个, 补助标准: 2000元/个。	52	260	650	努力提升群众获得感 and 幸福感, 为美丽乡村建设补短板、增活力。
128	暖泉镇岳家山村水冲公共厕所建设项目	基础设施	新建	岳家山村	2022.4-2022.12	住建局	暖泉镇	暖泉镇	建设水冲公共厕所3座。	39	230	680	保证全村公共卫生环境整洁, 配套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完善实施。
129	河底移民安置点水冲公共厕所建设项目	基础设施类	新建	河底移民小区	2022.8-2022.12	住建局	暖泉镇	暖泉镇	总投资15万元, 开挖排污管道与污水处理站接通, 硬化地面, 重新修建公用厕所一座及附属工程。	15	296	699	项目建成后, 有效改善小区杂乱环境, 提升小区居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为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配备完善基础设施。
五、其他类项目6个											9275	23196	
130	小额信贷贴息	金融扶持	新建	全县范围	2022.4-2022.12	乡村振兴局	乡村振兴局	乡村振兴局	投资118万元, 对建档立卡脱贫户进行小额信贷贴息。	118	565	1575	助推已脱贫户发展产业稳定增收。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建设工期	主管部门	责任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主要内容	资金规模	受益对象		绩效目标
											户次	人次	
131	“木耳贷”贴息奖补项目	金融扶持	新建	全县范围	2022.4-2022.12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投资70万元,在暖泉镇、枝柯镇、宁乡镇、金罗镇、武家庄镇、下枣林乡给予黑木耳种植户提供菌棒贷款贴息,按银行贷款利率的50%给予8个月的贴息奖补。	70	122	305	项目实施后可带动脱贫户122户,305人通过劳务用工就近就业,人均增收3000元以上。
132	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	金融扶持	新建	全县范围	2022.4-2022.12	乡村振兴局	乡村振兴局	乡村振兴局	投资77万元注入风险补偿金,其中建设银行23万元、村镇银行7万元、邮政储蓄银行7万元、信用联社40万元。	77	7590	19684	抵御银行抗风险能力。
133	雨露计划	教育扶持	新建	全县范围	2022.4-2022.12	乡村振兴局	乡村振兴局	乡村振兴局	对建档立卡脱贫户(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家庭在校大专(中职、高职)学生进行资助,每生每年补助3000元。	170	512	566	确保建档立卡脱贫户(边缘户)家庭学生教育有保障。
134	致富带头人培训项目	教育扶持	新建	全县范围	2022.4-2022.12	乡村振兴局	乡村振兴局	乡村振兴局	培训100人,每人培训费3500元,投入35万元。	35	100	100	带动脱贫户发展产业,激发群众内生动力,巩固发展产业成果。
135	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贴	教育扶持	新建	全县范围	2022.4-2022.12	乡村振兴局	乡村振兴局	各乡镇	为全县县外务工人员发放一次性交通补贴,共补贴18万元。	18	386	966	激发脱贫群众外出务工积极性,促进就业增加脱贫群众收入,防止规模性返贫。

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中阳县粮食和物资储备有限公司 关上粮站土地重新确权的批复

中政函〔2022〕59号

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对中阳县粮食和物资储备有限公司关上粮站土地重新确权的请示》（中自然资发〔2022〕86号）文件收悉。经研究，县政府原则同意该宗地的土地性质为国有土地，土地使用权人为中阳县粮食和物资储备有限公司，用地面积3178.14平方米。

此复

中阳县人民政府
2022年7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将汇合风电有限公司中阳100MW风电 项目纳入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的承诺函

中政函〔2022〕63号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

183号)等文件要求,我县汇合风电有限公司中阳100MW风电项目需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现将有关用地规划情况承诺如下:

该项目在中阳县境内涉及武家庄镇、暖泉镇土地,建设内容为风力发电机组等,用地面积1.8761公顷,其中农用地1.8761公顷(耕地0.0593公顷),新增建设用地规模1.8761公顷。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83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当前建设用地报批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1〕103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近期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1〕406号)等文件要求,我县承诺将该项目用地纳入正在编制的《中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预支使用新增建设用地规划指标1.8761公顷,并将预支指标计入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空间规模。

特此承诺

中阳县人民政府

2022年8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中阳县城镇开发边界反向约束 及相关承诺的情况说明

中政函〔2022〕66号

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在全国开展“三区三线”划定工作的函》(自然资函〔2022〕47号)文件要求,我县坚持反

向约束与正向约束相结合,科学划定中阳县城镇开发边界。现将城镇开发边界反向约束情况及相关承诺说明如下:

一、自然生态安全边界或自然空间格

局

中阳县不涉及沙漠、戈壁、海岸线。城镇开发边界已避让重要山体山脉、天然林草场等。存在 2020 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中河流水面约 1.6 公顷,其中已批用地约 1.2 公顷,均为 2008-2017 年批准用地;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占用约 0.4 公顷,新增占用部分实地已无河道。占用河流治导线约 8.05 公顷,其中已批用地及现状建设用地约 7.91 公顷,新增城镇建设用地 0.15 公顷。我县承诺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通过划定城市蓝线、绿线对河道区域进行严格保护和特殊控制,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任何建设性活动均需征求水利主管部门意见,并严格按照相应法律法规进行管理。承诺加强防洪治理,对河道及周边区域积极采取岩土工程措施、生物工程措施、非工程措施等对洪水风险进行积极防范,降低现状用地的洪水风险。

二、落实耕地保护目标任务和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

在本次“三区三线”划定过程中,按照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的划定顺序,我县承诺在保障耕地保护目标任务的基础上,尽量避免占用连片优质耕地。目前占用耕地面积 162.04 公顷,承诺在后续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我县承诺避让已有政策法规明确禁止或限制人为活动的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占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4.78 公顷,包含金罗镇、庞家会、乔家沟 1、2 号、暖泉镇 1、2 号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其中,金罗镇、庞家会、乔家沟 1、2 号、暖泉镇 1 号水源井均在城市或建制镇建成区内部,无法避开,暖泉镇 2 号水源井虽不在建成区内部,但其一级保护区范围与城镇开发边界重叠部分为暖泉镇建成区,无法避开。承诺严格按照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管理要求对相应区域进行管理。

三、避让不适宜城镇建设区域

(一) 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

依据山西省吕梁市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报告(送审稿),城镇开发边界与高风险区重叠约 15.73 平方公里,无极高高风险区。中阳县县政府所在地宁乡镇、“离柳方中”城市群重要组成金罗镇的现状建成区,均在高风险区,无法避让。

我县承诺在后续的建设用地调整及项目工程建设前,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建设工程安全评价,并对可能产生的地质灾害风险提出有针对性的治理措施,确保符合相应的城镇建设条件后方可进行开发建设。

(二) 蓄滞洪区、地震断裂带、洪涝

风险易发区、采煤塌陷区、重要矿产资源压覆区及油井密集区等不适宜城镇建设区域

中阳县不涉及地震断裂带、蓄滞洪区、油井密集区等不适宜城镇建设区域。

我县城镇开发边界占用采煤沉陷区约 1.24 平方公里，其中现状建成区约 96.52%。承诺加强灾害防治，做好监测，对存在塌陷预兆的区域通过灌浆、密实、修筑支护等多种措施及时堵塞，平整沉陷台阶，降低灾害发生风险。

城镇开发边界占用现有采矿权约 4.95 平方公里，其中约 96.02%为现状建成区。将要求涉及采矿权主体承诺不开采涉及城镇开发边界的区域(或将采矿权退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

中阳县为山区城市，现状建成区依水而建，因此城镇开发边界不可避免涉及洪涝风险易发区，承诺后期将加强洪涝防治措施，并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通过划定城市蓝线、绿线对河道区域进行严格保护和特殊控制，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任何建设性活动均需征求水利主管部门意见，并严格按照相应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我县承诺在后续的建设用地调整及项目工程建设前，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建设工程安全评价，并对可能产生的灾害风险提出有针对性的治理措施，确保

符合相应的城镇建设条件后方可进行开发建设。

四、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经核实，我县城镇开发边界不涉及大遗址保护区和地下文物埋藏区。

五、“双评价”限制性因素

(一)与“双评价”生态保护极重要区进行空间比对

中阳县城镇开发边界与省级生态极重要区部分重叠，其中大部分为现状建设用地，可能由于精度原因被划入生态极重要区。吕梁离柳矿区（中阳枝柯）煤化工新材料园区属于省级重点项目，一是承接离石、柳林、中阳分散布点焦化的整合转移和平川地区只减不增逐步转移的焦化产能；二是引领吕梁焦化产业高质量转型发展，向精细化工新材料延伸，建成吕梁乃至全省煤化工园区的样板，带动全市改变“焦强化弱”的产业格局。该项目已经过多次选址，尽可能避开生态保护极重要区。本次开发边界完全避开了生态保护红线，对于无法避开的生态保护极重要区，承诺在后续的建设用地调整及项目工程建设前将会对生态环境影响做详细分析，并将加强环境、建设管控措施，尽量避免损害生态环境功能。

(二)与“双评价”城镇建设不适宜区空间进行比对

我县城镇开发边界和市级城镇建设不适宜区部分重叠。中阳县城镇开发边界划定过程中,未能完全避让城镇建设不适宜区。中阳县作为典型的山谷带型城市,受地形局限,在发展过程中,不可避免存在部分现状建设用地在城镇建设不适宜区范围内的情况,划定时将这部分集中连片的现状建设用地纳入城镇开发边界中。为了边界完整性及方便管理,将其纳入城镇开发边界,后期将加强管控和防治。

我县承诺在以上区域进行建设项目审批和工程建设前,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对城镇建设适宜性进行充分论证,确保符合相应的城镇建设条件后方可进行开发建设。

(三) 城镇建设最大潜力规模分析

根据“双评价”结果来看,我县县域城镇建设最大潜力规模为 75.4334 平方公里,占全县国土总面积的 5.24%。本次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总规模约 23.48 平方公里,其中新增建设用地面积约 2.13 平方公里,未突破我县城镇建设最大潜力

规模。

六、是否根据水资源约束底线和利用上限,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引导人口、产业和用地合理布局

根据“双评价”水资源承载能力评价分析结果来看,我县 2035 年用水量控制在 0.45 亿立方米,县域水资源城镇人口承载量为 29.09 万人,城镇建设承载规模最大为 43.64 平方公里。

综上所述,本次“三区三线”划定中,县域现状城镇建设用地规模为 8.3658 平方公里,划定城镇开发边界总规模约 23.48 平方公里,未突破市级“双评价”中我县水资源承载能力评价范围。同时,结合县域“六普”至“七普”的城镇人口分布情况及变化趋势,城镇开发边界划定符合发展规律。

中阳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8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黄河一号旅游公路“十四五”规划 建设项目的函

中政函〔2022〕67号

市交通运输局：

我县对黄河一号旅游公路“十四五”规划项目进行了认真梳理，结合实际，需对规划项目进行调整，拟调入项3项，项目推进情况：已完成立项批复，上顶山公路改造项目已完成初步设计批复。里程新增118.74公里，总投资新增35657万元。

为保证高质量如期完成我县黄河一号旅游公路“十四五”规划项目建设任务，我县承诺：

1. 调整入库项目均已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土地指标已落实，我们将加快推动完成项目前期手续，确保项目如期完工；
2. 2024年年底全部完成调整后“十四五”规划项目建设，建设资金除上级补助资金外，其余资金由县级筹措解决。

附件：黄河一号旅游公路“十四五”规划项目调整表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黄河一号旅游公路“十四五”规划项目调整表

序号	行政区划		原规划信息							拟调整信息							调整情况 (增加为正, 减少为负)		备注		
	市	县	规划项目名称	建设年度	技术等级	路基宽度(米)	路面宽度	里程(公里)	投资(万元)	项目名称	路线编号	建设年度	技术等级	路基宽度(米)	路面宽度	里程(公里)	投资(万元)	里程(公里)		投资(万元)	调整类型
		合计						118.74	35657						118.74	35657					
1	吕梁市	中阳县	中阳县上顶山公路改造项目	2011	三级	7.5	7	16.76	9358	中阳县上顶山公路改造项目	C005141129	2011	三级	7.5	7	16.76	9358			调入	
2	吕梁市	中阳县	中阳县县乡公路路面改造项目(上坦万亩核桃林—杨家疙瘩、杨家疙瘩—青阳坪—神家疙瘩、城区宋家沟—神疙瘩、前岔沟—暖泉镇—上坦万亩核桃林—县城)	2009	三级	7.5	7	59.8	15508	中阳县县乡公路路面改造项目(上坦万亩核桃林—杨家疙瘩、杨家疙瘩—青阳坪—神家疙瘩、城区宋家沟—神疙瘩、前岔沟—暖泉镇—上坦万亩核桃林—县城)	X460141129	2009	三级	7.5	7	59.8	15508				调入
3	吕梁市	中阳县	中阳县县乡公路路面改造项目(上坦万亩核桃林—杨家疙瘩、杨家疙瘩—青阳坪—神家疙瘩、城区宋家沟—神疙瘩、前岔沟—暖泉镇—上坦万亩核桃林—县城、万年饱—木孤台)	2009	三级	7.5	7	42.177	10791	中阳县县乡公路路面改造项目(上坦万亩核桃林—杨家疙瘩、杨家疙瘩—青阳坪—神家疙瘩、城区宋家沟—神疙瘩、前岔沟—暖泉镇—上坦万亩核桃林—县城、万年饱—木孤台)	X459141129	2009	三级	7.5	7	42.177	10791				调入

注：调整类型分为三类：调出、调入、优化。其中，优化类型为对原项目的路线、里程、路面宽度等信息有变动。

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 2023 年农村公路资金配套等 相关的承诺函

中政函〔2022〕68号

市交通运输局：

2023 年，我县计划实施旅游公路 118.74 公里，完成投资 35657 万元；实施“四好农村路”128.545 公里，完成投资 26284 万元，其中：自然村通硬化路 55.903 公里，建制村通双车道 25.17 公里，县乡公路改造 37.027 公里，资源路产业路 10.445 公里，危旧桥（隧）改造 1 座。

为保证 2023 年农村公路建设按时开工、如期完成，我县承诺：

1. 加快完成前期工作，2022 年 11 月底前完成农村公路项目立项等前期工作；
2. 项目建设资金除上级补助外，其余资金由我县负责筹措解决；
3. 严格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依法合规筹集资金，绝不违规举债。

附件：

1. 2023 年农村公路建议计划项目表（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通硬化路）
2. 2023 年农村公路建议计划项目表（建制村通双车道）
3. 2023 年农村公路建议计划项目表（乡镇通三级路）
4. 2023 年农村公路建议计划项目表（县乡公路改造）
5. 2023 年农村公路建议计划项目表（资源路产业路）
6. 2023 年农村公路建议计划项目表（危旧桥隧改造）
7. 2023 年农村公路建议计划项目表（村道安防工程）

中阳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8 月 2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3年农村公路建设计划项目表(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通硬化路)

附件1

续前单位: (公里)

Table with multiple columns including project name, location, road type, length, investment, and completion status. It lists various road construction projects across different villages in Zhongyang County.

2023年农村公路建议计划项目表(建制村通双车道)

附件2

填报单位: (公章)

序号	项目位置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录入系统编号 如项目无编号	建设性质	建设名称	路段编号	起讫桩号	现状				2022年建设规模及标准(公里)								建设期限					其中:					前期情况			备注													
	市	县	乡镇村							技术等级	路基宽度(m)	路面宽度(m)	路面类型	路面厚度(cm)	路面材料	合计	二级			三级			开工月	完工月	项目总批复 (万元)	2022年完成投资 (万元)	其中:			开工批复文号	前期设计批复文号	2022年12月底 是否开工建设																
																	路基	路面	桥梁	二级	三级	四级					县内	县外	其他																			
1	吕梁	中阳县	金罗镇	西台-冯高	Y02141129	改建	西台-冯高	Y0214112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水泥路面	2017	6	6	6	5.5	4.5	2023	2023	720	270	450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2	吕梁	中阳县	金罗镇	苏峪-柳家坪	Y02141129	改建	苏峪-柳家坪	Y0214112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水泥路面	2017	9.52	9.52	9.52	5.5	4.5	2023	2023	1190	446	744																			
3	吕梁	中阳县	金罗镇	苏峪-冯家坪	Y027141129	改建	苏峪-冯家坪	Y02714112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水泥路面	2008	5.25	5.25	5.25	6.5	5.5	2023	2023	630	236	394																			
4	吕梁	中阳县	金罗镇	金罗村-金罗村	006141129	改建	金罗村-金罗村	00614112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水泥路面	2011	2	2	2	6.5	6	2023	2023	200	90	110																			
5	吕梁	中阳县	金罗镇	金罗村-金罗村	006141129	改建	金罗村-金罗村	00614112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水泥路面	2011	2	2	2	6.5	6	2023	2023	200	90	110																			
合计																											2940	1132	1808																			

附件3
2023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表（乡镇通三级路）

填报单位：（公章）

序号	项目位置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列入年度或立项年份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建设名称	建设里程	现状			2022年度建设规模及里程（公里）				项目总投资（万元）	2023年度投资（万元）	其中：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备注																					
	村	步							起点桩号	终点桩号	建设等级	建设等级(%)	建设等级(%)	建设等级(%)	建设等级(%)			建设等级(%)	建设等级(%)	建设等级(%)	建设等级(%)				建设等级(%)	建设等级(%)	建设等级(%)	建设等级(%)	建设等级(%)	建设等级(%)	建设等级(%)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一、交通站场等专项																																													
农村通三级路项目																																													
.....																																													
二、县乡三级路项目																																													
.....																																													

附件4
2023年农村公路建设计划项目表（县乡公路改造）

填报单位：（公章）

Table with columns for project details, location info, status, technical standards, construction period, and funding. Rows include specific project entries and a final total row.

附件6
2023年农村公路建设计划项目表(危旧桥隧改造)
填报单位: (公章)

序号	项目位置信息		项目类别	项目列入省、市、县项目库类别	桥梁(隧道)现状						所在镇街情况			建设规模			建设时间		项目总投资(万元)	其中			建设情况			备注						
	村	组			桥梁(隧道)技术状况等级	桥梁(隧道)中心桩号	桥梁(隧道)净跨径	桥梁长度(m)	桥宽(m)	桥面铺装	技术等级	行政等级	建设性质(新建/改建/大修)	建设长度(m)	建设宽度(m)	开工年月	竣工年月	2023年初步投资(万元)		新建	改扩建	其他	开工日期	2023年计划投资(万元)	计划完成投资(万元)		计划完成投资(万元)	计划完成投资(万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一、2023年新存项目、存量桥梁(隧道)项目																																
.....
二、其他存量项目																																
.....

附件7

2023年农村公路建设计划项目表（村道安防工程）

填报单位：（公章）

序号	项目位置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列入省、市、县项目库编号	路段名称	路段编码	起点信息		终点信息		安全设施类型	2023年计划投资额度（万元）	建设期限		项目总投资（万元）	其中				2023年计划开工项目（等续建项目为不新开工程）	备注							
	镇	乡					村	起点名称	起点桩号	终点名称			终点桩号	开工年月		完工年月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中阳县中心城区（庞家会片区） 011、012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报告》 的批复

中政函〔2022〕69号

中阳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请求批准〈中阳县中心城区（庞家会片区）011、012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的请示》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局上报的《中阳县中心城区（庞家会片区）011、012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报告》。

二、同意该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确定的指标。

地块位于中阳县中心城区庞家会片区，南侧为迎宾路，西侧为凤城北街，东侧为新开路。调整主要内容为：将原控规中 011 地块细分为三个地块，用地编码分别为 011-01、011-02 及 011-03。其中，011-01 用地性质为（R22）幼儿园用地，011-02 用地性质为（A22）文化活动设施用地，011-03 用地性质为（U14）供热用地。原控规中 012 地块重新划分用地范围，用地性质为（A22）文化活动设施用地。

调整后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

地块编号	011-01	011-02	011-03	012
用地性质代码	R22	A22	U14	A22
地块面积（m ² ）	5087.01	1328.35	432.42	11926.78
容积率	0.8	1.0	—	1.0
建筑面积（m ² ）	4069.61	1328.35	—	11926.78
建筑密度（%）	30%	35%	—	35%
绿地率（%）	35%	30%	—	30%
建筑限高（m）	15	25	—	25

对涉及本片区控规批复中未注明的控制指标，按控规文本执行。

你局要切实按照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执行，依据本规划督促建设单位及时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控规确定的强制性指标不得擅自更改，并要加强对建设项目的跟踪管理与监督。

中阳县人民政府
2022年8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迁移中阳烈士楼部分文物设施的函

中政函〔2022〕70号

吕梁市文物局：

中阳烈士楼始建于1919年，原为过街钟楼，1949年3月，中阳县人民政府为纪念解放中阳牺牲的烈士，改名为烈士楼。1995年，中阳县人民政府公布中阳烈士楼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2020年12月31日，山西省文物局公布中阳烈士楼为山西省第一批革命文物，2021年，山西省文物局认定中阳烈士楼为县级红色文化遗址。

由于中阳烈士楼位于老城区中心，街道狭窄，交通拥堵，加之城区居民红白喜事均在此处敲锣打鼓，无法发挥革命文物在党史学习教育、革命传统教育、爱国主义教育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革命文物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强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弘扬革命文化，传承红色基因，中阳县人民政府拟将中阳烈士楼涉及烈士纪念内容的文物设施迁移至中阳烈士陵园，集中布展管护，供人瞻仰；同时，恢复过街钟楼原貌。

妥否，请贵局给予批复为盼！

附：中阳烈士楼相关资料

中阳县人民政府
2022年8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中部引黄中阳县域小水网供水工程、吕梁市中阳县后师峪水库建设项目申请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

中政函〔2022〕73号

县发展和改革局、行政审批局、水利局、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山西省水利建筑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部引黄中阳县域小水网供水工程、吕梁市中阳县后师峪水库建设项目已纳入国家发改委下达的第四批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基金）项目名单，拟使用基金金额分别为0.35亿元、0.21亿元。为使用好相关资金，加快推进项目建设，根据2022年9月2日山西省发改委推动有效投资重大项目协调机制《关于协调推进推动签约投放一批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项目的函》精神，现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同意将中部引黄中阳县域小水网供水工程、吕梁市中阳县后师峪水库建设纳入全省农村供水一体化项目统筹实施，实施主体分别由中阳县水利局、中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变更为山西省水利建筑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后续根据省级统筹水利项目执行情况，由县政府授权主体与山西省水利建筑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合作实施。本次实施主体变更以外其他内容与原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保持一致。本通知发布后，在完成已发起但尚未结束的工作流程后（含已开展的招投标工作），由变更后的实施主体承接前期项目工作成果。

二、中部引黄中阳县域小水网供水工程和吕梁市中阳县后师峪水库建设项目的立项、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均已批复，涉及环评手续由县水利局牵头、环保等相关部门配合，加快进度，务于10月15日前全部办理完毕，确保10月15日开工，涉及库

区部分用地手续，县自然资源局要积极争取省自然资源厅支持办理。

特此通知

中阳县人民政府

2022年9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中阳县空气质量走航监测（车） 系统建设方案》的批复

中政函〔2022〕74号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

你局《关于对中阳县空气质量走航监测（车）系统建设方案批复的请示》（中环字〔2022〕90号）已收悉，县政府原则同意你局呈报的《中阳县空气质量走航监测（车）系统建设方案》，请你局严格按标准、按程序、按规定组织实施，尽快推动项目落地见效，运用新设备新技术，精准掌握污染源动态分布，有针对性采取精准管控措施，不断提升我县生态环境监管能力水平。

此复

中阳县人民政府

2022年9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将中阳县车鸣峪 20MW 分散式风电 项目纳入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的承诺函

中政函〔2022〕75 号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83 号)等文件要求，中阳县车鸣峪 2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需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现将有关用地规划情况承诺如下：

项目涉及中阳县下枣林乡村委会集体土地 0.3869 公顷，其中农用地 0.2546 公顷(全部为林地)，未利用地 0.1323 公顷。

项目建设内容为风力发电机组和开关站等。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83 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当前建设用地报批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1〕103 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近期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1〕406 号)等文件要求，我县承诺将该项目用地纳入正在编制的《中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预支使用新增建设用地规划指标 0.3869 公顷，并将预支指标计入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空间规模。

特此承诺

中阳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9 月 1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将中阳县下枣林 20MW 分散式 风电项目纳入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的承诺函

中政函〔2022〕76号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83号)等文件要求，中阳县下枣林 2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需办理建设用地手续，现将有关用地规划情况承诺如下：

项目涉及中阳县金罗镇郝家畔村委会、宁乡镇钢城社区居委会、尚家峪社区居委会集体土地 0.2772 公顷、县林场国有土地 0.1323 公顷，共计 0.4095 公顷。其中农用地 0.2205 公顷(含耕地 0.0358 公顷，园地 0.0441 公顷，林地 0.1323 公顷，其它土地 0.0083 公顷)，未利用地 0.189 公顷。

项目建设内容为风力发电机组和开关站等。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83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当前建设用地报批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1〕103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近期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1〕406号)等文件要求，我县承诺将该项目用地纳入正在编制的《中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预支使用新增建设用地规划指标 0.4095 公顷，并将预支指标计入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空间规模。

特此承诺

中阳县人民政府
2022年9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拟出让两处建筑石料用灰岩采矿权的请示

中政函〔2022〕78号

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接到《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中阳县拟出让建筑石料用灰岩采矿权有关事项的函》（吕自然资函〔2022〕38号）后，我县根据《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市级发证采矿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吕政办发〔2021〕59号）和《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发布实施〈吕梁市矿山资源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吕自然发〔2020〕351号）文件精神，由山西地科勘察有限公司编制了新设立中阳石料厂001号（编号为CQ9-2）和新设立中阳石灰岩矿10号（编号为CQ9-3）建筑石料用灰岩地下开采可行性论证报告。2022年8月12日山西省矿业联合会技术服务中心组织专家进行了评审。经论证评审，中阳县拟出让两处建筑石料用灰岩具备地下开采条件。

现申请贵局组织启动2处建筑石料用灰岩公开出让事宜。

中阳县人民政府

2022年9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闹泥山庄景区A级厕所 改造施工方案的批复

中政函〔2022〕80号

县文化和旅游局：

你局《关于对中阳县闹泥山庄景区A级厕所改造施工方案审核的请示》已收悉，

县政府原则同意你局呈报的闹泥山庄景区 A 级厕所改造施工方案。请你局严格按照该方案，对接财政、自然资源、乡村振兴、林业、农业农村以及所涉乡镇严格审核，及时办理林地等各类审批手续，指导督促闹泥山庄景区严格按上级要求时间节点依法依规组织实施。所涉费用由企业自筹解决，补助资金积极争取。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如遇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须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此复

中阳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9 月 2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 A2022-01 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划拨供地方案的批复

中政函〔2022〕81 号

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 A2022-01 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供地方案的请示》（中自然资发〔2022〕134 号）收悉。县政府原则同意《A2022-01 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供地方案》，将位于中阳县宁乡镇庞家会社区居民委员会 0.4384 公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给宁乡镇庞家会社区居民委员会，用于中阳县宁乡镇庞家会幼儿园建设项目。你单位要严格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供地有关规定和程序认真组织实施供地。

此复

中阳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9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中阳县枝柯镇枝柯村河堤及挡墙 修建项目资金的承诺函

中政函〔2022〕83号

吕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我县申报的中阳县枝柯镇枝柯村河堤及挡墙修建项目，项目总投资 395.66 万元。为保证该项目顺利实施，最大程度地发挥中央资金撬动地方各类资金的效益，我县承诺：本项目除申请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300 万元外，其余资金 95.66 万元由枝柯镇自行筹措解决。

中阳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9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贷款财政贴息项目 县级配套资金及贷款偿还的承诺函

中政函〔2022〕84号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为进一步提升我县职业中学（职教中心）实训装备水平，推进我县职业教育高质

量发展，我县在中阳县职业中学校实施“中阳县职教中心人工智能专业群数字协同智慧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 4400 万元，现承诺，地方配套 400 万元足额按时到位，贷款 4000 万元分年度还本付息。

经审核，所报投资计划符合我县财政承受能力和政府投资能力，不会造成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特此承诺

中阳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9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申请对《中阳县“十四五”全域旅游 总体规划》进行评审的函

中政函〔2022〕85 号

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

为促进我县旅游业高质量、高标准全面发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我县特聘请林产工业规划设计院（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产业发展规划院）编制了《中阳县“十四五”全域旅游总体规划》，现规划编制已经完成，恳请市局择时对《中阳县“十四五”全域旅游总体规划》组织评审。

附：《中阳县“十四五”全域旅游总体规划》

中阳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9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阳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政办发〔2022〕30号

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

《中阳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为全面消除自建房安全隐患，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2〕5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关于湖南长沙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进一步树牢安全发展理念，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坚持省级统筹、市负总责、县级实施、乡镇街道网格化落实，按照“地毯式、全方位、无死角”总体要求和“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

责、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全面开展全县城乡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依法依规彻查自建房安全隐患,推动实施分类整治,健全完善城乡自建房安全管理长效机制,为我县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工作目标

完成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百日行动”,对危及公共安全的经营性自建房快查快改、立查立改,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严控增量、消化存量,力争用3年左右时间,全面完成城乡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完善全省城镇房屋、农村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城乡自建房数据化管理;健全完善城乡自建房相关地方性法规、制度、标准规范,形成自建房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三、主要任务

(一) 全面排查摸底

1. 排查范围。对全县所有城乡自建房进行全面排查。前期已开展城乡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自建住房,按原工作安排继续推进;用作经营场所、人员密集的经营性自建房,再次进行逐户逐幢排查,建立完善房屋信息档案。

在县城,重点排查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安置区、学校医院周边、工业园区等区域的经营性自建房。在农村,重点排查

乡镇政府驻地村、乡镇范围内的农村社区、大型厂矿企业周边等区域的经营性自建房。

2. 排查内容。

(1) 房屋基本情况。排查自建房建设地点、产权人(使用人)、房屋用途、土地性质、所在区域、建筑层数及面积、建造年代、设计建造方式、结构类型等。

(2) 房屋安全情况。选址安全,主要排查自建房是否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场地周边是否存在安全隐患、边坡是否稳定等;结构安全,主要排查自建房是否有设计图,设计图是否由具有资质的专业单位设计,是否由具有资质的专业施工单位或培训合格的农村建筑工匠建设,地基基础、上部结构和预制板房是否存在安全隐患;使用安全,主要排查自建房是否年久失修、改变承重结构装修,各类外装修及外挂保温层、装饰线条、广告牌匾、贴面是否有脱落危险,电梯等特种设备是否符合安全要求等;建筑材料安全,主要排查自建房是否使用有毒易燃建筑装饰材料,是否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等。

(3) 经营场所安全情况。对经营性自建房,要同时排查相关经营许可办理情况,房屋安全鉴定情况,以及消防设施是否按要求配置并且能正常使用,安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是否畅通,电气、燃气设

备安装使用及线路管路敷设维护是否符合要求,餐饮场所是否违规使用瓶装液化气等情况。

(4) 房屋合法合规情况。排查自建房用地、规划、建设、消防、设施设备等相关手续办理和违规改扩建、违规改变房屋用途、违法审批等情况。

3. 排查路径。在县城,按照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安置区、学校医院周边、工业园区、其他地区的路径排查。在农村,按照乡镇政府驻地村、乡镇范围内的农村社区、大型厂矿企业周边、一般村的路径排查。排查人员在网格内依照排查路径,有序开展全面排查,逐房填写信息采集表,建立“一户一档”“一房一档”,录入国家城镇房屋、农村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平台。

4. 排查方式。各相关部门要发动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开展自查、部门核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聘用、抽调专业技术人员全程参与。各部门要组织专人会同技术人员和房屋产权人(使用人),按照网格化排查、清单化管理的要求,对城乡所有自建房全面开展拉网式、地毯式排查,重点加大对经营性自建房和违法建设、违规经营活动的核查力度,做到不留盲区、不留死角。

(二) 开展“百日行动”

在今年5月份紧急开展全省自建房

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基础上,集中开展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百日行动”,重点排查3层及以上、6米以上跨度、结构形式复杂、加建改建扩建、住宅改门店、人员密集等容易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经营性自建房风险隐患,确保管控到位。要坚决防止重特大事故发生。要组织专业技术力量对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和安全鉴定,根据风险程度实施分类整治。相关部门要依据职责,规范利用自建房开展各类经营活动,对经营场所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不具备经营和使用条件的,要立即采取停止使用等管控措施,隐患彻底消除前不得恢复使用。

(三) 精准整治隐患

1. 初步判定。乡镇政府组织排查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依据《山西省城乡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技术导则(试行)》,对自建房安全状况作出初步判定,区分安全、一般安全隐患和严重安全隐患。

初步判定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立即停用并疏散房屋内和周边群众,提出进一步鉴定的建议。

对经营性自建房,初步判定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依法清人、停用、封房,由专业机构进行房屋安全鉴定;初步判定不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直接履行下一步鉴定程序。

对自建住房等其他自建房,初步判定安全的,建立房屋安全档案;初步判定存在一般安全隐患的,列出隐患清单。初步判定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立即停用并疏散房屋内和周边群众,提出进一步鉴定的建议。

2. 安全鉴定。对所有用作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必须由具备资格能力的专业机构进行房屋安全鉴定,出具合法、真实、整体性的鉴定报告。对初步判定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其他自建房,由专业机构进行房屋安全鉴定,针对存在的安全隐患,分类提出整治清单。

3. 建立台账。县、乡、村三级要根据初步判定和房屋安全鉴定结果,对照隐患清单、整治清单,分级建立整治台账,实行销号管理,完成一户、销号一户。

4. 分类整治。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要对照“两清单一台账”,逐一制定整治方案,明确整治措施和时限。对重点隐患要立查立改,确保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经营性自建房必须按照鉴定提出的整治要求实施整治,在未完成整治验收前,一律不得用于经营或其他人员聚集活动。

要实施分类整治,对存在结构倒塌风险、危及公共安全的,要立即停用并疏散房屋内和周边群众,封闭处置、现场排险,该拆除的由乡镇政府依法组织拆除;对存

在设计施工缺陷的自建房,要采取除险加固、限制用途等方式处理;对一般安全隐患,要落实整改责任和措施,限期整治。对因建房切坡造成地质灾害隐患的,要采取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避让搬迁等措施。

5. 验收销号。规范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验收程序,实施分级验收,对验收合格的予以销号。经营性自建房隐患整治,由县级政府组织验收;其他自建房隐患整治,由乡镇政府组织验收。

(四) 加强安全管理

1. 严控增量风险。新建自建房要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凡建必批、凡建必管、凡用必鉴”,坚决杜绝安全隐患。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上新建自建房,必须严格执行《山西省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办法(试行)》《山西省农村自建房规划管理办法(试行)》《山西省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房屋建筑设计施工监理管理服务办法(试行)》《山西省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管理办法(试行)》《农村宅基地自建住房技术指南(标准)》等相关规定。

城镇开发边界以内的所有新建房屋、农村3层及以上新建房屋、新建或改建经营性自建房必须依法依规经过专业设计和专业施工,严格执行房屋质量安全、消防强制性标准。各乡镇及管理部门要严格

自建房用于经营的审批监管,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在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开展经营活动前必须依法依规取得房屋安全鉴定合格证明。

2. 消除存量风险。对既有房屋安全隐患,各相关部门要针对主管领域内的自建房,建立健全13项抓落实工作机制(具体内容见附件1),形成全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抓落实网络体系,扎实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消除存量风险。

3. 强化日常巡查。落实乡镇属地责任,发挥乡镇执法队、村(社区)“两委”、物业的“前哨”和(探头)作用,乡镇政府要建立自建房安全巡查机制,健全房屋安全管理员和网格化动态管理制度,对自建房建筑活动、使用安全等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要督促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及时整改,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移交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置。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应定期开展房屋安全检查,发现异常情况立即组织人员撤离,坚决杜绝房屋安全重特大事故发生。

4. 清查整治违法行为。加强部门联动,加大对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自建房的清查力度,依法严厉查处未取得土地、规划、建设等手续擅自建设,违规加建、改建、扩建自建房,以及自建房改变承重结构装修、擅自改变房屋用途、非法开挖

地下空间和住宅改门店等行为。

存在违法建设、违法违规审批问题的自建房,不得用于经营活动。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违法建设自建房,以及违法违规加建、改建、扩建危及公共安全的违建部分,坚决依法予以拆除;对违法建筑内的违规经营活动,坚决依法予以停业整顿;对违法违规建设行为,移交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置。对严重危及公共安全且拒不整改构成犯罪的,故意隐瞒

房屋安全状况、使用危房作为经营场所导致重大事故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建立长效机制。加强房屋安全管理工作,进一步明确和强化部门房屋安全管理职责,充实基层监管力量。依托乡镇规划建设办公室或自然资源、农业综合服务等部门,统筹加强自建房质量安全监管。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落实用地、规划、建设、经营等审批部门的安全监管责任,加强审批后监管,督促房屋产权人(使用人)落实房屋安全责任,通过部门联动实现房屋安全闭环管理。加强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和从业人员管理,鉴定机构必须对鉴定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完善房屋质量安全强制性标准,研究建立房屋定期体检、房屋养老金和房屋质量保险等制度。加快建立健全农村房屋建设管理和城镇房屋安全管理地方性法

规,完善城乡房屋安全管理制度体系。

四、责任落实

(一)行业主管部门履行监督、管理和指导责任,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强化本行业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和从业人员管理,对主管领域范围内的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进行全程指导和服务。

(二)乡镇政府履行网格化落实的责任,配齐规划建设办公室专职管理人员,建立日常巡查工作机制,组织对辖区内自建房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按照“两清单一台账”,督促整治,对账销号,闭环管理,对发现的重点难点问题及时向上级政府报告。

村民(居民)委员会按照乡镇政府统一安排,协助配合专项整治工作。

(三)房屋产权人(使用人)是房屋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履行首要责任,定期开展房屋安全检查,自觉接受乡镇政府的监督检查,提供真实的房屋建设资料,对照整治清单,按要求完成整治。

五、时间安排

(一)重点排查(2022年6月-9月中旬)。完成经营性自建房排查“百日行动”,同步实施房屋安全鉴定和隐患整治,及时消除重大风险隐患。

(二)重点鉴定(2022年6月-12

月)。完成所有经营性自建房的房屋安全鉴定,出具鉴定报告,针对性地提出整治措施。

(三)重点整治(2022年6月-2024年5月)。基本完成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健全完善城乡自建房用地、规划、建设、用作经营等方面的长效管理机制。

(四)全面排查(2022年9月下旬-2023年6月)。力争完成经营性自建房之外的其他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相关信息及时录入城镇房屋、农村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平台。

(五)全面整治(2022年9月下旬-2025年5月)。完成全县城乡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进一步健全城乡自建房建设地方性法规、管理制度和标准规范,实现全省城乡自建房数据化管理。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县政府成立由县长任组长,所有副县长任副组长,宣传部、统战部、编办、教育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应急局、市场监管局等21个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中阳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全面统筹协调全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住建局,负责推动相关工作落实,推进部门信息共享。办公室成员由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抽

调专人组成,承担专项整治日常工作。

(二) 明确部门职责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认真贯彻国家方案要求,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原则,将自建房安全纳入行业安全监管范畴,强化监管和指导。各单位具体职责见附件2。

(三) 落实资金保障

县财政将城乡自建房安全管理相关经费纳入政府预算,保障排查人员培训、房屋安全鉴定、技术服务、日常办公等工作,将房屋安全管理信息化建设统筹纳入政务信息化工程给予经费保障。

(四) 落实技术保障

要组织动员设计、施工、监理、检测、鉴定等专业机构、行业企业技术人员和培训合格的农村建筑工匠广泛参与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强化技术保障。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专业机构开展排查、鉴定工作,规范对相关机构的监督管理,对出具虚假报告的要严肃追责。

(五) 强化督导考核

领导小组组织对“百日行动”等专项整治工作开展督导评估,定期通报单位工作推进情况,年底对各相关成员单位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县委县政府将加大专项整治工作的督促、检查、指导、问责力度,

对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进展缓慢、推诿扯皮、排查不实的,要予以通报;对问题严重的要约谈相关负责人;对工作中失职失责的领导干部要严肃问责。发现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调查处置。自2022年7月起,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于每月25日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六) 做好工作衔接

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要与全省城乡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等工作紧密衔接,做好信息互通和数据共享。对已录入城市数字房产数据库的城市自建房信息,核实相关情况后录入国家城镇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对本次专项整治中,发现前期已排查录入的农村自建房信息出现变化的,及时在国家农村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内更新。

(七) 加强宣传

引导要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多渠道广泛宣传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意义,深入开展房屋安全科普教育,引导群众不断增强房屋安全意识。要向社会公开投诉举报电话、邮箱,及时处理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建立群众举报奖励机制,一经查实,予以奖励。要及时了解群众思想动态,针对性地做好解

释引导工作，赢得群众理解和支持，有效化解影响社会稳定的风险隐患。

附件：

1. 自建房安全管理 13 项抓落实工作

机制

2. 中阳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3. 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附件 1：

自建房安全管理 13 项抓落实工作机制

1. 农村自建房宅基地审批管理机制；（农业农村局制定）
2. 自建房用地、规划管理机制；（自然资源局制定）
3. 自建房设计、施工、监理管理机制；（住建局制定）
4. 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管理机制；（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
5. 自建房消防安全管理机制；（消防救援大队制定）
6. 学校和学生校外自主租住自建房管理机制；（教育局制定）
7. 自建房用作商贸企业经营场所管理机制；（工信局制定）
8. 自建房用作养老机构管理机制；（民政局制定）
9. 自建房用作文化和旅游公共设施机制；（文化旅游局制定）
10. 自建房用作旅馆管理机制；（公安局制定）
11. 自建房用作医疗卫生机构管理机制；（卫生健康局制定）
12. 交通、房屋市政、水利、能源、通信等工程项目施工人员租住自建房管理机制；（各相关部门制定）
13. 自建房安全管理经费保障机制。（财政局制定）

附件 2:

中阳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

组 长:	孙燕飞	政府县长	高三亮	水利局局长
副组长:	李 靖	县委常委、政府 副县长	任建忠	民政局局长
	翟贺平	政府副县长	王志宏	交通局局长
	姚文郁	政府副县长	刘 辉	应急局局长
	王小红	政府副县长	张福平	工信局局长
	霍建国	政府副县长	张二卯	消防救援大队大 队长
	高青山	政府副县长	张瑞宏	市场监管局局长
	续澎奇	政府副县长	郭 安	教科局局长
	肖 伟	政府副县长	刘建军	文旅局局长
	郭伟丰	政府副县长	王学彦	卫健局局长
成 员:	高志伟	住建局局长	徐大钧	司法局局长
	薛兴华	宣传部副部长	刘永强	公安局副局长
	贺 匡	统战部副部长	武 勇	宁乡镇镇长
	任欣荣	财政局局长	高建军	金罗镇镇长
	高云平	行政审批局局长	陈 晨	枝柯镇镇长
	宋建军	发改局局长	武志芳	暖泉镇镇长
	秦勇勇	自然资源局局长	杨智锋	武家庄镇镇长
	刘 伟	农业农村局局长	周志宏	下枣林乡乡长

附件3:

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主要职责	
序号	单位
1	住建局
2	应急局
3	宣传部
4	统战部
5	教科局
6	公安局

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全面加强经营性自建房监管，牵头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排查自建房结构安全问题，指导房屋市政领域工程项目施工人员集中租住自建房安全管理，建设城镇房屋、农村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平台，推进信息共享，建立健全链条监管机制

负责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按职责指导用工贸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负责指导用作影院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负责指导宗教活动场所安全管理

负责指导用作学校、幼儿园及职责范围内教育培训机构的自建房安全管理，指导加强学校和学生校外自主租住自建房、由教育部门主管的校外集中活动场所的安全管理

负责指导用作旅馆的自建房特种行业许可证复核检查工作；负责指导用作民爆企业及职责范围内工贸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7	民政局	负责指导用作养老机构 and 设施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8	司法局	负责配合有关方面完善城乡房屋安全管理制度, 强化法治保障
9	财政局	负责协同各级财政部门做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经费保障
10	自然资源局	负责指导自建房依法依规用地和选址安全, 以及加建、改建、改变用途行为的审批和排查整治, 按职责对违法用地建设、违反规划建设等行为严查严管, 做好地质灾害风险排查
11	交通局	负责指导行业领域内工程项目施工人员集中租住自建房安全管理
12	农业农村局	按职责负责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有关工作
13	工信局	负责指导用作商贸企业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14	文旅局	负责指导用作文化和旅游公共设施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负责指导列入各级文物保护单位自建房安全管理
15	卫健局	负责指导用作医疗卫生机构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负责指导体育系统内的体育场馆和经体育部门备案的体育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监管

16	市场监 管局	负责指导自建房涉及的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信息的共享推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查工作,推动 将房屋安全鉴定作为自建房办理相关经营许可证可开展经营活动的前提条件
17	行政 审批局	负责指导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化建设等相关工作
18	消防救 援大队	负责依法加强用作人员密集场所的自建房消防安全管理
19	水利局	负责指导行业领域内工程项目施工人员集中租住自建房安全管理
20	发改局	负责指导行业领域内工程项目施工人员集中租住自建房安全管理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阳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中政办发〔2022〕31号

各乡镇、县直各单位：

《中阳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经县政府同意，现下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合理配置国有资产，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保障行政事业单位履行职能，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行政单位

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山西省财政厅关于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及《中阳县财政部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各乡镇、县级各类行政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行政单位包

括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

第三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是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通过以下方式取得或者形成的资产:

- (一) 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
- (二) 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
- (三) 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
- (四) 其他国有资产。

第四条 财政部门负责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牵头编制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履行相关我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职责,制定我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具体制度和办法并组织实施,接受县财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各主管部门应当切实承担好本部门及其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职责,应当明确管理责任,指导、监督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

各行政事业单位负责本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

第五条 各行政事业单位管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应当遵循安全规范、节约高

效、公开透明、权责一致的原则,实现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统一,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相结合。

第二章 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

第六条 各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

第七条 各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合理选择资产配置方式,资产配置重大事项应当经可行性研究和集体决策,资产价值较高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并履行审批程序。

资产配置包括调剂、购置、建设、租用、接受捐赠等方式。

第八条 资产配置标准应当按照勤俭节约、讲求绩效和绿色环保的要求,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市场价格变化、科学技术进步等因素适时调整。

各行政事业单位应当优先通过调剂方式配置资产。不能调剂的,可以采用购置、建设、租用等方式。

第九条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应当用于本单位履行职能的需要。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国有资产用于对外投资或者设立营利性组织。

第十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应当用于保障事业发展、提供公共服务。

第十一条 各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各类国有资产管理,明确管理责任,规范使用流程,加强产权保护,推进相关资产安全有效使用。

第十二条 各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明确资产使用人和管理人的岗位责任。

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应当履行岗位责任,按照规程合理使用、管理资产,充分发挥资产效能。资产需要维修、保养、调剂、更新、报废的,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应当及时提出。

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办理资产交接手续。

第十三条 各行政事业单位接受捐赠的资产,应当按照捐赠约定的用途使用。捐赠人意愿不明确或者没有约定用途的,应当统筹安排使用。

第十四条 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应当有利于事业发展和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经可行性研究和集体决策,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进行。

事业单位应当明确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及其相关权益管理责任,按照规定将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纳入经营性国有资

产集中统一监管体系。

第十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的转移及注销产权的行为。包括各类国有资产的无偿调拨、出售、出让、转让、置换、报废、报损(包括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对外捐赠等。

(一) 无偿调拨,是指以无偿的方式变更资产占有、使用权的资产处置形式,包括:资产在本部门内上下级或同级之间的调拨;因隶属关系改变而发生的资产上划或下划;因撤销、合并、分立而发生的资产转移等。

(二) 出售、出让、转让,指变更资产所有权或占有、使用权的资产处置形式。

(三) 置换,指以非货币性交易的方式变更资产所有权或占有权、使用权的资产处置形式。

(四) 报废,指按照有关规定或者经有关部门、专家鉴定,对因技术原因确需淘汰或者无法维修、无维修价值的国有资产,或者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核销的国有资产处置行为。

(五) 报损,指单位资产发生货币资金损失、呆坏账损失、对外投资损失、非正常损失等,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产权注销的资产处置形式。

(六) 对外捐赠, 指将尚能继续使用的资产, 无偿支援公益事业及扶贫、赈灾等的资产处置形式。

第十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的范围包括:

(一) 长期闲置、低效运行或超标准配置的资产;

(二) 因技术原因并经过科学论证, 确需报废、淘汰的资产;

(三) 因单位分立、撤销、合并、改制、隶属关系改变等原因发生的产权改变或者使用权转移的资产;

(四) 盘亏、呆坏账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

(五) 已超过使用年限无法使用的资产;

(六)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毁损、灭失的;

(七)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资产处置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各行政事业单位根据职能应当严格履行审批手续, 未经批准不得自行处置。

第十八条 我县行政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土地、房屋建筑物、车辆的处置, 货币性资产损失的核销以及国有资产的处置, 应当以正式文件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 由主管部门报县

财政部门审批。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依据批复文件进行资产处置。各行政事业单位经批准处置的国有资产, 由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统一回收, 集中处置。回收的资产, 应当采取拍卖、招投标及通过产权交易机构进场交易等方式公开处置。

各行政单位在资产处置完毕后应当及时核销相关资产台账信息, 同时进行会计处理, 确保账实相符和账账相符。资产处置情况应当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信息管理系统”和“财政部统一报表系统”中予以反映。

第十九条 资产处置应当由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部门会同财务部门、技术部门或有关专业人员审核鉴定提出意见, 按审批权限报送审批。

第二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处置国有资产, 应根据不同情况分别报送以下有关资料:

(一) 资产处置申请文件;

(二) 《中阳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报表》;

(三) 处置资产公示材料;

(四) 能够证明资产价值的有效凭证, 如购置发票或收据、工程决算副本、记账凭单复印件、固定资产卡片、实物照片等 (复印件应加盖公章);

(五) 专业技术鉴定部门或有关专业

人员的鉴定意见；

(六)单位分立、撤销、合并、改制、隶属关系改变等情况下处置资产的,须提供分立、撤销、合并、改制、隶属关系改变的批文;

(七)处置国有土地和房屋建筑物的,还须提供:

1.土地来源证明、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建设用地批准书等;

2.拟处置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坐落、面积、规划用途的情况说明;

(八)处置盘亏、呆坏账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须提供:资产损失调查报告、责任认定鉴定书、单位处理决定、保险理赔和责任人赔偿情况说明;处置对外投资、担保(抵押)损失的,还应提供法院判决书、破产公告、被投资单位或担保单位的清算审计报告、注销、吊销文件、政府有关文件或中介机构经济鉴证证明、债权或股权损失说明书等;

(九)对外捐赠或无偿转让资产的,应提供捐赠或转让事项对本单位财务状况和保证职能履行影响的分析报告、决定捐赠或无偿转让的有关文件、受让方基本情况、捐赠或无偿转让协议等;

(十)审批部门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二十一条 国有资产拍卖、转让、

置换应当进行资产评估,行政事业单位在资产处置申请批准后,由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委托具有资产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对国有资产进行评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

(一)经批准行政事业单位整体或部分资产无偿划转的;

(二)行政事业单位下属的事业单位之间的合并、资产划转、置换和转让;

(三)发生其他不影响国有资产权益的特殊产权变动行为,报经县财政部门确认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

第二十二条 行政事业单位被处置的国有资产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出售、出让、转让、置换资产单项评估价值超过 20 万元以上的,应当通过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采取拍卖、招投标、协议转让等市场竞价方式公开处置;其他处置资产也应尽量采取市场竞价方式公开处置。交易价格不得低于评估价值的 90%,低于 90%时应暂停交易并报县财政部门审批,批准后方可继续进行。

第二十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被处置国有资产要实现被处置资产的最大收益,处置收入在扣除相关的费用后由单位上缴国库。收入属于国家所有,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二十四条 县财政部门批复的国有资产处置文件,是处置单位调整有关资产、资金账目的依据,也是财政部门重新安排和配置资产的参考依据。

第二十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分立、撤销、合并、改制及隶属关系发生改变时,应当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清查登记,编制清册,报送县财政部门审核,并及时办理资产移交、调拨、封存、拍卖等手续。

第二十六条 经县委、县政府批准召开重大会议、成立临时机构、举办大型活动等而购置的国有资产的处置,由主办单位在该项工作结束时提出处置意见,报县财政部门审批。

第二十七条 处置报废和毁损的电器电子产品时,要遵守国务院《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置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必须交与具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企业。涉密国有资产的处置,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二十八条 各行政事业单位购置、建设、租用资产应当提出资产配置需求,编制资产配置相关支出预算,并严格按照预算管理规范和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配

置资产。

第二十九条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和处置等收入,应当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的有关规定管理。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处置收入应当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的有关规定管理。

第三十条 各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及时收取各类资产收入,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多收、少收、不收、侵占、私分、截留、占用、挪用、隐匿、坐支。

第三十一条 各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在决算中全面、真实、准确反映其国有资产收入、支出以及国有资产存量情况。

第三十二条 各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国有资产绩效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绩效指标和标准,有序开展国有资产绩效管理工作。

第四章 基础管理

第三十三条 各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设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台账,依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不得形成账外资产。

第三十四条 各行政事业单位采用建设方式配置资产的,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资产交付手续,并在

规定期限内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对已交付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确认资产价值。

第三十五条 各行政事业单位对无法进行会计确认入账的资产,可以根据需要组织专家参照资产评估方法进行估价,并作为反映资产状况的依据。

第三十六条 各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明确资产的维护、保养、维修的岗位责任。因使用不当或者维护、保养、维修不及时造成资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责任。

第三十七条 各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对账。出现资产盘盈盘亏的,应当按照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处理,做到账实相符和账账相符。

第三十八条 各行政事业单位处置资产应当及时核销相关资产台账信息,同时进行会计处理。

第三十九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进行转让、拍卖、置换、对外投资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进行清查:

(一) 根据县委县政府部署要求;

(二) 发生重大资产调拨、划转以及单位分立、合并、改制、撤销、隶属关系改变等情形;

(三)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毁损、灭失;

(四) 会计信息严重失真;

(五)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发生重大变更,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

(六) 其他应当进行资产清查的情形。

第四十一条 各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结果和涉及资产核实的事项,应当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第四十二条 各行政事业单位在资产清查中发现账实不符、账账不符的,应当查明原因予以说明,并随同清查结果一并履行审批程序。各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根据审批结果及时调整资产台账信息,同时进行会计处理。

由于资产使用人、管理人的原因造成资产毁损、灭失的,应当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四十三条 各行政事业单位对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资产应当依法及时办理。对有账簿记录但权证手续不全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可以向本级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确认资产权属申请,及时办理权属登记。

第四十四条 各行政事业单位之间，各行政事业单位与其他单位和个人之间发生资产纠纷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协商等方式处理。

第五章 资产报告

第四十五条 本级人民政府按照规定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第四十六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主要包括资产负债总量，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和实施，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和效益，推进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等情况。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第四十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每年编制本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逐级报送主管部门。

各主管部门应当汇总编制本部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报送县财政部门。

第四十八条 县级财政部门应当每年汇总本级和下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送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

第六章 监 督

第四十九条 县人民政府应当接受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监督，组织落实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提出的整改要求，并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整改情况。

第五十条 县财政部门应当对本县各行政事业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

第五十一条 县审计部门依法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五十二条 各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制度，根据职责对本行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依法进行监督。

各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制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内部控制制度，防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风险。

第五十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有权向有关部门进行检举、控告。接受检举、控告的有关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处理，并为检举人、控告人保密。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检举人、控告人。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四条 各行政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 配置、使用、处置国有资产未按照规定经集体决策或者履行审批程序；
- (二) 超标准配置国有资产；
- (三) 未按照规定办理国有资产调剂、调拨、划转、交接等手续；
- (四) 未按照规定履行国有资产拍卖、报告、披露等程序；
- (五)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 (六) 未按照规定进行国有资产清查；
- (七) 未按照规定设置国有资产台账；
- (八) 未按照规定编制、报送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第五十五条 各行政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较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非法占有、使用国有资产或者采用弄虚作假等方式低价处置国有资产；

(二) 违反规定将国有资产用于对外投资或者设立营利性组织；

(三) 未按照规定评估国有资产导致国家利益损失；

(四)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行为。

第五十六条 各行政事业单位在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有违反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追究责任。

第五十七条 各行政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在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浪费国有资产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八条 各乡镇国有资产按照县级部门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其他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中阳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报废、报损等)申报表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资产来源	数量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购置日期	价值		备注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存货等其他资产						账面原值	已计提(坏账/折旧/摊销)	
申报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金额: _____ 万元														
申报单位(公章)														
处置原因:														
单位负责人意见: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意见: ;				
财政绩效(国资)股意见					财政分管领导意见:					财政局长意见:				

说明: 1. 资产类别(1)固定资产包括①房屋及构筑物②车辆③设备④文物和陈列品⑤图书、档案⑥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⑦其他; (2)无形资产包括①专利权②非专利技术③著作权④资源资质⑤商标权⑥信息数据⑦其他 (3) 存货等其他资产

2. 资产来源: (1) 财政性资金(包括2010年前使用的预算外资金); (2) 单位自筹资金; (3) 单位合并(4) 上级拨付资金; (5) 无偿划转 (6) 接受捐赠 (7) 其他

中阳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调拨、划转等)申报表

申报单位(公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金额: 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数量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购置日期	价值		备注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存货等其他资产					账面原值	已计提(坏账/折旧/摊销)	
处置原因:										
划出方		主管部门意见:		接收方		单位意见:		主管部门意见:		
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意见:		财政绩效(国资)股意见:		财政分管领导意见:		财政部门意见:		财政局长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 1. 资产类别(1)固定资产包括①房屋及构筑物②车辆③设备④文物和陈列品⑤图书、档案⑥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⑦其他; (2)无形资产包括①专利权②非专利技术③著作权④资源资产⑤商标权⑥信息数据⑦其他 (3) 存货等其他资产

2. 资产来源: (1) 财政性资金(包括2010年前使用的预算外资金); (2) 单位自筹资金; (3) 单位合并(4) 上级拨付资金; (5) 无偿划转(6) 接受捐赠(7) 其他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 的通知

中政办发〔2022〕32号

各乡镇、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市关于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构建和谐稳定劳动关系，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山西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办法》等条例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现就进一步做好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通知如下：

一、强化思想认识，增强做好欠薪工作的责任感

保障农民工工资权益工作，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关系到党和政府的形象，不仅是经济问题、民生问题，也是政治问题、社会问题。近年来，全县不断加大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力度，完善治欠保支措施，狠抓责任落实，根治欠薪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也要看到，仍有一些历史陈欠尚未得到根本解决，工程建设

领域欠薪根源仍未彻底清除，必须在断根治本上下功夫、出实招。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将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提升农民工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重要举措；将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重要保障，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突出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和依法治理，聚焦重点领域，压实各方责任，确保付出劳动的农民工按时拿到应有的报酬，夯实平安中阳建设基础。

二、明确工作职责，形成根治欠薪工作合力

（一）严格落实企业工资支付主体责任。各类企业应当依法向农民工本人按月足额支付工资。在工程建设领域，分包企业对招用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

施工总承包企业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建设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监督责任。建设单位或总承包企业拖欠工程款（劳务费）引发欠薪的，以未结清的工程款（劳务费）为限，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建设单位或总承包企业违法发包、转包或违法分包造成欠薪的，直接承担清偿责任，由工程建设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督办。

（二）严格落实属地政府管理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各乡镇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根治欠薪和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负主体责任。

1. 各乡镇要加强本辖区的劳动用工监督管理，要及时向县人民政府及其行业主管部门报告本行政区域内各类在建建设工程项目情况和存在欠薪隐患的企业情况；

2. 牵头联合住建、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严厉打击本辖区的非法违法建设行为，规范本辖区的工程建设市场秩序；

3. 除明确主管部门监管的用工单位外，负责解决辖区内自建道路、房地产开发、旧村改造、移民迁村、环境整治、植树造林等建设工程以及规模以下企业的欠薪案件，协调解决不成的，引导当事人通过司法调解、法院诉讼等合法渠道妥善解决；

4. 及时协调处理辖区内因拖欠工资引发的群体性和突发性事件，各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治理欠薪的第一责任

人，要按照欠薪案件清零的工作目标，达到辖区内基本实现无拖欠；

5. 完成县治欠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严格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各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切实履行部门监管的主体责任，指定专人负责，成立工作专班，公布举报投诉电话，从源头上预防和遏止欠薪行为。负责督促本行业建设工程项目实行五项制度：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户分账管理、总承包企业委托银行按月代发工资、工资保证金制度、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负责牵头处理本部门本行业的拖欠农民工工资和上访讨薪案件，采取各种措施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各项工作，形成源头治理、制度保障、案件查处和联合惩戒相结合的根治欠薪工作体系。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负责对根治欠薪各项制度措施落实情况及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实施定期综合调度，并向县政府和上级部门报告；

2. 加强组织协调和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进一步畅通农民工欠薪举报投诉渠道，建立案件联动处理机制，依法受理并查处职权范围内和符合立案条件的欠薪案件；

3. 负责对用人单位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的违法行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立案调查,调查中获得的主要证据显示有关单位的责任人涉嫌犯罪的,依法向县公安机关移送,同时将案件移送书及有关材料目录抄送县人民检察院;

4. 充分发挥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机构作用,及时处理欠薪争议案件,对农民工因拖欠工资依法仲裁的争议案件优先受理、优先开庭、及时裁决、快速结案;

5. 加强组织协调,会同各成员单位研究制定解决工资拖欠的措施以及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长效机制,建立拖欠农民工工资应急预案,制定相关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6.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加强用人单位诚信制度建设,纠正和处理拖欠工资的违法行为;

7. 负责案件的甄别、分类工作,按照成员单位职责分工,根据案件所属行业、案发属地将拖欠工资案件移送至相关单位,并责成处理,督促按期清零。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全县城市供热、供水、节水、排水、城镇燃气、城市道路、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园林绿化、市容环境公用企业和物业公司、房屋装潢装修公司及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人防工程、

铁路建设施工工程、除煤矿矿井工程以外的工矿商贸企业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根治欠薪工作;

2. 负责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等建筑领域市场秩序,督促建筑企业落实工资支付主体责任和用工实名制等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建设工程非法转包、违法分包现象,建立规范的建筑劳务分包制度;

3. 严格执行建筑业市场准入制度,继续完善企业资质管理办法;

4. 牵头处理本行业内发生的欠薪问题和因欠薪引发的上访事件;

5. 督促本行业建设工程项目全面实行“五项制度”;

6. 完成县治欠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县交通运输局

1. 负责全县道路交通运输企业、公路建设施工企业、油料拌合企业、水路工程企业、物流行业(含邮政企业、快递企业)的农民工工资根治欠薪工作;

2. 对本系统工程项目施工企业按时预存工资保证金及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进行监督检查;

3. 对本系统工程项目加强日常监管和协调指导,落实解决拖欠和预防欠薪责任;

4. 加强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在审批施

工许可或开工许可手续时,严格审验工资保证金预存和建设资金到位情况;

5. 牵头处理本行业内发生的欠薪问题和因欠薪引发的上访事件;

6. 督促本行业建设工程项目全面实行“五项制度”;

7. 完成县治欠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县市场监管局

1. 负责将企业拖欠工资情况纳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责任企业在新闻媒体公开曝光,纳入诚信“黑名单,依法查处或取缔在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中发现的无照经营用人单位;

2. 负责全县餐饮服务、保健食品、化妆品、药品和医疗器械经营单位,批发、零售、住宿行业,拍卖、典当、租赁、旧货流动、再生资源、报废汽车回收、旧机动车交易等行业农民工工资根治欠薪工作;

3. 负责提供欠薪企业注册登记信息;

4. 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查处的企业拖欠工资情况纳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5. 牵头处理本行业内发生的欠薪问题和因欠薪引发的上访事件;

6. 完成县治欠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县水利局

1. 负责水利系统和全县水利工程建设施工企业农民工工资根治欠薪工作;

2. 负责规范本行业工程建设市场秩序,督促企业落实工资支付主体责任和用工实名制等管理制度;

3. 负责组织监管企业对拖欠工资情况开展统计调查和摸底;

4. 加强日常监管和协调指导,落实解决拖欠和预防欠薪责任;

5. 加强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在审批施工许可或开工许可手续时严格审验工资保证金预存和建设资金到位情况;

6. 牵头处理本行业内发生的欠薪问题和因欠薪引发的上访事件;

7. 督促本行业建设工程项目全面实行“五项制度”;

8. 完成县治欠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县教育科技局

1. 负责全县教育系统(包括中小学校、教育培训机构、私立学校、幼儿园)和本系统内各类工程项目施工企业农民工工资根治欠薪工作;

2. 负责规范教育系统工程建设市场秩序,督促企业落实工资支付主体责任和用工实名制等管理制度;

3. 负责组织监管行业对拖欠工资情况开展统计调查和摸底;

4. 加强日常监管和协调指导,落实解决拖欠和预防欠薪责任;

5. 牵头处理教育系统所属单位和建设项目发生的欠薪问题和因欠薪引发的上访事件;

6. 督促本行业建设工程项目全面实行“五项制度”;

7. 完成县治欠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县财政局

1. 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全过程的资金监管,划拨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应预存的工资保证金,将政府应急周转金纳入财政预算,配合做好应急周转金的管理工作;

2. 建立健全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欠款、欠薪行业情况台账,并动态更新,着力解决拖欠工程款导致欠薪的历史遗留问题;按规定及时下达和拨付财政资金,并按期将工程款中的劳务费拨付至施工企业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户,从源头上预防因拖欠工程款导致的欠薪;

3. 完成县治欠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全县种植业、渔业、畜牧业、农业机械化等行业和畜禽养殖、屠宰加工行业以及配套工程、附属工程、农业设施

建设、农业合作企业和农业生产企业的农民工工资根治欠薪工作;

2. 负责规范本行业工程建设市场秩序,督促企业落实工资支付主体责任和用工实名制等管理制度;

3. 负责组织监管企业对拖欠工资情况开展统计调查和摸底;

4. 加强日常监管和协调指导,落实解决拖欠和预防欠薪责任;

5. 牵头解决本部门所属单位和建设项目发生的欠薪问题和因欠薪引发的上访事件;

6. 完成县治欠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县行政审批局

1. 严格执行建筑领域工资保证金制度,凡未缴纳工资保证金的项目,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各建设项目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出具金融机构保函后,按程序申请核发施工许可证。

2. 加强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在审批施工许可或开工许可手续时,严格审验资金到位情况;

3. 完成县治欠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本系统建设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根治欠薪工作。对因履行农民工工资

支付监督责任不到位或拖欠工程款结算造成欠薪的企业,不予办理新开发项目的用地手续;

2. 牵头处理本行业内发生的欠薪问题和因欠薪引发的上访事件;

3. 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建设行为,规范建设市场秩序;

4. 牵头解决建筑领域因挂靠承包、违法分包、转包、拖欠工程款等造成的欠薪事件;

5. 完成县治欠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县应急管理局

1. 负责全县非煤矿山、天然气、石料开采以及新、改、扩建项目施工企业、人员密集型超市、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化工、冶金、机械及烟草、商贸、民爆生产销售企业等工矿商贸行业企业农民工工资根治欠薪工作;

2. 督促所监管的非煤矿山等企业按规定预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及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3. 加强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在审批施工许可或开工许可手续时严格审验工资保证金预存和建设资金到位情况;

4. 牵头处理本行业内发生的欠薪问题和因欠薪引发的上访事件;

5. 完成县治欠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县公安局

1. 负责依法查处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严厉打击携款逃匿、恶意欠薪、非法转移资产、避而不见等行为,做好追逃工作;负责处理因拖欠工资、以非法手段讨薪或以拖欠工资为名讨要工程款引发的社会治安问题;

2. 负责处置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的突发性和群体性事件;

3. 与人社部门建立行政司法联动,对恶意欠薪的用人单位和个人,提前介入、及时立案,积极开展违法犯罪侦查,对涉嫌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的要立案调查,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完成县治欠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 负责全县工业、通信运营企业、成品油经营、储存企业和县国有大型企业农民工工资根治欠薪工作;

2. 组织对监管企业拖欠工资情况开展统计调查和摸底,加强日常监管和协调指导;

3. 加强工业与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监督管理,督促企业落实项目建设资金,履行按期支付工资的主体责任;

4. 牵头解决本行业因拖欠农民工工

资引发的上访事件；

5. 完成县治欠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县发展和改革局（能源局）

1. 建立并落实欠薪联合惩戒机制，按规定向各信用信息平台推送欠薪信息，实现企业信用信息互认共享；

2. 负责全县煤矿企业、储煤场和原煤、配煤、洗选、型煤加工企业、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行业、电力企业、自备电厂、光伏发电企业以及新、改、扩建项目施工企业、农民工工资根治欠薪工作；

3. 督促本行业建设工程项目全面实行“五项制度”；

4. 组织对监管企业拖欠工资情况开展统计调查和摸底，加强日常监管和协调指导；

5. 牵头处理本行业内发生的欠薪问题和因欠薪引发的上访事件；

6. 完成县治欠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1. 负责全县医疗卫生单位（包括公立、私营医院、诊所）、体育运动项目经营企业和本系统建设项目施工企业农民工工资根治欠薪工作；

2. 负责规范本行业工程建设市场秩序，督促企业落实工资支付主体责任和用

工实名制等管理制度；

3. 负责组织对监管企业拖欠工资情况开展统计调查和摸底；

4. 加强日常监管和协调指导，落实解决拖欠和预防欠薪责任；

5. 牵头处理本行业内发生的欠薪问题和因欠薪引发的上访事件；

6. 督促本行业建设工程项目全面实行“五项制度”；

7. 完成县治欠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县文化和旅游局

1. 负责全县印刷行业文艺演出团体、网吧、图书馆、文化馆（站）、剧院（场）等公共文化娱乐、旅游行业和本部门建设施工企业农民工工资根治欠薪工作；

2. 牵头处理本行业内发生的欠薪问题和因欠薪引发的上访事件；

3. 完成县治欠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1. 负责解决城区未核发施工许可证的违法开工建设项目的欠薪案件。

2. 完成县治欠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县司法局

1. 负责支持律师事务所介入指导农民工依法维权，并提供法律援助和法律服务；

2. 完成县治欠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县信访局

1. 涉及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信访事项中,对职责明确的欠薪信访案件,要首先向责任所在部门或乡镇转送、交办,督促解决;对不明确主管部门的欠薪案件,要转交县治欠领导小组办公室解决或根据部门职责分流。

2. 对因拖欠工资引发的群体性上访事件,在稳控的前提下,协调事发地乡镇政府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妥善处理;

3. 完成县治欠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县林业局

1. 负责全县林业工程及配套工程、附属工程、育林绿化企业、造林专业合作社和林业设施建设施工企业农民工工资根治欠薪工作;

2. 负责规范本行业工程建设市场秩序,督促企业落实工资支付主体责任和用工实名制等管理制度;

3. 负责组织监管企业对拖欠工资情况开展统计调查和摸底;

4. 加强日常监管和协调指导,落实解决拖欠和预防欠薪责任;

5. 牵头处理本部门所属单位和建设项目发生的欠薪问题和因欠薪引发的上

访事件;

6. 完成县治欠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县乡村振兴局

1. 负责全县扶贫和乡村振兴领域农民工工资根治欠薪工作;

2. 落实扶贫和乡村振兴领域工资支付相关管理制度,抓好扶贫和乡村振兴领域欠薪隐患排查和矛盾化解工作。

3. 完成县治欠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人行中阳县支行

1. 负责组织开户银行监控农民工工资专户,利用银行征信系统对欠薪企业和违约人进行联合惩戒;

2. 负责组织开户银行监控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户;

3. 完成县治欠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县民政局

1. 负责全县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养老院、福利院、殡仪馆等单位和行业建设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根治欠薪工作;

2.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对困难农民工的临时社会救助;

3. 牵头处理本行业内发生的欠薪问题和因欠薪引发的上访事件;

4. 完成县治欠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

的其他事项。

县人民法院

1. 及时受理、审判、执行涉及拖欠克扣劳动者工资突发事件的案件；

2. 对拖欠劳动者劳动报酬，劳动者持有拖欠单位或负责人欠条且劳动者直接向人民法院主张权益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并及时处理；

3. 完成县治欠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县人民检察院

1. 切实做好对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的立案监督、审查批捕、审查起诉等检察工作；

2. 完成县治欠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县委宣传部

1. 负责引导社会舆论，指导协调各新闻媒体做好新闻宣传，做好舆论引导，发现企业欠薪隐患和违法行为及时发出预警；

2. 完成县治欠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县总工会

1. 负责对用人单位贯彻落实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指导企业工会与企业签订集体劳动合同，建立健全工会系统的欠薪报告制度；

2. 指导、帮助用人单位依法成立工会

组织，建立健全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和工资支付保障机制；

3. 依法对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4. 完成县治欠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县税务局

1. 负责提供全县各用人单位异常指标信息，对经营异常的企业进行重点监控，发现企业欠薪隐患和违法行为及时发出预警；

2. 完成县治欠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县统计局

1. 负责统计全县各类用人单位用工情况和拖欠农民工工资数据，发现企业欠薪隐患和违法行为及时发出预警；

2. 完成县治欠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坚持断根治本，突出抓好欠薪问题源头治理

(一) 加强建设工程项目监管。加强对建设工程项目全面实行“五项制度”的落实，对农民工进场后1个月内未落实工资支付保障制度的新建项目和仍未落实相关制度的在建项目，依据《条例》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规定实施处罚并向社会公开曝光。

(二)切实保障农民工工资资金来源。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必须按约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足额拨付人工费用;各级政府、项目主管部门要确保政府工程人工费按时足额分账拨付。人工费用未拨付到位引发欠薪的,建设单位要承担垫付责任;涉及政府工程的,同级政府要垫付被拖欠工资,并对有关负责人进行约谈、问责。

(三)严格落实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制度。总承包单位应在工程项目开工前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在同一地区有多个项目的,可开设一个专户并按项目单独记账。项目开工前应足额存储工资保证金。鼓励使用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公司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替代。要设置项目劳资专管员,实行持证上岗。要确保农民工先签订劳动合同后进场施工,按时、准确将用工信息录入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按月审核分包单位提交的农民工工作量和工资表,通过专户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要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样式统一的维权信息告示牌,悬挂根治欠薪宣传标语和投诉举报电话。对未通过专户按月足额发放工资造成欠薪的,总承包单位要负责清偿。

(四)抓好项目欠薪问题内部防控。所有工程项目应建立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相关人员组成

的欠薪调处小组。调处小组要及时了解、处理农民工维权诉求,将各类矛盾纠纷、风险隐患解决在项目内部。因内部防控不力引发越级上访的,对项目经理、劳资专管员等责任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四、坚持依法治欠,保持打击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

(一)依法查处欠薪违法行为。严格落实用工主体(实际施工人)、分包单位、总承包单位、建设单位的清偿责任。对超出法定受理时效的历史陈欠,现有证据无法查明欠薪事实的,由实际施工人核实是否存在欠薪并承担清偿责任。对拒不支付农民工工资、动用政府应急周转金清偿欠薪、引发恶劣社会影响的企业和个人,要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对符合欠薪“黑名单”认定条件的要依法列入,及时通过县发改局、市场局等部门推送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同时,在评优评先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使失信企业“一处违法、处处受限”。

(二)依法处置以讨薪为名讨要工程款行为。对于工程款、劳务费纠纷等诉求,由属地政府牵头、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认真依法处置解决。对编造虚假事实或者以拖欠工资为由组织唆使、雇佣农民工讨要工程款或劳务费用的单位或实际施工人,由其承担工资清偿责任,坚决防范以

讨薪名义讨要工程款的违法行为。引发社会治安案件的,公安部门依法处置。

(三)依法打击采取非法手段讨薪行为。对群体性、极端性讨薪和涉薪重大舆情等突发事件,案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要第一时间查清问题真相,果断处置,消除不良影响,防止事态蔓延,并按规定报告处置情况。涉及在建工程项目的,立即停工整改。对缠访闹访或采取非法、极端方式讨要工资、工程款和其他补偿赔偿的,要做好教育和稳控工作。对影响社会秩序、触犯法律的,公安机关要依法严厉打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开通欠薪舆情监控专线,全天预警,及时核查处理。对不如实报道欠薪问题的新闻媒体以及恶意造谣传谣的单位和个人,公安、宣传、网信等部门责令其澄清事实,并依法依规处理。

五、强化督考问责,营造根治欠薪良好社会氛围。

(一)加强工作考核。省、市政府每年制定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细则,对各县根治欠薪日常工作完成情况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对排名靠后的县(市、区)进行约谈通报。因此,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履行职责,强化责任落实,主动补好短板,把功夫下在平时,把问题解决在基层,把矛盾

化解在萌芽状态,确保我县在省市专项考核中排名靠前。

(二)强化追责问责。县政府将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对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加强考核监督。对监管责任不落实、工资支付保障制度执行不到位、对交办欠薪问题未按期清零等,导致引发大规模群体性上访事件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要追究相关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对建设工程项目发生严重欠薪问题的,要从项目用地规划、立项审批、工程招投标、施工许可、建设资金筹集使用、工程款拨付等方面逐一查找问题,层层厘清责任,进行责任追究。对根治欠薪工作中发现存在失职渎职、违法违纪问题,移交有关部门严肃查处。

(三)营造良好氛围。各乡镇、各部门要把根治欠薪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增强企业依法用工的自觉性,引导农民工依法理性维护合法权益。要通过充分展示根治举措和突出成效,积极报道先进典型事迹,营造尊重劳动、关爱农民工的良好氛围。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阳县既有住宅加装电梯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政办发〔2022〕33号

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

《中阳县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实施方案

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人口老龄化的需要，进一步完善既有住宅使用功能，促进城市人居环境改善，提高居民生活品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山西省物业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省住建厅、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发布的《关于既有建筑加装电梯工作的指导意见》（晋建城

字〔2020〕28号）及省财政厅、省住建厅《关于做好省级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项目补助资金工作的通知》（晋财建二〔2020〕37号）等相关文件，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要坚持“业主自愿、充分协商、因地制宜、自主实施、政府支

持、保障安全”的原则。突出业主主体地位,发挥政府的协调服务职能,简化手续、提高效率,确保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顺利推进,人民群众真正得到实惠。

二、适用范围

在全县规划区范围内,凡未列入近期房屋征收改造范围且具有合法的房屋权属证明的既有住宅,在不改变原有建筑主体结构且不破坏原建筑基础且符合现行城乡规划、房屋安全、消防安全要求和电梯相关标准规定,并满足下列条件前提下方可安装电梯:

(一)加装电梯需以栋或小区为主体申请,经本栋或本小区全体业主同意,并就加装电梯工程费用的筹集以及电梯运行、保养、维护、检验等工作及费用的分摊达成书面协议。

(二)单位产权的房屋加装电梯须征得单位书面同意。

(三)落实电梯使用管理单位。

三、实施主体

以整栋楼为单位的,实施主体为整栋楼的全体业主;以小区为单位的,实施主体为该小区的物业服务企业或业主委员会。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属于特种设备安装行为,实施主体应委托业主代表或业主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电梯生产企业、物业服务单位等或者直接委托电梯总承

包企业作为代理人,组织实施工程报建、设备采购、设备安装、工程验收、使用管理。

实施主体或代理人(以下简称申请人)享有以下权利:

(一)向中阳县房产服务中心提出申请;

(二)征求业主意见,与电梯生产、设计、施工等企业签订委托合同;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电梯安装监督检验。

四、资金筹集

加装电梯建设、运行、维护、保养、检验、使用管理等费用由相关业主自筹。可通过以下方式筹集:

(一)具体费用分担及使用办法由全体业主根据所在楼层等因素协商确定。

(二)同意加装电梯的业主,在加装电梯时可按规定提取房屋所有权人及配偶的住房公积金。

五、程序要求

(一)提出申请

申请人申请加装电梯的,向中阳县房产服务中心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资料:

1.本栋或本小区全体业主签署同意加装电梯意见、相关业主房屋产权证、身份证明;加装电梯实施方案;落实电梯使用管理单位;

2.房屋建筑结构安全检测单位出具检测意见;

3. 经公示且无异议的加装电梯设计方案。

(二) 联合审查。公示无异议后, 申请人提交材料; 中阳县房产服务中心接到申请后, 组织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对电梯设计方案进行联合审查, 审核通过的, 出具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审查意见书, 实施单位收到审查意见书后, 进入项目施工阶段。

(三) 实施加装。工程施工前, 申请人在工地显著位置处张贴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审查意见, 并将拟进行的安装情况书面告知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要求, 开展加装电梯安全监督检查, 未经监督检查或者经监督检查不合格的, 不得交付使用。

(四) 验收备案。加装电梯工程竣工后, 申请人应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向中阳县房产服务中心申请办理备案, 完成备案后, 申请人将加装电梯项目形成的全部档案移交中阳县房产服务中心保存。

(五) 使用登记。申请人或者受委托电梯使用管理单位与具有相应资质的电梯维护保养单位签订维护保养合同, 并依法向行政审批部门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取得使用登记证。

(六) 申请奖补。奖补资金发放采取

先建后补、集中发放的原则, 由中阳县房产服务中心和财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补助资金审核下达工作。县规划区内列入本年度加装电梯计划的加装电梯项目, 加装电梯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使用登记证情况书面告知县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要求, 开展加装电梯安全监督检查, 未经监督检查或者经监督检查不合格的, 不得交付使用。

六、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县长任组长, 住建、房产、财政、自然资源、市场监管、行政审批等部门为成员单位的领导小组, 指导全县加装电梯工作。

(二) 简化审批手续。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除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核发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外, 不再办理建设项目立项、规划许可、设计方案审查、施工许可等手续, 不予按房屋办理不动产登记, 建筑面积不计入容积率。

(三) 实行财政奖补。切实落实奖补政策, 对全县规划区范围内四层以上(含四层, 不含地下室)改造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使用登记证的加装电梯项目, 财政每台奖补 10 万元。

(四) 完善风险措施。实行电梯总承包加装的, 电梯总承包企业对加装工程质

量安全负总责。通过政府购买工程监理服务方式，加强质量监督管理，确保加装电梯建设安装工程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要根据实施情况，定期公布可供群众选择加装的电梯生产、安装和维护保养企业名录库，同时督促电梯企业严格落实电梯生产、安装、维护保养等质量

安全责任。

(五)加强宣传引导。加大宣传力度，多渠道、多层次开展电梯加装宣传，通过广泛正面报道，逐步打消反对业主顾虑，不断提高群众对电梯加装的认可度，参与度和配合度，让更多“老楼房”早日实现“电梯梦”。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政府部分班子成员分工调整的通知

中政办发〔2022〕3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经县政府党组第26次会议研究，现将政府部分班子成员分工调整通知如下：

王小红副县长：联系市场建设服务中心。

霍建国副县长：不再联系市场建设服务中心。

郭伟丰副县长（挂职）：协助高青山副县长负责巩固脱贫成果工作，协助王小红副县长负责双创等方面的工作，抓好科技方面的工作。

分管：教育科技局（科技部分）、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双创部分）、工业和信息化局（电商部分）

联系：县档案馆、县委党史研究室（县地方志研究室）、科协及科技领域的协会、中汇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电子商务中心。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县政府领导实行 AB 角工作制度的通知

中政办发〔2022〕35 号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

为进一步形成职责明确、团结协作、高效运转的政府运作机制，提高行政效能，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县政府领导之间实行 AB 角工作制度，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工作制度

互为 AB 角的县政府领导在一方因会议、出差、学习、请（休）假或其他情况不能在岗履职时，由对应的另一方临时代行政务活动职责。代为处理的工作主要指临时性或紧急性工作，包括出席相关会议、公务接待、接访活动、节假日值班、处理有关突发事件和紧急事项、审阅办理紧急公文等。

二、AB 角设置

孙燕飞同志外出时，李靖同志为工作暂时负责人；

李靖同志和霍建国同志互为 AB 角；

翟贺平同志和肖伟同志互为 AB 角；

姚文郁同志和王小红同志互为 AB 角；

高青山同志和郭伟丰同志互为 AB 角；

续澎奇同志由县长根据情况临时指定。

三、工作要求

（一）互为 AB 角的县政府领导一方外出或离岗前，应按照相关规定主动向县长报告，并及时向另一方交接有关工作，确保重要工作不断档、不遗漏。互为 AB 角的县政府领导成员在代行履职期间，相互要加强沟通衔接，对急需决策的重大事项，代为处理的县政府领导应主动征求 AB 角领导的意见，必要时报县长决定。县政府领导代为履职结束，一方要向另一方主动通报有关情况。

（二）互为 AB 角的县政府领导原则上不同时外出或离岗。互为 AB 角的县政府领导同时（或先后）外出、离岗或其他特殊情况无法互相代为处理相关工作的，由县长指定其他领导同志代为处理相关工作。

（三）县政府领导在代行履职期间，离岗县政府领导的分管、联系部门要主动

及时地向代为履职的县政府领导请示汇报工作，县政府办公室要按规范程序呈报相关公文，直至代行履职结束。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31日

特此通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阳县 2022 年度冬季清洁煤取暖 供应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政办发〔2022〕36号

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各煤矿企业：

《中阳县 2022 年度冬季清洁煤取暖供应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 2022 年度冬季清洁煤取暖供应工作 实施方案

为切实减少燃煤污染，保障居民温暖过冬，持续做好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根据吕梁市冬季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

组办公室《吕梁市 2022 年度冬季清洁取暖工作方案》(吕清洁取暖办发〔2022〕3 号)和吕梁市能源局《关于及早做好 2022

年度冬季清洁煤供应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供应范围

2022 年度冬季清洁煤取暖供应范围为我县未实施清洁取暖改造的农村采暖期常住户、散煤管理区机关事业单位及餐饮住宿经营企业（户）等。农村采暖期常住户是指在采暖期有 2 个月以上用电量的住户。已安置在城镇集中采暖区的农村移民搬迁户不在供应之列。

二、供应时间

2022 年度冬季清洁煤取暖集中供应时间为：10 月 15 日-10 月 30 日。集中供煤结束后，发出的煤票和供煤通知单同时作废。

三、供煤标准

2022 年度冬季清洁煤取暖供应标准为：热值 5500 大卡以上、硫分低于 1%、灰分低于 16%的块煤。

四、补贴标准

农村采暖期常住户每户封顶供煤 2 吨，自主付费 500 元/吨，剩余部分由政府补贴；农村特困供养人员政府全额补贴，公建民营敬老院按供养人数予以补贴；财政供养人员、涉及机关事业单位和餐饮住宿经营企业（户）取暖用煤不予补贴。

五、供应方式

（1）取暖用煤户数由村（居）委根

据户口信息（需提供农户户口簿首页，户主身份证复印件）结合房产证明、居住状况申报。

（2）县农业农村局会同乡镇、住建、民政、财政和乡村振兴局，按政策规定对用煤户进行核实后将名单报县发改局。同时由乡镇负责于 9 月 20 日前收取用户自筹款，并及时将自筹款上交发改局专用账户。

（3）县发改局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供煤企业，并进行公示，中标公示结束后，县发改局与中标企业签订供煤合同，并制定煤票和供煤通知单。

（4）所涉乡镇确定 1—2 个清洁煤供应点，通知用煤户持本人身份证原件、煤票、供煤通知单自行前往供应点拉运，供应点工作人员依据相关部门审定的确村确户名单，对用煤户所提供的证件进行信息核对，核对无误后用煤户签字确认予以发放。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保障人民群众温暖过冬是政府一项重要工作，更是一项重大政治责任。各乡镇、有关部门和保供企业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的重要指示，落实李克强总理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林武书记、蓝

佛安省长批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履行保障民生供暖供能的主体责任,一切从实际出发,采取更加细致全面有力的保障措施,进一步做好今冬明春保暖保供工作,确保人民群众安全温暖过冬。

(二)强化工作责任。各乡镇、各有关单位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在县冬季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冬季取暖用煤发放到户和禁煤、散煤管控工作。

具体工作职责如下:

乡镇具体负责本区域内禁煤、散煤管控,组织好冬季取暖用煤户数摸底、初核、报送及清洁煤发放工作,负责向用煤户收取自筹款及时上交发改局专用账户。

财政局负责政府补贴部分资金的筹措及支付。

生态环境中阳分局负责禁煤区散煤清零及向上级争取资金工作,配合做好补助资金支付工作。

发改局负责各部门和供煤点的协调工作,确保按需足额供煤。

农业农村局负责冬季取暖用煤供应确村确户和审定全县农村冬季取暖用煤补助户数。

市场局负责市场上的散煤禁售以及冬季取暖用煤煤质检验工作。

乡村振兴局负责易地移民搬迁户的审核认定。

民政局负责特困供养人员的审核认定。

住建局负责保供区已实现集中供热户数的审核认定。

公安局负责依法处理在禁煤和散煤管控工作中扰乱市场等违法违规人员。

交警大队负责禁煤区散煤禁运车辆管控工作。

地电中阳分公司负责采暖期用电户数的审定。

(三)加强宣传教育。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微信公众号等媒介进行宣传,教育广大群众强化环保意识、卫生意识、节约意识、法律意识,自觉服从政府安排,自觉禁煤控煤,采取灵活多样措施,清洁过冬、温暖过冬、节能过冬。

(四)强化督促检查。县政府将成立专项督查组,组织相关部门,督促检查乡镇和部门履职情况,对虚报冒领冬季取暖用煤补贴,或借冬季取暖用煤保供之机谋取不当利益的,经调查属实将严肃处理,确保惠民政策真正惠及群众,确保全县冬季取暖用煤发放和禁煤、散煤管控工作取得实效。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项目全流程管理的实施意见

中政办发〔2022〕37号

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项目建设全流程管理，着力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的难点、卡点和堵点问题，全力推动项目建设提质提速提效，根据国务院《政府投资条例》、《山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持续做好重点项目谋划储备

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项目谋划储备工作，紧紧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促进中部崛起等国家重大战略，紧密结合中央确定的五大基础设施重点领域（交通能源水利等网络型基础设施、信息科技物流等产业升级基础设施、地下管廊等城市基础设施、高标准农田等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国家安全基础设施），紧密结合中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要求，精准把握中央预算内投资、政府专项债券和政策性开

发性金融工具（基金）投向，因地制宜谋划储备一批重大项目。

重点聚焦以下七个方面：（1）铁路、公路、综合交通枢纽、电网、水网、气网等基础设施建设；（2）主导产业、龙头企业延链补链强链、技术改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和新能源项目；（3）5G基础设施、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创新平台等新技术领域；（4）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城乡环境整治、冷链物流、政府主导的农产品批发市场等补短板项目；（5）节能减排、生态修复、污染防治、城镇污水垃圾收集处理等生态环保治理；（6）粮食安全、现代农业、水利基础设施；（7）应急医疗救助设施、隔离设施、公共卫生体系、保障性安居工程、农村公共服务补短板，以及教育、养老、托育、文旅、体育等民生领域。

县发改局是县政府投资主管部门，

履行政府投资综合管理职责，依托县级政府投资项目库、山西省项目管理库和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管理库，加强项目储备管理。对未纳入县级政府投资项目库的项目，各级财政不予支持；未纳入山西省项目管理库和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管理库的项目，不得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各类专项债券及政策性开发性金融资金。县政府建立健全项目储备情况通报制度，对工作突出的乡镇和行业主管部门加大支持力度，对工作不力的予以通报批评。

严格履行项目审核决策程序

县政府成立由政府县长任组长的推进项目建设工作专班，在县发改局设立综合协调办公室，统筹推进全县项目投资建设工作。政府直接投资项目，或以资本金注入、贷款贴息等方式安排的社会投资项目，项目建设单位要本着科学决策、民主决策和依法决策的原则，事前认真开展调查研究和评估论证。在征求县发改、行政审批、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相关单位及主管部门意见后，提出初步建设方案，经县政府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和县推进项目建设工作专班初审通过后，由县发改局提交县委财经委员会进行审核，再提请县政府研究决定。涉及重要民生和投资亿元以上的重大项

目要广泛征求相关领导、部门及社会各界意见。投资额在 500 万元以上项目，依法依规纳入全县固定资产投资管理；申报国家和省、市级重点项目，以及纳入省、市级调度的重点项目，需根据县委、政府“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规定，由县推进项目建设工作专班提请县委、县政府研究决定。应由县委、县政府研究而未经研究决定的重点项目，县行政审批、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发改、住建、财政等有关部门不得办理相关报批手续。

年度投资建设项目采用提前谋划和随机申报两种方式确定，项目盘子实行动态管理。各项目建设单位要强化项目前瞻，于当年度 9 月底集中申报下一年度拟投资建设项目，随机申报由各乡镇和项目承载单位根据实际情况或上级通知精神进行。各乡镇和项目承载单位申报年度投资建设项目时要以正式文件，附相关部门审核意见报送县发改局，县发改局会同各成员单位初审汇总后，上报县推进项目建设工作专班集体研究并履行相关审定程序。县发改局根据审定通过的年度拟实施项目清单，建立政府年度投资项目库，会同县财政局统筹财力情况，按照轻重缓急编制和修订年度政府投资计划，并经县人民代表大会批

准（中期由人大常委会研究通过）后执行。县财政局依据批准的年度政府投资计划，安排项目支出预算，按照资金拨付程序保障项目建设资金。政府投资计划应严格执行，一般不得调整。确需调整的，由项目单位提出，县发改局会同县财政局审核后报县政府批准。

全面优化项目审批服务流程

加快释放“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红利，以“一张蓝图”为基础，完善“一家牵头、联合策划、部门联动”工作机制，建立重点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县行政审批局为项目前期审批首责单位，建立项目全流程、全代办服务机制，确定项目审批专班组，在项目立项、备案的同时，对照《中阳县重点项目审批全流程一次性告知单》（见附件）所列事项，主动与关联审批单位沟通对接，本着高效必要的原则，设定项目前期审批任务清单，最大限度精简流程、压缩周期、提高效率；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水利、林业、文旅和气象等相关部门要按照各自工作职责，承担项目关联事项审批主责，实现“审批者”向“服务者”的角色转换，主动搞好项目审批服务。

全面推行项目并联审批和容缺审批模式，原则上项目立项用地许可、工程

建设许可、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四个阶段审批时限要压减到 50 个工作日以内（不含编报时间），在一个审批阶段内涉及多个审批事项的，审批部门统一受理，同步办理，并联开展评审、审查工作，不得互为前置。经县委、县政府研究确定纳入年度政府投资计划的项目，可以不报批项目建议书，直接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总投资 3000 万元以下的道路工程、单体式建筑、公园等建设内容单一、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以及单纯设备购置类项目、信息化项目、部分扩建改建项目，合并办理可研和初步设计（可研代初步设计）；为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项目，可以先行实施，事后 6 个月内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对不新增建设用地或原址改造项目，在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由项目单位提出用地和选址申请，附相关印证资料并作出承诺，经自然资源局审核后出具相关意见，审批部门可容缺审批可研、工程规划许可、初步设计、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确需办理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的民生类、公益类基础设施项目，因客观因素无法及时提供用地审批所需相关要件资料的，由项目单位提供补交资料承诺书后，县自然资源局出具限时办理承诺函，审批部门可依据承诺函容缺审

批可研、工程规划许可和初步设计。在项目全流程审批过程中，要建立数据共享机制，凡审批部门能够通过内部系统下载或部门互联互通获取的材料，不得要求项目单位重复提交。

县行政审批局设立“中介服务超市”，中介机构可通过自愿申请，选择窗口入驻和平台受理两种方式开展执业服务，将入驻中介机构在县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上公示；会同主管部门和县发改局加强中介机构监管，严格入驻中介机构信用审查，建立中介机构红黑名单榜和诚信档案；会同县财政局编制各类项目服务费用指导价格，切实解决中介服务收费高、办事效率低、服务不规范等问题。

扎实抓好项目调度推进工作

建立专班推进工作机制。切实强化县推进项目建设工作专班统筹协调作用，在此基础上，建立“1+N”专班推进工作制度，实行“一个项目、一支专班、一张清单、一套措施”服务机制，为重点项目配备“管家团队”，在项目立项、规划、施工、验收等重点环节，提供专业化、集成化服务。分管副县长为项目专班牵头责任人，项目责任单位为项目推进主体，要全面落实专人负责、专人领办、专人帮办的工作要求，就所承担的

重点建设项目对照审批任务清单，建立工作台账，逐一明确前期手续办理和开工建设时限安排，倒排前期工作进度，明确时间节点任务，定期调度职责范围内工作情况，确保项目前期手续尽快办结、尽早开工建设。各项目专班要注重学习借鉴和成果总结，努力形成一批可复制推广的经验做法，助力项目建设高质量、高效率推进。原则上，新立项（备案）项目当年开工率要达到50%以上，续建项目首季复工率要达到100%。

实行项目调度通报制度。县推进项目建设工作专班每半月召开一次重点项目推进调度会，听取各工作专班、项目责任单位和审批关联单位工作汇报，根据工作需要，或通过专题调度、现场调度等形式，及时掌握项目手续办理和投资进度等情况，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遇到的“肠梗阻”问题，研究采取针对性推进措施。县项目推进中心要综合各工作专班及项目单位推进情况、审批部门审批进展和关联部门配合落实情况形成专题报告，定期向县委、县政府汇报，并在全县一定范围内通报。县发改局与项目推进中心要强化信息共享，综合运用调度成果，按照“储备库”、“前期库”和“建设库”分类，落实重点项目“三张表”动态管理，稳步推进“三

个一批”重点项目滚动开展。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的原则，对具备开工建设条件的项目，特别是省、市级重点工程项目，县级层面优先保障资金、用地、用能、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市政配套等要素需求。

加大项目督办考核力度。县委、县政府将加大项目推进工作绩效在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权重，要求各责任单位和审批关联部门在手续办理上体现“加速度”，形成合力推动项目攻坚的浓厚氛围。切实做好项目信息报送工作，各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按时报送项目审批和投资建设情况。新开工的项目，责任单位要及时与发改、统计部门联系对接，做好固定资产投资入统申报工作，确保项目投资应统尽统。建立固定资产投资管理联合惩戒机制，对应入统未入统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要进行统计执法，并纳入“黑名单”管理，县政府各类会议一般不安排该类项目事项的研究，各相关职

能部门暂停该类项目后期运营、评优评级等手续办理，项目涉及财政性建设资金和政策性奖补资金暂缓拨付。县政府督查室、考核办和项目推进中心每半月对项目进度及投资入库工作进行一次督导检查，对积极主动作为、工作成效突出的单位全县通报表扬，对领导重视不够、推进措施不力，甚至推诿扯皮、吃拿卡要的要报请县委、县政府严肃追究责任单位主要领导责任。

附件：

1. 中阳县推进项目建设工作专班成员单位及组成人员
2. 中阳县项目管理全流程图
3. 中阳县项目审批全流程一次性告知单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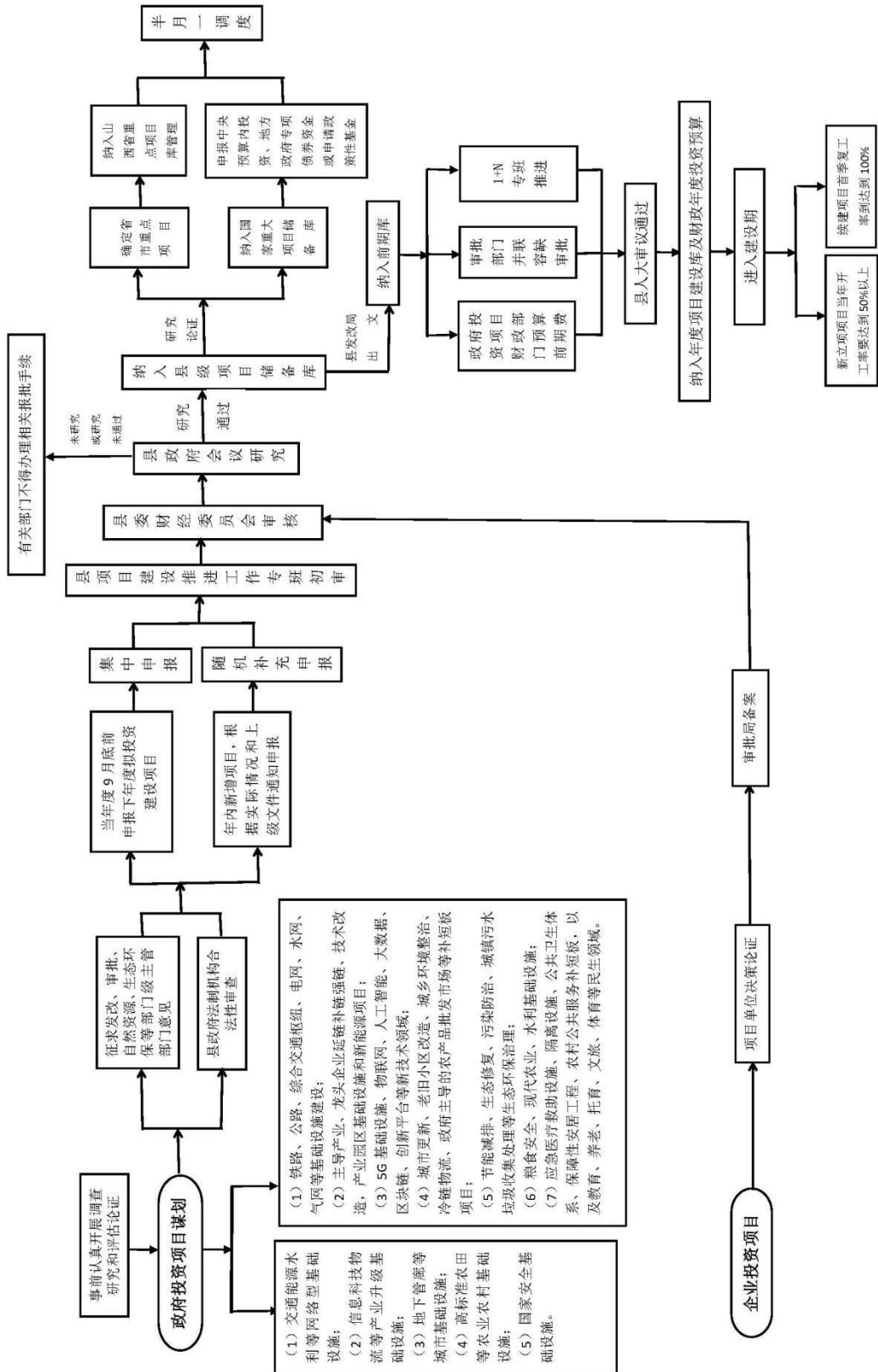
中阳县推进项目建设工作专班 成员单位及组成人

组 长:	孙燕飞	县委副书记、政 府县长	高志伟	县住房和城 乡建设管理 局局长
副组长:	李 靖	县委常委、政府 副县长	高云平	县行政审批服 务管理局局长
	李书林	县委常委、组织 部长	元 永	市生态环境局 中阳分局局长
	翟贺平	政府副县长	高山亮	县水利局局长
	姚文郁	政府副县长	张宏伟	县林业局局长
	王小红	政府副县长	高奇平	县统计局局长
	霍建国	政府副县长	刘建军	县文化和旅游 局局长
	高青山	政府副县长	雷健鸣	气象局局长
	续澎奇	政府副县长	乔耀荣	县招商引资服 务中心主任
	肖 伟	政府副县长	王志刚	县项目推进中 心主任
	郭伟丰	政府副县长	韩文军	县产城融合 发展服务中 心副主任
成 员:	王树华	县政府办主任		
	高志荣	县委组织部常 务副部长		
	宋建军	县发展和改革 局局长		
	张福平	县工业和信息 化局局长		
	任欣荣	县财政局局长		
	秦勇勇	县自然资源局 局长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设在
县发展和改革局, 办公室主任由宋建军
同志兼任。

附件 2:

中阳县项目管理全流程图



附件 3:

中阳县项目审批全流程一次性告知单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 目 基本情况	投资 额	万 元	资金 来源	中央 (万元) 市级 (万元)	省级 (万元) 县级 (万元)
	概况:				
关联单位审批事项					
审批 阶段	审批单位	事 项	办理时限 (起止日期)	签字(盖 章)	备 注
立 项 用 地 许 可 阶 段	自然资源局	用地预审和 选址意见书			必须办理
	行政审批局	立项(备案)赋码			必须办理
工 程 建 设 许 可 阶 段	住建局	人防审查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必须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审批
	行政审批局	水土保持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必须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审批
		洪水影响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必须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审批
		节能审查(省、市、县)			<input type="checkbox"/> 必须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审批
	生态环境局	环境影响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必须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审批
		土地污染调查			<input type="checkbox"/> 必须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审批
	住建局	地震安全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必须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审批
	行政审批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必须办理
		初步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必须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审批
		取水许可(市、县)			<input type="checkbox"/> 必须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审批
财 政 局	预算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必须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审批	

	项目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单一来源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竞争性谈判 <input type="checkbox"/> 竞争性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询价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必须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审批
审批阶段	单 位	事 项	办理时限 (起止日期)	签字(盖 章)	备 注
施工许可阶段	行政审批局	占用林地 (省、市、县)			<input type="checkbox"/> 必须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建设工程文物考古调查、勘探			<input type="checkbox"/> 必须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审批
		消防设计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必须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审批
	行政审批局	重要工程施工图专家论证			<input type="checkbox"/> 必须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审批
	项目单位	签订施工合同			必须办理
	住建局	招标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必须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审批
	自然资源局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土地批准)			<input type="checkbox"/> 必须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审批
	行政审批局	施工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必须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审批
竣工验收阶段	行政审批局	规划竣工验收	联合验收		必须办理
		消防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必须办理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办理
	住建局	人防工程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必须办理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办理
		节能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必须办理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办理
		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必须办理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办理
	市审批局	消防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必须办理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办理
	住建局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			必须办理
	行政审批局	竣工验收备案			必须办理
	自然资源局	不动产权证			<input type="checkbox"/> 必须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审批
	项目单位	*竣工财务决算			必须办理
		*固定资产移交			<input type="checkbox"/> 必须办理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办理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阳县全面推行重点项目并联 审批和容缺办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中政办发〔2022〕38号

各乡镇，县直各单位：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中阳县全面推行重点项目并联审批和容缺办理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全面推行重点项目并联审批和 容缺办理实施细则（试行）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服务“六稳”“六保”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有关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1〕10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9〕32号），《吕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吕政办发〔2019〕52号）和《中阳县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点项目全流程管理的实施意见》精神，牢固树立“抓项目就是抓发展的”工作导向，进一步优化投资项目建设领域营商环境，加快重点项目前期全流程审批手续办理，提升审批效能，推动重点项目快速落地、尽早开

工建设,按照全市重点项目建设“大起底、大会战、大比拼”百日攻坚行动会议安排,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总体要求

(一)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我县纳入年度政府重大产业项目投资计划的建设项目。主要包括从项目立项、备案到竣工验收和公共设施接入服务所涵盖的所有事项,包括行政许可等审批事项和技术审查、强制性评估、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其他类型事项。

除重点项目外,其他类型工程项目可结合实际参照执行。

(二) 实施方式

重点投资项目审批工作由县行政审批局牵头,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县发改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水利局、林业局、工信局、气象局等审批关联部门和供水、供电、供热、燃气、通信电视等公用服务机构无条件参与配合,主动搞好项目审批服务,积极探索推行串联改并联审批、容缺受理+容缺办理的审批服务模式,进一步精简审批环节,压缩审批时限,提高审批效率,推动全县重点项目审批再优化、再提速,早开工建设、早投产达效。

(三) 基本原则

1. 坚持高效审批。以重点项目建设单位关注的审批环节和事项为重点,优化办事流程,创新审批模式,进一步提高“放管服”改革的针对性、实效性,按下项目审批“加速键”。

2. 坚持告知承诺。推行申请人承诺制度,建设单位申请以容缺方式开展提前审查和审批的,需对申请事项中非要件材料作出书面承诺。审批部门认定申请人承诺内容符合相关要求,进入容缺受理(办理)程序。

3. 坚持信用监管。加强申请人承诺兑现与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衔接,运用“红黑名单”制度,对符合相应信用条件的申请人,提供容缺办理服务;不符合相应信用条件的,不予提供容缺办理服务。对容缺办理后,在承诺期限内不及时履约补办手续的,将履行承诺信息纳入信用记录。

4. 坚持风险可控。准确定位串联审批改并联审批、容缺受理+容缺办理的项目类型和事项范围,加强和规范项目实施事中事后监管,严格承诺履行,坚持容缺审批和信用监管相结合,实现过程可控、风险可控。

(四) 工作目标

在工程建设审批省定 100 个工作日

的目标基础上，实现分类型重点投资项目审批时限再压减一半以上，其中：政府投资和一般社会投资项目控制在 50 个工作日，带方案出让用地社会投资项目控制在 40 个工作日，“拿地即开工”投资项目控制在 20 个工作日。

二、积极推行串联改并联审批

（一）项目全流程“分阶段”最大程度并联审批。在项目建设全流程审批的 35 个事项分四个阶段实行串联改并联审批。

1. 立项用地许可阶段。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核发、投资项目立项(核准、备案)2 个主流程事项(必须办理)实行并联审批；将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水土保持方案和涉河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临时或永久占用林地审批等 6 个非主流程事项(按需办理)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并入主流程并联审批。

2.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将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城镇规划区民用建筑人防审查、土地污染调查(一住两公用地)、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4 个非主流程事项根据项目建设需要，与主流程事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核发实行并联审批。

3. 施工许可阶段。根据项目建设内容需要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核发(含建设用地批准书)、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文物考古调查与勘探、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市政报装接入等 14 个非主流程事项根据项目建设需要，与主流程事项施工许可证的核发实行并联审批。

4. 竣工验收阶段。将规划竣工验收、建设工程安全与质量验收、档案验收、消防验收(备案抽查)、竣工验收备案 5 个主流程事项，人防和节能验收 2 个非主流程事项通过联合验收的方式并联审批。

（二）标准地“拿地即开工”全部推行并联审批。

以“两园两片区”集聚发展拉动项目建设，积极打造一批“标准地”，实现“拿地及开工”建设项目从项目策划生成到“三证联发”全流程共 23 个事项分阶段实行并联审批。

1. 项目策划生成阶段。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核发、投资项目立项、核准(备案)、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市政公用服务报装审批等 12 个审批事项实行并联审批。

2. 方案设计审查阶段。对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项目设计方案审查

和人防工程审批等4个事项并联办理。

3. 开工前条件准备阶段。对特殊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消防设计审查等3个事项并联办理。

4. “三证联发”阶段。实现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3个事项并联办理，实现“三证联发”。

(三)“水电气网”公用服务报装并联审批。充分利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推行市政报装“一站式”服务，制定全县统一的水电气网报装“一张表单”，明确服务规范、收费标准，实行水、电、气、热、网、视等6个报装事项并联申报、并联审查、联合服务、联合验收。

(四)项目前期“多评合一”并联审批。探索“一本制”并联审批机制，整合项目建设前期涉及的水土保持方案、地震安全性评价、洪水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等9个评估评审事项，通过一次编制、一次评审、一次审批的“多评合一”审批模式，压缩报告编制、修改和审批时间，提高审批质量，节约项目成本，助力项目加快落地建设。

(五)竣工验收“多测合一”并联审批。建立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多测合一”工作机制，统一测绘标准、统一成果表达，将工程建设项目自取得施工许可证起至不动产完成首次登记前

的房产测绘(实测)、人防建筑面积、工程规划竣工测绘等6项测绘“多测合一”，统一测绘，实现测绘成果项目验收环节共享共用，节约成本、提高效率。

三、全面推行容缺办理

对重点项目审批流程中申请人提供必要材料，审批部门先行容缺受理审查审核，并根据职责权限，以不影响安全和公共利益为标准，对用地、环评等短缺的相关材料作出书面承诺后，容后办理其他审批手续。

(一)严格办理条件。主要对不影响工程质量、安全、能耗、环境保护和公共安全的审批事项稳妥推行容缺办理审批模式，在申请人提供必要材料及书面承诺后，审批部门直接做出行政许可决定，其他材料依承诺事后补齐或在整个项目完成验收前完成，实行容缺办理。

(二)加强承诺管理。对申请人在承诺时间内补齐相关材料且符合审查标准的，审批部门维持行政许可决定；对申请人不能在承诺时间内补齐相关材料或落实承诺责任的，审批部门有权撤销已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并追究申请人的相应责任；对不能履行承诺且造成不良影响的申请人相关信息推送至市场监管信用信息系统，按照“红黑名单”制度，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和守信联合激励、

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并永久取消申请人容缺办理所有行政审批事项资格。

（三）明确补正节点。审批部门通过容缺办理形式推进的项目，在立项用地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阶段容缺的相关材料，建设单位应按照书面承诺时限要求补齐容缺材料。对于整体立项、备案，分期规划实施的项目，应在最后一期项目实施阶段补齐所有承诺的容缺材料。

（四）加强审管衔接。坚持“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在容缺办理事项实施过程中，审批部门及时将审批结果信息推送至相应的属地监管、行业主管和行业监管部门，并在承诺期限内对申请人履行承诺情况进行检查。对于容缺办理的审批事项，建立健全行政审批、监管和执法相互协作的联动机制，全面贯彻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严防“批后不管”和“监管真空”。

（五）强化代办服务。建立健全“全代办”队伍，对重点项目竣工验收前全流程涉及的审批事项进行全程跟踪、精准服务；每个项目确定一个审批“专班组”，制定一套“全代办”方案，积极开展“一对一”代办，协助准备报审材料、指导网上申报，告知下一流程，提醒材

料补正等，倒排时间，量化服务；对跨部门、跨层级的审批事项组织并联报批、上下联动、协同代办，确保重点项目早建设早投产。

全县各涉审部门要将并联审批和容缺办理作为优化营商环境重要举措，明确工作分工、压实责任，主动积极配合参与，并联审批期间如果有职能部门作出不予受理决定，说明不予受理原因和补正要求。要创新容缺审批模式，规范编制部门“容缺后补承诺书文本，推动“放管服”改革举措落地见效。项目建设单位要严格履行信用承诺，增强信用自律意识，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信用环境。

附件：

1. 中阳县重点项目审批“串联改并联”事项清单
2. 中阳县重点项目容缺办理事项清单（共16项）
3. 中阳县行政审批容缺后补承诺书（模板）
4. 山西省水、电、气、热报装申请表

附件1

中阳县重点项目审批“串联改并联”事项清单

序号	审批场景	办理阶段	“串联改并联”事项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1	全流程审批	可并联审批的主流程事项	1、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核发 2、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备案	县行政审批局	县发改局、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水利局、林业局、应急管理局
		立项用地许可阶段	3、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 4、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5、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6、涉河项目洪水影响评价 7、临时或永久占用林地审批		
		可选择并联的非主流程事项	8、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1、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核发 2、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3、城镇规划区内民用建筑人防审查 4、土地污染调查（一住两公用地）		县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5、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序号	审批场景	办理阶段	“串联改并联”事项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1	全流程审批	可并联审批的主流程事项	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核发 2、建设工程用地放线 3、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4、特殊建设工程施工图专项论证 5、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土地批准） 6、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7、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8、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 9、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10、供水、排水报装 11、供电报装 12、燃气报装 13、广播电视报装 14、通信报装 15、供热报装	县行政审批局	县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市政公用服务报装单位
		可选择并联的非主流程事项	1、规划竣工验收 2、建设工程安全与质量验收 3、建设工程档案验收 4、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 5、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6、人防工程验收 7、节能验收		
		竣工验收阶段		县行政审批局	县发改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

序号	审批场景	办理阶段	“串联改并联”事项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2	拿地即开工	项目策划生成阶段	1、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核发	县行政审批局	县发改局、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水利局、市政公用服务报装单位
			2、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备案		
3、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4、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					
5、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6、固定资产投资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7、供水、排水报装					
8、供热报装					
9、供电报装					
10、燃气报装					
11、广播电视报装					
12、通信报装					
		方案设计审查阶段	1、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县发改局、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
			2、方案设计审查		
			3、城镇规划区内民用建筑人防审查		
			4、土地污染调查		

序号	审批场景	办理阶段	“串联改并联”事项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2	拿地即开工	开工前条件准备阶段	1、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2、特殊建设工程施工图专项论证 3、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县行政审批局	
		“三证联发”阶段	1、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核发（用地批准） 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3、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发放	县行政审批局	县自然资源局
3	水电气网公用服务报装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或施工许可阶段	1、供电报装	县行政审批局、住建局	市政公用服务报装单位
			2、供水、排水报装		
			3、供热报装		
			4、燃气报装		
			5、通信报装		
			6、广播电视报装		
4	多合一 （“一本制” 审批）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项目策划生成阶段）	1、可行性研究	县行政审批局	县发改局、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水利局
			2、项目节能审查		
			3、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4、压覆矿产资源评估		
			5、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估		
			6、地震安全性评价		
			7、水土保持方案		
			8、水资源论证报告		
			9、防洪影响评价		
5	多合一	竣工验收阶段	1、建设工程规划竣工测绘	县行政审批局	县住建局、自然资源局
			2、建设工程规划面积测量		
			3、市政附属竣工测量		
			4、绿化竣工测量		
			5、房产测绘（实测）		
			6、人防地下室建筑面积		

附件2

中阳县重点项目容缺办理事项清单（共1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申报材料	要件材料	承诺后可容缺后补的材料
1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1.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申请文件；2. 可行性研究报告；3. 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意见书	2. 可行性研究报告；3. 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意见书；	1.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申请文件；3. 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意见书（原址修建项目无需，其他项目经自然资源同意承诺限时办理）
2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1. 项目初步设计审批申请文件；2. 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文本。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 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文本。	1. 项目初步设计审批申请文件。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取得选址和用地预审后补齐）
3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县自然资源局	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选址申请表及申请报告；2. 项目用地勘界报告 3、城镇规划区外的，需要编制规划选址意见书；	2. 项目用地勘界报告 3、城镇规划区外的，需要编制规划选址意见书，并附专家论证意见。	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申请表及申请报告；4. 文物考古、调查勘探（施工许可前补齐）。
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用地批准）	县自然资源局	1. 用地申请表；2.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3.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4、“一住两公”用地土壤污染调查	2.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3.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1. 用地申请表；4. “一住两公”用地土壤污染调查（地籍档案前补齐）

序号	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申报材料	要件材料	承诺后可容缺后补的材料
5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 规划许可证核发	县行政审批局	1. 投资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审批/核准/备案）； 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及附件，含规划许可条件通知书/土地出让合同；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表；4. 人防设计条件通知书；5. 缴纳基础设施配套费凭证；6. 经批复的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提供电子版）。	1. 投资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审批/核准/备案）；/ 土地出让合同；4. 人防设计条件通知书；5. 缴纳基础设施配套费凭证（社会投资项目）；6. 经批复的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提供电子版）	2. 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及附件，含规划许可条件通知书（原址修建项目无需，其他项目经自然资源同意后承诺限时办理）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表；5. 政府投资项目缴纳基础设施配套费凭证（财政预算拨付后补缴）
6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批准	县行政审批局	1.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许可申请书；2. 建设工程的设计方案；3 文物影响评估报告；4. 考古调查、勘探或发掘资料；5. 项目立项文件；	2. 建设工程的设计方案；3 文物影响评估报告；5. 项目立项文件；	1.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许可申请书；4. 考古调查、勘探或发掘资料（施工许可前补齐）；
7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县行政审批局	1. 建筑起重机械备案证明；2. 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合同；3. 建筑起重机械检测报告和安装验收资料；4. 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5. 建筑起重机械维护保养制度；6. 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 建筑起重机械备案证明；2. 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合同；3. 建筑起重机械检测报告和安装验收资料；4. 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	5. 建筑起重机械维护保养制度；6. 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序号	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申报材料	要件材料	承诺后可容缺后补的材料
8	取水许可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p>1. 取水许可申请书；2.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3. 业主单位申请文件；4. 第三者利害关系的承诺书或相关说明；5. 属于备案项目的，提供有关备案材料（县级备案的除外）。</p>	<p>1. 取水许可申请书；2.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5. 属于备案项目的，提供有关备案材料（县级备案的除外）。</p>	<p>4. 第三者利害关系的承诺书或相关说明（下达取水计划前补齐）；</p> <p>3. 业主单位申请文件。</p>
9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发放	县行政审批局	<p>1. 按规定填写、盖章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申请表》；2. 需要拆迁的，拆迁进度符合施工要求的证明文件；3. 用地批准手续（国有土地使用证及有关批准文件或集体土地使用证及批准文件）；4. 勘察设计单位质量承诺书和相关专业人员签字盖章的施工图全套及技术资料（含消防专篇）；特殊工程提供设计图纸和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5. 建设、施工、勘察、设计、监理、检测单位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6. 《建设、施工、勘察、设计、监理、检测单位《质量终身负责制承诺书》、《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项目负责人接受授权意见书》、《质量终身负责制登记表》原件；7. 建设、施工、勘察、设计、监理、检测等（单位）机构相关责任人员身份证、执业资格证、岗位证书；8. 地质勘察报告；9 施工单位中标通知书；10. 建筑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承诺书、绿色文明施工承诺书；11. 易燃易爆等特定场所防雷装置设计质量承诺书；12. 施工图论证资料（重要项目）。</p>	<p>1. 按规定填写、盖章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申请表》；3. 用地批准手续（国有土地使用证或有关批准文件或集体土地使用证及批准文件）；4. 勘察设计单位质量承诺书和相关专业人员签字盖章的施工图全套及技术资料（含消防专篇）；特殊工程提供设计图纸和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5. 五方主体单位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7. 建设、施工、勘察、设计、监理、检测等（单位）机构相关责任人员身份证、执业资格证、岗位证书；8. 地质勘察报告；9 施工单位中标通知书；</p>	<p>2. 需要拆迁的，拆迁进度符合施工要求的证明文件（可承诺）；3. 政府投资项目土地划拨文件（原址修建项目无需，其他项目经自然资源同意后承诺限时办理）；6. 《五方责任主体和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负责制承诺书》、《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项目负责人接受授权意见书》、《质量终身负责制登记表》原件（正式开工10日内补齐）；10. 建筑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承诺书、绿色文明施工承诺书；11. 易燃易爆等特定场所防雷装置设计质量承诺书；12. 重要项目施工图论证资料（地基浇筑前补齐）</p>

序号	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申报材料	要件材料	承诺后可容缺后补的材料
10	建设工程规划竣工认可证	行政审批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申请表》(原件1份); 2. 建设单位的机构代码证、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复核原件); 3. 申请人委托他人代办的,需提供申请人授权委托书(原件1份)、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复核原件); 4. 《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其附件复印件各一份(可内部共享,无需提供); 5. 申报核验工程“规划公示牌”照片(7寸彩色照片,在空白A4纸上居中粘贴); 6. 经审定的设计方案(或总平面图)(可内部共享,无需提供); 7. 建设工程竣工图(原件1份,附电子文档。建筑工程只需有关规划平、立、剖部分竣工图;市政道路、管线工程只需总平面图、纵断面图竣工图)(原件1份,附电子文档); 8. 具有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出具的《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书》(原件1份,附电子文档); 9. 中阳县建设工程竣工规划现场验收表。 10. 违建项目需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和《罚款缴款单》, 超高或移位的, 需提供《现状日照分析报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申报核验工程“规划公示牌”照片(7寸彩色照片,在空白A4纸上居中粘贴); 7. 建设工程竣工图(原件1份,附电子文档。建筑工程只需有关规划平、立、剖部分竣工图;市政道路、管线工程只需总平面图、纵断面图竣工图)(原件1份,附电子文档); 8. 具有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出具的《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书》(原件1份,附电子文档); 9.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现场验收表。 10. 违建项目需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和《罚款缴款单》, 超高或移位的, 需提供《现状日照分析报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申请表》(原件1份); 2. 建设单位的机构代码证、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复核原件); 3. 申请人委托他人代办的,需提供申请人授权委托书(原件1份)、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复核原件); 4. 申报核验工程“规划公示牌”照片(7寸彩色照片,在空白A4纸上居中粘贴); <p>整体立项、备案,但分期建设项目,如本期相关配套设施(绿化、停车位)无法实现足额配建可容缺在最后一期建设中足额补齐。</p>

序号	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申报材料	要件材料	承诺后可容缺后补的材料
11	商品房预售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p>1. 商品房预售许可申请表；2. 开发企业资质证明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人身份证明原件1份；3. 土地使用权证（土地出让合同）及附图；4. 按提供的预售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总投资的25%以上（除土地征用和拆迁补偿费外），并已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提供付款票据）；5. 工程施工合同及关于施工进度说明（附形象工程照片）；6. 公租房配建合同；7. 预测绘成果认可意见原件1份；8. 预售资金监管协议（与银行签订）；9. 商品房预售方案。预售方案应该说明商品房的的位置、预售总面积、竣工交付日期等内容，并应当附预售商品房总平面图、分层平面图、预售商品房价格明细表原件1份（一房一价销控图）；10. 涉及拆迁安置住房的，需提供经拆迁办同意的回迁安置住房方案；11. 物业管理办法、前期物业服务合同；12. 商品房买卖合同（填写后的样本）；13. 《住宅使用说明书》和《住宅质量保证书》（填写后的样本）。14. 违建项目需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和《罚款缴款单》，提高或移位，需提供《现状日照分析报告》</p>	<p>3. 土地使用权证（土地出让合同）及附图；4. 按提供的预售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总投资的25%以上（除土地征用和拆迁补偿费外），并已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提供付款票据）；5. 缴纳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凭证6. 公租房配建合同；7. 预测绘成果认可意见原件1份；8. 预售资金监管保障协议（与银行签订）；9. 商品房预售方案。预售方案应该说明商品房的的位置、预售总面积、竣工交付日期等内容，并应当附预售商品房总平面图、分层平面图、预售商品房价格明细表原件1份（一房一价销控图）；10. 涉及拆迁安置住房的，需提供经拆迁办同意的回迁安置住房方案；</p>	<p>1. 商品房预售许可申请表；2. 开发企业资质证明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人身份证明原件1份；3. 土地使用权证（土地出让合同）及附图；4. 按提供的预售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总投资的25%以上（除土地征用和拆迁补偿费外），并已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提供付款票据）；5. 缴纳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凭证6. 公租房配建合同；7. 预测绘成果认可意见原件1份；8. 预售资金监管保障协议（与银行签订）；9. 商品房预售方案。预售方案应该说明商品房的的位置、预售总面积、竣工交付日期等内容，并应当附预售商品房总平面图、分层平面图、预售商品房价格明细表原件1份（一房一价销控图）；10. 涉及拆迁安置住房的，需提供经拆迁办同意的回迁安置住房方案；</p> <p>11. 物业管理办法、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办理不动产登记前补齐）；</p> <p>12. 商品房买卖合同（填写后的样本）；</p> <p>13. 《住宅使用说明书》和《住宅质量保证书》（填写后的样本）。</p> <p>14. 违建项目需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和《罚款缴款单》，提高或移位的，需提供《现状日照分析报告》（竣工验收备案前补齐）</p>
12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p>1. 申请施工许可文件；2. 施工图设计件批复（在我局批复的免提交）；3. 征地的批复或者控制性用地的批复4. 建设项目各合同段的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名单、合同价情况；5. 应当具备的资格预审报告、招标文件和评标报告；6. 已办理的质量监督手续7. 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措施的相关材料</p>	<p>2. 施工图设计件批复；4. 建设项目各合同段的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名单、合同价情况；5. 应当具备的资格预审报告、招标文件和评标报告；7. 已办理的质量监督手续（交通局的通知书）</p>	<p>1. 申请施工许可文件；3. 征地的批复或者控制性用地的批复（原址改造和农村道路由自然资源同意后实施）6. 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措施的相关材料；</p>

序号	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申报材料	要件材料	承诺后可容缺后补的材料
13	用水报装	供水公司	1. 山西省水、电、气、热报装申请表; 2. 验收通气	一表通办	1. 山西省水、电、气、热报装申请表; 2. 验收通气
14	用气报装	国兴燃气公司	1. 山西省水、电、气、热报装申请表; 2. 验收通气	一表通办	1. 山西省水、电、气、热报装申请表; 2. 验收通气
15	低压用电报装	中地电阳公司	1. 山西省水、电、气、热报装申请表; 2. 用电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 3. 用电地址物权证件。	一表通办	1. 山西省水、电、气、热报装申请表; 2. 用电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 3. 用电地址物权证件。
	高压用电报装		4. 用电工程项目批准文件。	1. 山西省水、电、气、热报装申请表; 2. 用电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 3. 用电地址物权证件。	
16	用热报装	供水公司	1. 山西省水、电、气、热报装申请表; 2. 验收通热	一表通办	1. 山西省水、电、气、热报装申请表; 2. 验收通气

附件 3

中阳县行政审批容缺后补承诺书

中阳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本申请人，身份证号 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现申请办理 _____（项目、事项），因缺少 _____，特向贵局作出下列承诺：

本申请人已知晓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本申请人能够满足办理该事项的法定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本申请人提交的审批事项办理材料及所填写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

对于尚未提供需要补齐的材料，在 _____（时间和情况）前补齐下列材料：

①

②

③

...

承诺期间，主动配合接受审批部门对履行承诺情况进行检查。规定时限内，未按承诺补齐的，主动接受审批、监管、综合执法部门的相应诚信惩戒、监督管理和行政处罚。永久不再享有容缺办理行政审批事项资格。

承诺单位：（公章）

承 诺 人：

承诺时间：

附件 4

山西省水、电、气、热报装申请表

用户名称 (加盖公章)				机构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国企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行政区域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	姓名		电话		身份证号		
经办人	姓名		电话		身份证号		
申请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用水报装 <input type="checkbox"/> 用电报装 <input type="checkbox"/> 用气报装 <input type="checkbox"/> 用热报装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用水报装登记							
项目开工日期				项目竣工日期			
最高层数		___层		建筑面积		___M ²	
用水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永久 <input type="checkbox"/> 基建(施工)		用水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居民生活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居民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行业	
供水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直供 <input type="checkbox"/> 加压		用户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房地产 <input type="checkbox"/> 商业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公厕 <input type="checkbox"/> 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医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计划用水时间		设计水量		___M ³		用水户数 ___户	
<p>1. 居民生活,指居民住宅用水;非居民,指工业厂房、政府机关、学校、部队、商业、写字楼、宾馆等居民住宅以外的用水;特殊行业,指洗浴、美容美发、车辆冲洗、茶秀、歌舞厅等用水。</p> <p>2. 用水性质,永久用水为项目正式用水;施工用水为项目基建用水。</p>							
用电报装登记							
电压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高压 <input type="checkbox"/> 低压		业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新装 <input type="checkbox"/> 增容 <input type="checkbox"/> 临时	
低压	申请类别	___千瓦		供电方式			
高压	用电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 非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 商业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高压	自备电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容量	千瓦	非线性负荷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第一路电源容量		原有容量：千伏A，申请容量：千伏A			
	第二路电源容量		原有容量：千伏A，申请容量：千伏A			
用气报装登记						
项目内容：						
用气户数		户	小时耗气量		M ³ /h	
用热报装登记						
用热时间		年 月 日	采暖系统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散热器取暖 <input type="checkbox"/> 地板辐射取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性质		建筑面积 (M ²)		热媒参数		用热负荷 (KW)
工业						
居民	采暖					
	生活用水					
非居民	采暖					
	生活用水					
需要增值税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增值税户名		联系电话	
纳税证号				纳税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申请人签章		<p>本人/单位承诺，上述申请表中的信息和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如有不符，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并且已仔细阅读、理解用水承诺书、用电承诺书、用气承诺书和用热承诺书，并自愿遵守用水、用电、燃气、热力承诺的各项规定，谨此确认。</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章： _____ 年 月 日</p>				
接件人				接件时间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和规范项目实施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

中政办发〔2022〕39号

各乡镇、县直有关单位：

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建筑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和省、市、县安全生产委员会“三管三必须”实施细则，对照监管部门“三定方案”职能配置，为进一步明确项目实施事中事后监管职责，切实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全面规范全县各类项目建设行为，确保建设生产安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审批和监管部门要加强审管衔接，建立审管信息双向沟通机制。各乡镇、县直各监管单位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三定”规定，进一步梳理各自职责范围内的监管事项，明确监管职责、监管范围、监管依据等，强化监管执法，依法依规对项目实施进行全过程监管，坚决查处打击项目未经立项、备案，未取得施工许可非法违法建设和未取得竣工验收备案从事相关生

产经营活动的行为，通过联合监管、多头监管，督促项目加快办理审批手续，规范建设生产。

二、厘清责任

各乡镇、各有关部门按照“属地监管”和“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厘清监管责任，坚决纠正“以审代管”“不审不管”问题，彻底杜绝出现项目建设、生产监管真空。

（一）各乡镇对项目实施全过程履行属地监管责任；

（二）行政审批局推动建立项目审批监管信息共享机制；

（三）各行业主管部门对项目实施履行事中事后监管主体责任；

（四）发改、自然资源、住建、生态环境、水利、林业、文物等行业监管单位，依职能职责对项目实施负有事中事后监督管理责任；

（五）项目建设单位和企业对依法依规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确保建设生产安全

承担主体责任。

三、明确职责

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要全面履行项目实施监管职责,依法积极主动加强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的监督管理,做到违法违规建设生产及时查处制止。要打破地域、条块分割,形成协同联动监管格局,并及时将监管行为数据录入“互联网+监管”系统,提升监管能力和效率。

(一) 乡镇职责

履行“属地监管”职责,充分利用“三级专职网格”队伍力量,全面摸排掌握辖区内新建在建项目审批手续办理情况。常态化开展综合行政执法现场检查核查,将检查发现的非法违法情况及时函告行业主管、行业监管和行政审批部门,同时要跟踪监管,依法查处,坚决叫停项目“未批先建”和违法占地、违法建设、违规生产经营行为,督促建设单位和企业加快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二) 县行政审批局职责

提高服务意识,进一步优化项目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材料时限,加快项目审批手续办理。将项目立项备案到工程规划、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各环节的相关手续办理信息和审批结果信息,3日内函告项目所在乡镇、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和相关业务监管单位。实行承诺制容缺办理的项目审

批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对履行承诺情况进行检查,对未履行承诺责任的项目责令停建。依托“互联网+监管”系统,考核评估监管部门监管效能。

(三) 各行业主管部门职责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中阳县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实施细则》监管责任划分,做好本行业领域项目实施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对涉及面广,领域范围复杂的项目,要牵头建立相关行业主管和业务监管部门协同配合的联合执法工作机制。依法查处项目“未批先建”、违规生产经营行为,将检查发现的非法违法情况及时函告项目所在乡镇、行业监管和行政审批部门。

相关行业监管部门职责

1. 县发改局:负责对项目开工后是否按照立项批复文件或者备案内容建设,进行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开展项目节能降耗执法检查,依法查处应当办理而未办理节能审查手续已开工建设行为,并督促及时到行政审批局办理审批手续。

2.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项目建设未经批准占用土地,违反国土空间规划和规划许可的监管和查处工作。将监管发现的违法、违规建设行为及时函告项目所在乡镇、行业主管和行政审批部门。督促并加快项目相关用地手续办理,督促及时到行政审

批局办理工程规划许可手续,参加行政审批局组织的项目竣工联合验收。

3. 县住建局:负责全县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施工安全监管工作,依法查处已取得土地规划手续未办理施工许可手续擅自施工建设的行为。负责全县工矿商贸企业非生产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的安全监管工作,会同行业安全管理和行业安全监管部门做好生产性建筑工程的安全监管工作。依法查处未取得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将检查发现的项目未取得施工许可已开工建设,未取得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已生产经营等非法违法情况及时函告项目所在乡镇、行业主管和行政审批部门,并督促及时到行政审批局办理工程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相关手续。参加行政审批局组织的项目竣工联合验收。

4. 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依法查处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复手续已开工建设和不按照环评要求施工建设行为。督促并加快项目环评手续办理。将检查发现的项目非法违法情况及时函告所在乡镇、行业主管和行政审批部门。

5. 县水利局:依法查处应进行水土保持治理和洪水影响评价而未取得相关批复手续已开工建设和不按照方案、评价报告要求施工建设行为。依法查处未经批准

违法取用地下水、地表水行为。将检查发现的项目非法违法情况及时函告所在乡镇、行业主管和行政审批部门,并督促及时到行政审批局办理相关批复手续和取水许可。

6. 县林业局:依法查处项目建设涉及林地而未取得临时或永久性占用林地审批手续已开工建设行为。将检查发现的项目非法违法情况及时函告所在乡镇、行业主管和行政审批部门,并督促及时到行政审批局办理临时占用林地批复手续和永久性占用林地初审手续。

7. 县文旅局:依法查处项目建设应取得而未取得文物部门考古调查意见违法开工建设行为。督促并加快项目文物调查手续办理。将检查发现的项目非法违法情况及时函告所在乡镇、行业主管和行政审批部门。

8. 地电中阳分公司:负责配合项目所在乡镇、主管部门、监管单位对未取得施工许可手续非法违法建设和未取得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生产性建筑内进行非法违法生产经营的企业实施限电、断电和拆除供电设施设备。不得为未取得施工许可的项目建设提供供电接入。

四、强化措施

(一) 全面推进审管衔接互动。县行政审批局加快建立项目审批监管信息互

通、共享机制，及时规范推送项目相关手续和审批结果信息。各乡镇、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要及时将监管信息推送行政审批和相关监管单位，形成监管互通互补工作机制。要及时将每次监管行为数据录入全省“互联网+监管”系统，确保监管有痕迹、有数据支撑。

（二）全面夯实属地监管责任。各乡镇要以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为契机，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和体制机制建设，坚决扛牢扛起“属地管理”职责，加大对辖区内项目违法违规建设和生产经营行为查处和日常监管工作，坚持“零容忍”、露头就打，确保建设期间和生产经营安全。

（三）全面强化部门监管职责。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主动牵头，形成统一协调、密切配合、相互协作的联合执法机制，严厉打击行业领域项目“未批先建”和违法违规建设生产行为。对项目实施负有监督管理责任的其他部门，自觉做到监管不缺

位，既要管行业、更要管业务，按照监管职责，对项目建设各环节开展重点监管，确保规范安全建设。

（四）全面落实惩戒举报措施。针对项目违法违规建设，县市场局牵头建立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县行政审批局牵头建立违法行为黑名单制度，各乡镇、各行业主管和监管部门如实记录项目建设单位和企业违法信息，通过政务服务在线平台和“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开，并在今后项目审批中严格程序，不得进行承诺制和容缺审批办理。各乡镇、各部门要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投诉举报反映的项目违法违规建设问题线索及时予以处理公布，并给予举报人一定奖励。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阳县自然灾害受灾群众财产损失 救助方案》的通知

中政办发〔2022〕40号

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

《中阳县自然灾害受灾群众财产损失救助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自然灾害受灾群众财产损失救助方案

为切实减轻“8.11”自然灾害受灾群众损失，鼓励受灾群众积极开展自救互救工作，帮助群众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救助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减灾救灾工作重要指示和国家、省、市关于防汛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安排部署，充分发挥政府引导、社会互助、灾民自救作用，加

快推进灾后重建工作，营造平安稳定的社会氛围。

二、救助对象、原则及标准

（一）救助对象

全县因灾造成家庭财产损失的居民和商户及灾前正常生产经营的小微企业。

（二）救助原则

1. 遵循适当补助维持家庭基本生活运转的原则，严格“户报（个人、商户、

小微企业)“一村评—乡审”程序,进行补助。

2. 坚持实事求是、公平公正原则,乡镇、村委要如实鉴定、登记受灾群众(个体、商户、小微企业)财产损失,不得优亲厚友,随意确定补助金额。

(三) 救助标准

救助分为一级、二级、三级三个档次。

1. 一级:

(1) 一般受灾居民,即因灾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受到轻微影响,必要家用电器(如冰箱、洗衣机、厨具)、床上用品损坏,房屋只需简单清理,享受居民家庭基本生活关爱金 1000 元;

(2) 一般受灾商户,经村民民主评议、乡镇审核确认后,损失小于 5 万元的,享受商户恢复经营关爱金 5000 元。

2. 二级:

较重受灾居民,即包括第 1 项受灾条件在内,因灾导致围墙倒塌或裂缝、清淤困难、家庭入户管路、门窗等损坏的、或家庭唯一用车泡水(车辆落地总价不超 12 万元)享受居民家庭灾后重建激励金 3000 元;

较重受灾商户,经村民民主评议、乡镇审核确认后,损失大于 5 万元(含)小于 20 万元的,享受商户恢复经营激励金 10000 元。

3. 三级:

严重受灾居民,即包括第 1、2 项在内,因灾导致家庭拖拉机、农用三轮车、农用四轮车、农用悬耕机、播种机、微耕机等浸泡损坏,享受居民灾后恢复重建援助金 5000 元;

严重受灾商户,经村民民主评议、乡镇审核确认后,损失大于 20 万元(含)的,享受商户灾后恢复重建援助金 30000 元;

因灾损失 100 万元以上的小微企业经所在村民民主评议确认后享受灾后恢复重建援助金 5 万元。

三、补助程序和办法

(1) 户报。受灾个体提出申请,说明受灾家庭财产,附受灾影像资料,上报村委。受灾商户和小微企业按照属地原则进行申请,提供营业执照、交易流水、库存单等可以真实有效证明损失的资料清单。

(2) 村评。村里接收受灾户和受灾商户或小微企业申请后,召集村民代表和受灾群众代表评议并形成会议记录,在村委人员集中场所公示不得少于 5 天。

(3) 乡审。乡镇在接收到各村上报财产损失统计后,要严格审核,并在乡镇政府或政府驻地公共场所进行公示。

四、工作要求

县纪委监委、审计、财政及补助资金支出部门要加强资金支出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定期向县委、县政府汇报监督检查结果。对贪污私分、截留克扣、优亲厚友等行为，要按照有关规定严肃查处；造

成严重后果的要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五、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施行时间暂定为一年。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调整部分议事协调机构的通知

中政办函〔2022〕20号

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和人事调整，县政府决定调整部分议事协调机构，现将新成立和调整后的议事协调机构情况通知如下：

一、新成立的议事协调机构

（一）中阳县减税降费工作专班

组 长：翟贺平 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任欣荣 县财政局局长
王 建 县税务局局长
成 员：高海明 县财政局副局长
马连生 县税务局副局长
师永平 县税务局副局长
武文忠 县社会保险中心
主任
刘文中 县审计局副局长

专班办公室设在县财政局，负责专班成员单位的联络和协调，研究提出会议议题，做好会议筹备工作；承担专班日常工作；完成专班交办的其他事项。

办公室主任：高海明（兼）、马连生（兼）、师永平（兼）、武文忠（兼）、刘文中（兼）。各成员单位内部相关机构统筹做好减税降费落实工作。

1. 部门职责

县财政局：负责根据授权制定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需要地方配套的政策措施；在地方政府权限内提出地方减税降费政策建议；做好政策解读宣传等工作。

县税务局：梳理汇总国家有关减税降费政策；定期评估我县对减税降费政策落

实情况；负责对纳税人宣传辅导减税降费政策；制定优化申报流程，简化办事程序；预测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对税收的影响；做好征管系统升级改造和减税降费政策落实情况的核算和分析；对执行减税降费政策发现的问题提出解决意见，定期报送减税降费统计报告。

县人社局（保险中心）：负责提供降低社保费率涉及的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数据；组织相关部门共同优化社保费率政策涉及的业务经办流程；协商相关部门统一降费核算口径；牵头做好社保费率政策的宣传辅导。

县审计局：负责减税降费政策贯彻落实的审计监督。

2. 工作规则

专班不定期召开会议，听取减税降费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协调推进落实，安排部署下阶段重点工作。

专班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和成员单位提议召开会议，通报工作进展情况，落实有关事项，研究提出解决具体问题的意见。建立减税降费数据统计汇总工作机制，进行分析并提出建议，每月上报县政府。

3. 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专班应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

树立“一盘棋”思想，切实发挥好实施减税降费的统筹和督促落实作用。各成员单位及县直有关部门要各负其责，抓好本单位职责范围内减税降费工作的部署、协调和落实。对重点难点问题，要加大研究协调力度，及时督促推动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协同配套、整体推进。县人民政府要加强减税降费工作的领导，成立工作专班，建立完善减税降费政策抓落实工作机制，统筹做好减税降费各项工作。

(2) 强化协同配合。各成员单位及县直有关部门要积极主动作为，加强协同配合和信息共享，切实履行相关职责，按时保质推进减税降费政策落地见效，决不允许减税降费政策“打白条”。创新工作方式，简化办理流程，确保纳税人应享尽享；实施涉税数据共享共治，建立减税降费抓落实工作机制，实现口径统一、资源共享。

(3) 确保政策落地。各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要不断完善减税降费宣传培训、协调组织、督查落实工作机制。坚持问题导向，对出现的问题及时清查，协调解决，确保政策落实落地。进一步配套完善地方税费减免政策，持续减轻企业负担，降低涉企收费，不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二) 中阳县就业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翟贺平	县政府副县长	高奇平	县统计局局长
副组长：孟小军	县政府办公室副 主任	王 平	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范淑平	县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局长	王 建	国家税务总局中 阳县税务局局长
宋建军	县发展和改革局 局长	张 军	中国人民银行中阳 县中心支行行长
任欣荣	县财政局局长	刘永强	县公安局副局长
郭 安	县教育科技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领导小组日 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范淑平兼任。	
侯 渊	县退役军人事务 局局长	1. 工作职责	
成 员：周 丽	县妇女联合会主席	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 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就业工作的重要安 排部署；统筹协调全县就业工作，研究解 决就业工作重大问题；部署实施就业工作 改革创新重大事项；督促检查就业工作有 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各乡 镇和各有关部门任务完成情况，交流推广 经验；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刘应文	县残疾人联合会 理事长	2. 工作要求	
白海斌	县工商业联合会 主席	领导小组实行工作会议制度，工作会 议由组长或其委托的副组长召集，根据工 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必要时邀请其 他有关部门人员参加。	
陈德强	县总工会常务副 主席	二、调整的议事协调机构	
刘小勇	共青团中阳县委 员会书记	(一)中阳县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 作领导小组	
张福平	县工业和信息化 局局长	组 长：孙燕飞 县委副书记、政	
高志伟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 局局长		
任建忠	县民政局局长		
刘 伟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张瑞宏	县市场监督管理 局局长		

	府县长	冯建国	县信访局局长
副组长：	翟贺平 县政府副县长	高奇平	县统计局局长
	续澎奇 县政府副县长、 公安局局长	陈德强	县总工会常务副 主席
成 员：	高志荣 县委组织部主持日 常工作的副部长	刘小勇	团县委书记
	薛兴华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周 丽	县妇联主席
	王树华 县政府办主任	王 建	县税务局局长
	范淑平 县人社局局长	高建亮	县公安局副局长
	任欣荣 县财政局局长	高国芳	县人民检察院副 检察长
	高志伟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局局长	霍可可	县人民法院副院长
	宋建军 县发改局局长	各乡（镇）乡（镇）长	
	郭 安 县教科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主任由范 淑平同志兼任。办公室下设6个专班，具 体职责如下：	
	张福平 县工信局局长	综合专班：负责督促指导有关职能部 门，落实好各项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措施 并建立健全应急处置预案，收集各成员单 位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信息情况汇 报，对可能发生的因拖欠工资引发的群体 性事件的苗头性、倾向性信息及时预警， 对重大问题提请领导小组办公室专题研 究。	
	任建忠 县民政局局长	考核资料专班：负责各成员单位日常 工作和年终考核资料的收集、审核、汇总、 评分，并将考核分数报组织部门，纳入年 终责任制考核。	
	徐大钧 县司法局局长		
	秦勇勇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王志宏 县交通局局长		
	高山亮 县水利局局长		
	高云平 县行政审批局局长		
	刘 伟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张宏伟 县林业局局长		
	王 平 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刘建军 县文旅局局长		
	王学彦 县卫健体局局长		
	刘 辉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张瑞宏 县市场监督局局长		

交办转办专班：负责交办转办上级部门转办的各类案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和“属地管理”原则及时将案件转交相关行业部门和乡镇处理，并明确案件办结时间，跟踪案件落实情况，督促责任单位按期办结。

案件处置专班：负责重大案件的牵头协调工作，联络相关行业主管、行业监管部门及所属乡镇，部门联动对案件进行联合处置。

回复回访专班：负责对案件处理后续的跟踪回访，确保每个案件办实、办结，工资真正发放到位，对落实不到位、解决不彻底的交回案件处置专班启动督办程序落实。

舆情防控专班：负责对各类平台反映的欠薪案件的舆情监管工作，及时消除由欠薪引发的不良社会影响，引导农民工依法维权。

前五个专班工作人员从住建局、市场监管局、发改局、交通局等职能部门和各乡镇抽调专人组成，人员名单报回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络人：冯海军，电话：15903587776。

舆情防控专班由宣传部抽调专人负责，联络人：郝鹏武（县委宣传部网信股负责人），电话：13934359379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推进中阳县 2022 年度煤改电项目 配套电网工程建设的函

中政办函〔2022〕27 号

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中阳分公司：

我县 2022 年度煤改电项目是县委、县政府向全县人民承诺的重大民生实事之一，是国家生态环境部和省、市专项督查的重点项目。按照《山西省 2022 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方案》（晋清洁办发〔2022〕3 号）要求和我县规划实施进度，于 10 月 31 日前项目要全部完工并投入使用。目前，取暖设备入户安装已基本结束，但配套电网工程尚未开展，严重影响了项目实施进度，对改造区群众冬季取暖形成较大不确定因素。党的二十大召开在即，且距我县采暖季不到 1 个月时间，请你公司尽快协调完善项目配套电网工程初设、招标等前期工作，加快相关设备采购和工程实施进度，确保按时间节点完成煤改电项目配套电网工程建设，确保改造区群众温暖过冬和全县社会稳定。

专此函告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启用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专用章的通知

中政办函〔2022〕28号

各乡镇、县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我县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便于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开展，根据《中阳县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工作实施方案》（中办发〔2022〕21号），即日起启用“中阳县宁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专用章”、“中阳县金罗镇综合行政执法专用章”、“中阳县枝柯镇综合行政执法专用章”、“中阳县暖泉镇综合行政执法专用章”、“中阳县下枣林乡综合行政执法专用章”、“中阳县武家庄镇综合行政执法专用章”等六枚印章。

附件：印章印模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印章印模





传达政令 公开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